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 第三個五年規劃（2026-2030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錄

前 言	01
第一篇 規劃背景與總體要求	02
第一章 發展環境	02
第二章 基本原則	04
第三章 發展目標	06
第二篇 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	11
第四章 健全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機制	11
第五章 加強執法能力建設	13
第六章 建設高水平安全城市	15
第七章 着力推動愛國愛澳力量發展壯大	20
第三篇 切實提升特區治理效能	22
第八章 深化公共行政改革	22
第九章 打造現代化法治澳門	29
第四篇 紮實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36
第十章 鞏固提升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優勢	36
第十一章 構建多元產業發展新格局	39
第十二章 打造更具競爭力的營商環境	54
第十三章 提升中小企業競爭能力	59
第五篇 高質量推進橫琴合作區建設	61
第十四章 深化“澳門＋橫琴”一體化發展	61
第十五章 促進澳琴產業聯動	68
第十六章 推動民生深度融合	72

第六篇 統籌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	78
第十七章 高質量建設澳門教育體系	78
第十八章 着力加強科技創新發展	82
第十九章 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84
第七篇 有效保障和優化民生福祉	88
第二十章 完善社會保障體系	88
第二十一章 優化人口政策	92
第二十二章 保障居民就業權益	96
第二十三章 提高醫療服務水平	99
第二十四章 優化房屋政策	102
第二十五章 繁榮文化體育事業	103
第二十六章 支持青年成長成才	107
第八篇 建設美麗智慧澳門	111
第二十七章 完善城市規劃	111
第二十八章 加快都市更新	114
第二十九章 加快城市建設	117
第三十章 優化交通治理	121
第三十一章 加強生態保護	127
第九篇 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131
第三十二章 加強與內地和香港的交流合作	131
第三十三章 打造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重要的橋頭堡	136
第三十四章 打造中西文明交流互鑒的重要窗口	141
第十篇 規劃實施保障措施	147
第三十五章 加強規劃銜接協調	147
第三十六章 完善規劃實施機制	148
結 語	150

前 言

2026 年至 2030 年是國家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進程中夯實基礎、全面發力的關鍵時期，也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主席系列重要講話和重要指示精神，主動對接國家發展戰略，全面推動特區各項事業邁上新台階，開創具澳門特色“一國兩制”事業高質量發展新局面的關鍵時期。

為主動、緊密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更好把握國家發展戰略機遇，鞏固提升競爭優勢，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奮發有為推動澳門經濟社會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實現“法治澳門”、“活力澳門”、“文化澳門”、“幸福澳門”的美好願景，澳門特區政府在完成實施第二個五年規劃的基礎上，經過多方參與、科學論證，廣泛深入開展前期調研和公開諮詢，聽取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的意見建議，編製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三個五年規劃（2026-2030 年）》（以下簡稱“三五”規劃）。

“三五”規劃是澳門特區未來五年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綱領性文件，是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共同的奮鬥方向和目標。在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28 日為期 40 天的公開諮詢中，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積極建言獻策，貢獻智慧力量，齊心協力，共同擘畫了澳門未來五年的美好發展藍圖！

第一篇 規劃背景與總體要求

“三五”規劃時期是澳門特別行政區邁向高質量發展新階段的關鍵時期，必須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牢牢把握國家“十五五”時期的重大機遇，銳意改革、擔當作為，着力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着力提升特區治理效能，着力打造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平台，着力維護社會祥和穩定，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奮力開創具澳門特色“一國兩制”事業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第一章 發展環境

第一節 第二個五年規劃執行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以下簡稱“二五”規劃）跨越第五屆和第六屆政府，在中央的堅強領導和大力支持下，澳門特區政府始終貫徹落實習近平主席系列重要講話精神，堅定維護中央全面管治權，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團結帶領社會各界協同奮進，務實有為，戰勝前所未有的困難和挑戰，取得了經濟社會發展主要指標達到預期、絕大部分重點工作落實完成的良好成績。

規劃期間，在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的共同努力下，“二五”規劃主要目標任務順利完成，4大類20項經濟社會發展主要指標均達到預期，152項重點工作完成率約94%。維護國家安全的能力和水平不斷提升，愛國愛澳力量不斷發展壯大。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取得階段性進展，社會民生建設水平穩步提升，綠色低碳宜居城市建設邁上新台阶，政府管治效能持續提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成立並順利完成第一階段建設目標，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步伐加快。

總體上看，“二五”規劃取得了來之不易的成績，為澳門特區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第二節 未來五年澳門的發展形勢

從國際形勢看，百年變局加速演進，國際局勢變亂交織、動盪加劇，世界經濟增長面臨大國博弈更加複雜激烈所帶來的嚴峻挑戰，外部環境的不確定不穩定性明顯增強。我們必須居安思危，保持風險意識、底線思維。

從國家發展形勢看，“十五五”時期，國家經濟長期向好的支撐條件和基本趨勢沒有變，國家的制度優勢、超大規模市場優勢、完整產業體系優勢和豐富人才資源優勢更加彰顯。國家加快建設統一大市場，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優化區域經濟佈局，擴大高水平對外開放，為澳門充分發揮好內聯外通的獨特優勢和雙循環節點作用，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和民生改善提供了廣闊空間和重大機遇。

從澳門自身看，儘管當前經濟復甦勢頭良好，政府財政資源相對充裕，但是，產業結構單一、博彩業佔比較大、經濟復甦區域程度不均等問題仍有待解決，就業、交通、醫療、教育等民生範疇仍存在痛點亟待破解，人口老化、少子化等對經濟社會長遠發展帶來的挑戰日趨嚴峻，政府治理效能還有待進一步提升。橫琴合作區高質量發展還面臨諸多瓶頸掣肘，需要大膽創新加以破解。

面對內外新形勢新變化新挑戰，澳門特區必須着眼國家發展大局，敏銳把握國內外發展新機遇，進一步增強前瞻性、主動性、科學性，客觀深入分析澳門當前面臨的深層次矛盾和問題，充分發揮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和重要作用，順應時代潮流趨勢，順應國家發展大勢，在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中實現自身更好發展，在助力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中打開發展新天地、不斷創造新輝煌。

第二章 基本原則

推動澳門特區“三五”時期經濟社會發展，必須始終堅持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主席系列重要講話和重要指示精神，主動、緊密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部署，加強頂層規劃設計，強化統籌協調，增強前瞻性、科學性，圍繞特區長遠目標和戰略任務，以重點工作和重大項目為抓手，發揮政府引導作用，凝聚社會共識，調動市場力量，鼓勵社會參與，形成政府引導、市場運作、社會參與、專業支撐的規劃實施格局，紮實推進各領域工作。

必須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堅持有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必須堅定不移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將維護國家安全貫穿具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實踐全過程，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更好統籌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安全，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

——**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行政主導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制度保障。必須充分發揮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當家人”、第一責任人的主導作用，建設一個執行有力、高效有為的政府，把行政主導落實到特區治理的各個方面。促進行政、立法、司法機關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作配合，引領政府與社會良性互動，團結共建澳門美好未來。

——**堅持不斷改革創新**。必須持續弘揚解放思想、與時俱進、銳意進取、勇於探索的改革創新精神，破除制約澳門高質量發展的體制機制障礙，推進深層次改革、制度性創新，不斷增強發展動力和社會活力。

——**堅持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是保持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的必由之路，必須保持戰略定力，堅持久久為功，圍繞“1+4”多元產業發展方向，加強政策精準供給和扶持，打造更加自由、開放及更具競爭力的營商環境，鼓勵科技創

新，加快培育新質生產力，多措並舉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取得實質性新進展、新成效。

——**堅持以人為本**。民生為大。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一國兩制”根本宗旨的必然要求，也是政府施政的出發點和落腳點。政府將更加注重在發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滿足民生需求中拓展發展空間，促進社會公平正義，讓發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廣大市民，不斷提升市民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堅持開放包容**。開放包容是澳門的城市基因。習近平主席多次讚揚澳門人有開放包容的胸懷，期許澳門登高望遠、海納百川、銳意進取。我們必須在愛國愛澳的旗幟下更加開放包容，團結聚力，廣納天下英才，共建美好澳門。

——**堅持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是澳門特區破解發展瓶頸，拓展發展空間，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必然要求。澳門作為國際化城市，背靠祖國、聯通世界，必須充分發揮對外交往廣泛緊密、中西文化薈萃交融、財政實力較為雄厚、營商環境自由開放等優勢，着眼國家發展大局，不斷提升國際競爭力，在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中更好發揮作用，為澳門長遠發展開闢新空間、注入新動力，在服務國家發展大局上多作貢獻。

——**堅持強化統籌協調**。秉持澳門的事情“大家商量着辦、大家一起辦”的理念，更好統籌資源配置、協調各方力量，集中力量辦大事，協同推進規劃重點項目、重點工作、重大改革舉措落地實施。

——**堅持目標導向和問題導向**。既要發揮規劃的統領引導作用，將規劃具體落實到重點項目、重點工作、重大改革舉措上，又要立足澳門實際，直面瓶頸、短板與痛點，真抓實幹，務實有為，努力破解經濟社會發展中的深層次矛盾和問題。

第三章 發展目標

“三五”時期澳門特區經濟社會發展要實現以下目標：

——**總體國家安全觀全面貫徹落實**。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進一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能力穩步提升，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切實維護，“愛國者治澳”原則全面落實，愛國愛澳力量持續發展壯大，團結共進、包容共濟的社會發展根基持續鞏固。

——**依法治理效能進一步提升**。以行政長官為首長的行政主導體制進一步鞏固完善，公共行政改革深化推進，施政效能顯著提升。行政立法良性互動、高效協同，法律體系進一步完善，司法效率有效提升，基層治理體系不斷健全。廉政審計監督不斷加強，“法治澳門”建設取得顯著進步。

——**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取得實質性新進展**。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地位不斷鞏固，博彩業依法有序健康發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紮實推進，政府引導基金持續發揮引領作用，中醫藥大健康、特色金融、高新技術、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等產業競爭力進一步提升，營商環境不斷優化，中小企競爭力持續提升，多元產業發展新格局基本形成，“活力澳門”建設取得實質成效。

——**橫琴合作區建設高質量推進**。澳琴一體化發展水平進一步提升，基礎設施“硬聯通”穩步推進，規則機制“軟聯通”持續深化，民生服務“心聯通”深度融合，合作區標誌性工程、項目和產業空間載體建設取得明顯成效，澳門國際機場橫琴前置貨站完成建設，分線管理政策進一步優化，“四新”產業增加值穩步提升，合作區對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支撐作用日益顯現。

——**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成效顯現**。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基本建成，澳門高校在橫琴延伸辦學進展良好，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建設取得階段性成效，澳門教育體系不斷完善，資源配置持續優化，高校科技研發及成果轉化水平進

一步提升。人才引進政策更加開放精準高效，人才引進法律制度更加符合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需要，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建設取得重要進展。

——**居民福祉有效保障並逐步優化**。涵蓋居民全生命周期的民生服務和社會保障體系逐步完善，弱勢社群得到切實關顧，婦女兒童權益保障水平提升。失業率維持較低水平，醫療、房屋、文體、青年等各項事業發展進步，“幸福澳門”建設取得新的成效。

——**美麗智慧澳門建設取得重要進展**。城市規劃體系進一步完善，重大工程項目如期推進完成，城市基礎設施建設逐步提升，都市更新和舊區活化步伐加快，城市面貌和舊區居住環境得到進一步改善和提升，交通治理持續優化，生態保護進一步加強，市民生活環境更加舒適、安全、便捷、低碳。

——**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和重要作用得到更好發揮，參與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取得良好成效，與內地的交流合作持續深化，基本形成內聯外通的區域發展新格局。中葡平台功能不斷豐富，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建設取得階段性成果，“兩個打造”和“一基地”的內涵更加豐富，中西文明交流互鑒的重要窗口作用更加突顯，“文化澳門”影響力大幅提升。

專欄1 “三五”時期經濟社會發展主要指標

項目	2025年	2030年	年均變化[累計] ^{註1}	屬性
經濟與產業多元				
1. 本地生產總值	4,180.4億澳門元	穩定增長	不適用	預期性
2. 本地居民失業率	2.5%	維持較低水平	不適用	預期性
3. 本地就業居民月工作收入中位數	20,500澳門元	穩定增長	不適用	預期性
4. 非博彩業增加值比重	56.7% ^{註2}	60%左右	不適用	預期性
5. 重點新興產業增加值 ^{註3}	530.4億澳門元 ^{註4}	穩定增長	不適用	預期性
6. 重點新興產業增加值比重 ^{註3}	13.8% ^{註4}	穩步提升	不適用	預期性
7. 重點新興產業場所數目 ^{註5}	7,597間 ^{註4}	穩定增長	不適用	預期性
8. 中醫藥大健康產業增加值 ^{註6}	120.2億澳門元 ^{註4}	穩定增長	不適用	預期性
9. 全社會研發經費	12.5億澳門元 ^{註2}	穩定增長	不適用	預期性
10. 科創基礎建設投入	累計不少於180億澳門元			預期性
11. 研發投入佔本地生產總值比重	0.31% ^{註2}	穩定增長	不適用	預期性
12. 國際旅客人數	276萬人次	穩定增長	不適用	預期性
社會民生				
1. 每千人口對應的具備資格醫生比	3.4 ^{註7}	3.8	[每千人口對應具備資格醫生比累計提高0.4]	預期性
2. 每千人口對應的具備資格護士比	4.8 ^{註7}	5.6	[每千人口對應具備資格護士比累計提高0.8]	預期性
3. 每千人口對應的病床比 ^{註8}	4.8	5.2	[每千人口對應病床比累計提高0.4]	預期性
4. 18歲及以上居民參加社會保障制度的比率	82.4%	維持較高水平	不適用	預期性
5. 領取養老金人數	159,313人	184,700人	年均約增加3%	預期性
6.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逐步向強制性過渡	參與供款計劃人數約112,000人	參與供款計劃人數可達116,000人	[累計增長約3.6%]	預期性

7. 高中毛入學率	2024/2025學年 95.0%	維持較高水平	不適用	預期性
8. 本地就業居民中具高等教育學歷居民比例	51.2%	維持較高水平	不適用	預期性
9. 3歲以下幼兒入托率	46.0% (其中2-3歲幼兒入托率92.9%)	維持較高水平	不適用	預期性
10. 長者院舍護理型床位佔比 ^{註9}	100%	維持	不適用	預期性
城 市 建 設				
1. 公共房屋單位數目	約56,850個	約71,600個	[累計約14,750個]	約束性
2. 天然氣用戶	21,660戶	>35,000戶	[累計>13,000戶]	預期性
3. 公交分攤率	53.4%	達至55%至60%	不適用	約束性
環 境 保 護				
1. 碳排放強度 (噸CO ₂ 當量/百萬澳門元) 比2005年下降之百份比	>55%	>65%	不適用	約束性
2. PM _{2.5} 年平均濃度值	16.3微克/立方米	<15微克/立方米	不適用	預期性
3. 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率	100%	100%	不低於現有水平	約束性
4. 外購電力中非化石能源比例	>40%	>60%	不適用	預期性
5. 環境保護城市綠化	計劃在全澳增加及優化不少於200,000平方米綠化面積，在綠化帶、公園及休憩區種植共約3,000株樹木。			預期性
澳 琴 一 體 化				
1. 合作區澳資產業增加值	27.7億元人民幣	穩定增長	不適用	預期性
2. 合作區澳資企業固定資產投資額	14.5億元人民幣	穩定增長	不適用	預期性
3. 經橫琴口岸出入境人員數量	30,347.8千人次	穩定增長	不適用	預期性
4. 經橫琴口岸出入境車輛數量	3,492.9千輛次	穩定增長	不適用	預期性
5. 經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進出口的貨物總額	846.8百萬澳門元	穩定增長	不適用	預期性

註 1：括號〔〕內是 2025 年至 2030 年累計增長的數值。

註 2：2024 年數值。

註 3：重點新興產業包括中醫藥大健康、金融、高新技術、會展、文化及體育產業，產業之間重疊的行業不重複計算。

註 4：2024 年臨時數值。

註 5：重點新興產業場所數目指在參考期間內，從事與重點新興產業經濟活動相關的有營運場所及機構數目，產業之間重疊的行業不重複計算。

註 6：中醫藥大健康產業包括醫藥研究及製造、醫藥批發及零售、醫療衛生服務及社會福利等行業。

註 7：按實際執業人數計算，2025 年每千人口對應執業醫生比為 3.0、執業護士比為 4.4。

註 8：按醫療機構的編制病床計算。

註 9：本澳推行“統一評估及中央轉介機制”，所有受資助長者院舍的床位均安排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入住，不受資助的私營長者院舍也都提供護理及照顧服務，故護理型床位佔比為 100%。

第二篇 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

全面貫徹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鞏固國家安全屏障，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建設高水平安全城市，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

第四章 健全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機制

國家安全是發展的前提，是社會穩定的根基，是居民福祉的保障。維護國家安全只有“一國”之責，沒有“兩制”之分。

完善特區國安委組織體制及運作機制。加強頂層設計，完善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組織體制和運作機制，強化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提升統籌能力。落實國安委配套執行及輔助部門的實體化運作，進一步強化維護國家安全的政策執行和協調能力。完善維護國家安全風險監測預警體系。

健全保障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和技術顧問有效履行職責的制度機制。進一步明確並細化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及技術顧問在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上的職責，堅持“中央主導，特區主責”的原則，確保國家安全利益不被損害。

推進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重點立法。推動預防、調查及遏止恐怖主義行為的立法，持續推進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及不法資助行為的立法。

有序開展國安法的配套立法修法工作。完成《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律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秘書處的組織及運作》行政法規的立法。加強維護國家安全體制的頂層架構，以法律形式對國安委的職責、組成及運作的基本制度作更全面的規範，全力支持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和技術顧問履行法定職責，進一步築牢維護國家安全制度的屏障。有序推進教育、結社、集會示威等重點領域維護國家安全配套修法工作。

健全完善維護國家安全工作機制。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工作跨部門協調機制、各領域國家安全審查機制，健全完善反制裁、反干預、反“長臂管轄”工作機制，堅決反對外部勢力干涉澳門事務。

制訂《全民國家安全教育總體規劃（2027-2032）》。大力推動“大安全”理念普及化，實現國家安全教育全覆蓋。開展多層次、多形式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持續舉辦全民國家安全教育系列活動，向全社會普及維護國家安全意識。重點加強青少年國家安全教育。

專欄2 健全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機制

01 推進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重點立法

- (1) 完成制定預防、調查及遏止恐怖主義行為的法律。
- (2) 完成制定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及不法資助行為的法律。

02 有序開展國安法的配套立法修法工作

- (1) 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律。
- (2) 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秘書處的組織及運作》行政法規。
- (3)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行政法規、《行政會委員通則》行政法規。
- (4) 修改《司法官通則》法律。
- (5) 修改《集會權及示威權》法律。
- (6) 修改《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法律。
- (7) 修改《高等教育制度》法律。

03 健全完善維護國家安全工作機制

04 制訂《全民國家安全教育總體規劃（2027-2032）》

第五章 加強執法能力建設

持續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力量。持續推進國家安全執法現代化建設。優化維護國家安全執法機構的內部運作，健全制度管理，增強人員憂患意識、底線思維及極限思維。加強維護國家安全經費和後勤保障。提升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工作信息化水平。深化科技賦能，構建安全高效的管理系統，為國安執法工作提供技術支撐。加強對國安的風險研判能力，充實執法隊伍力量。

持續提升警務人員的防暴及應急處突能力，加強協同反應能力。持續加強對重點基礎設施的監察巡查及風險排查，提升風險應對能力。

提升網絡、數據、人工智能等新興領域國家安全能力。加強網絡安全工作的頂層規劃。完善網絡安全技術規範，重點完善對數據安全及人工智能安全的保障要求。及時預警和處理網絡安全事件。構建多層次的數據保護。構建網絡安全實訓演練系統，提升協同工作水平。推動與鄰近地區建立網安威脅情報交流機制，共築安全網絡環境。

加強反恐、反洗錢工作。前瞻性制訂反洗錢策略計劃，制訂並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打擊清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策略計劃（2026-2030）》。持續開展反恐風險評估。優化跨部門工作協調機制，強化數據分析及跨境協作，提升反清洗黑錢工作成效。

加強區際國際合作和協同防範。加強與內地及香港的協作，協同防範重點領域風險。推動粵港澳反洗錢與打擊金融犯罪協作。加強與海外金融情報組織建立金融情報互換合作渠道。與共建“一帶一路”國家建設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合作機制。持續深化與鄰近地區舉行聯合反恐演練，提升應對處置及風險排查能力。強化個人資料保護跨區域合作。

專欄3 加強執法能力建設

01 持續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力量

- (1) 推進國家安全執法現代化建設。
- (2) 加強對沿岸及海域的巡邏部署及關檢工作，維護邊界治安。
- (3) 強化保安部隊的防暴應變能力。
- (4) 持續進行消防安全的監察巡查及風險排查。

02 提升網絡、數據、人工智能等新興領域國家安全能力

- (1) 完善網絡安全技術規範。
- (2) 提升網絡安全體系協同工作水平。
- (3)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

03 加強反恐、反洗錢工作

- (1) 制訂及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打擊清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策略計劃(2026-2030)》。
- (2) 開展新一輪(第四輪)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整體性清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風險評估工作，預計於2027年完成。
- (3) 在現有“跨部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工作小組”的基礎上設立委員會，明確其作為反洗錢工作正規化統籌機制及訂定相關權責。
- (4) 推進關於反清洗黑錢數據的分析新系統開發，預計於2027年完成。

04 加強區際國際合作和協同防範

- (1) 與內地及香港加強協作及信息互通，定期會晤，協同防範風險。
- (2) 加強與內地、香港在反清洗黑錢大型評估工作中的合作交流。
- (3) 與共建“一帶一路”國家建設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合作機制。
- (4) 強化與鄰近地區的警務協作，合力打擊跨境犯罪及其衍生罪案。
- (5) 舉辦區域聯合反恐演練行動，組織反恐執法人員參與專業培訓。

第六章 建設高水平安全城市

特區政府將維護城市安全放在重要位置，為居民安居樂業、特區繁榮發展，編織全方位、立體化的城市安全網。

第一節 加強城市安全管理

建設韌性城市。有序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9-2028年）》。保障供電穩定。不斷完善各項基建，提升各區排水網絡的防洪排澇能力。分階段完成氹仔舊城區雨水泵站及下水道工程。加強人工智能在氣象業務中的應用，持續優化預警預報能力。加強對基建工程的巡查。

從源頭預防社會問題的出現。透過心理支援和預警機制等，將家庭和社會矛盾化解在早期狀態，以社會服務的“軟實力”築牢社會穩定的“硬屏障”。發揮社團和社區的力量，從源頭、以多元措施、有序化解社會問題，完善社區治理。

專欄4 建設韌性城市

專欄4 建設韌性城市	
01	持續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9-2028年）》各項措施的實施
02	全面檢視《澳門特別行政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9-2028年）》的執行進度與實施成效，提出下一階段的優化意見和建議
03	完成第四條輸電通道的規劃研究
04	完成建設媽閣變電站及電廠變電站
05	完成路環西側防洪（潮）排澇項目
06	完成石排灣水庫擴建工程
07	推動結合輕軌西線、內港防洪及活化的內港整治研究

08 分階段完成氹仔舊城區雨水泵站及下水道工程，整個工程項目爭取於2027年內完成及分段測試投入使用

- (1) 首階段於氹仔奧林匹克運動場一角建造雨水中繼泵站，次階段於東亞運大馬路與東亞運海濱街交界建造雨水泵站工程，並陸續開展周邊渠道擴容及泵站改建工作。

提升城市基礎設施安全水平。持續完善能源基礎設施及共同管道的安全管理及監管機制。提升電信基礎設施安全監控水平。持續進行跨海大橋結構健康監測工作。加強機場、輕軌及出入境口岸等關鍵設施的安全管理和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持續檢視燃料設施運作情況，監管巡查危險品的儲存、使用及流轉，確保燃料及危險品基礎設施安全。建立高層建築及老舊樓宇風險隱患監督防控機制，努力確保不發生重大事故。

專欄5 提升城市基礎設施安全水平

01 完成五條跨海大橋結構健康監測的統一電子化監控平台

02 規劃建設統一災備數據中心，確保重大災害或網絡攻擊下核心服務穩定運作

- (1) 強化雙活（主備）業務系統連續運作能力，實現重要數據快速恢復。

03 提升機場、輕軌及出入境口岸等關鍵設施的突發事件應對能力

完善城市安全應急救援和風險預警體系。持續檢視及完善《民防總計劃》及專項應變計劃，系統性提升澳門整體災害預防與應急處置能力。完善“應急指揮應用平台”的系統功能。積極開展民防計劃的檢視與演練工作，提升社會大眾的民防安全意識及防災自救能力，持續推行民防志願者招募計劃。深化城市安全科技應用，提升城市安全運行態勢的綜合研判能力，完善城市安全風險預警體系。加強大型活動及重要節假日期間的風險評估及場地巡查。

專欄6 完善城市安全應急救援和風險預警體系

01 檢視修訂《民防總計劃》及專項應變計劃
02 完善“應急指揮應用平台”的系統功能
03 加強民防教育宣傳
04 持續招募和培訓民防志願者
05 完善各類應急預案，優化跨部門聯動協作 （1）適時統籌不同類型的跨部門聯合演練，強化保安部隊及部門應急處突能力。 （2）定期開展各類型專業救援操練，推動現代民防智慧管理。 （3）定時展開安全形勢風險評估，並據此制定行動方案。 （4）計劃修訂現行《內部保安合作及協調計劃》，預計於2028年完成。
06 完善城市安全風險預警體系 （1）建立跨部門綜合風險治理協作機制及專項預案，以及對接各類城市運行數據，提升城市安全運行態勢的綜合研判能力。 （2）透過“旅客篩選輔助系統”，結合風險管理，鎖定高頻次、高風險對象，嚴防涉毒、涉恐或易燃易爆等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全的物品出入境。 （3）適時啟動跨部門聯合指揮中心，保障活動安全有序及社區秩序平穩。

第二節 提升社會治安整體防控體系和能力

推行主動警務、預防警務。強化治安管理，打擊各類犯罪。遏止詐騙犯罪，增強市民的反詐意識。持續推動立法規管新型毒品。全面打擊博彩相關犯罪，重點打擊為賭博的不法借貸和不法匯兌等犯罪活動。

深化智慧警務建設。完成“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第六階段建設，持續推

進該系統在新城 A 區的佈局，深化運用人工智能大模型技術提升系統分析效率。研究開展海域智能監控系統第三期建設。優化警務科技設備，不斷深化完善各項警務應用系統。

專欄7 深化智慧警務建設	
01 持續推進“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天眼”）建設工作	（1）“天眼”第六階段建設工程計劃於2027年完成，將增加680台攝影機。 （2）新城A區“天眼”建設計劃於2026年及2027年分別安裝40台及70台攝影機。 （3）2028年後，採取年度計劃形式每年推進“天眼”建設。
02 推動海域智能監控系統第三期工程	（1）計劃研究開展海域智能監控系統第三期建設，在原有基礎上增加監控點。
03 按需增加及優化無人機設備與系統	（1）按需引入新型無人機及流動機場，以輔助各種應用場景的執法救援工作。
04 優化各項警務應用系統	（1）深化完善指揮中心綜合調度系統、大數據網上打假系統、人流預測預警系統、法證協作平台、危險品資料庫等警務應用系統。

加強警隊培訓和紀律管理。優化警務培訓課程體系與內容，着力培育高素質警務人才。持續推進廉政教育，確保警隊知法守法、紀律嚴明。

專欄8 加強警隊培訓管理	
01 重視警務人員及學員的紀律管理	（1）推進廉政教育，深化廉潔意識，確保警隊知法守法、作風嚴明。 （2）持續檢視及優化內部守則、工作機制、流程及指引。

02 優化警務培訓課程體系與內容

- （1）健全教育制度與治理體系，優化學科設置與課程體系。
- （2）制定規範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組織及運作的行政法規。
- （3）修改第22/2003號行政法規《敬禮及禮儀規章》部分相關內容。

第三節 深化區域警務合作

深化區域警務協作與情報互通。持續加強與內地、香港及國際警務部門的情報協作和資訊交流，共同研判各類跨境嚴重罪案的最新形勢，打擊跨境犯罪。

強化粵港澳應急管理與救援協作機制。落實推進大灣區應急管理機制，細化跨境救援工作的對接和指揮機制，深化三地跨境救援，進一步提升粵港澳大灣區應急處置及保障能力。持續舉行粵港澳三地跨境應急救援聯合演練，強化在大型災害及突發事件中的快速響應及高效協同能力。

專欄9 深化區域警務合作

01 加強合作交流及聯合打擊行動

- （1）深化區域警務協作及情報交流，聯動開展專項行動，打擊跨境犯罪。

02 深化大灣區應急協調機制

- （1）持續優化《粵港澳應急管理合作暨大灣區應急救援行動框架協議》的各項工作。
- （2）共同推動《琴珠澳應急管理實施方案》的落實，建立常態化溝通機制，開展粵港澳三地聯合演習，提升區域聯動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
- （3）持續檢視港澳、澳珠及澳琴跨境救護車服務的運作成效。

第七章 着力推動愛國愛澳力量發展壯大

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弘揚愛國精神，為澳門長期繁榮穩定提供堅實支撐。

推動愛國愛澳社團發展壯大。持續完善與愛國愛澳社團的聯動協作機制，推動社團更好發揮橋樑紐帶作用。健全長效合作機制，構建“政府—學校—社團”協同聯動模式，共同開展社區普法活動。深化與愛國愛澳社團的合作，支持舉辦各類助力產業發展、提振社區經濟、改善民生就業和促進對外交流合作的項目。支持在青年和新就業群體中培養發展愛國愛澳力量。支持社團人才培養和梯隊建設。鼓勵社團籌辦各類活動，提升影響力。

健全社團資助制度。推進各項社團資助計劃的檢視工作，完善資助計劃內容。以依法監管、風險導向和提質增效為主軸，提升受資助社團的管理能力與公帑使用效益。

加強愛國愛澳宣傳教育。強化頂層跨部門統籌機制，設立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工作領導小組。全面有序開展愛國愛澳宣傳教育，持續加大宣傳推廣憲法和基本法，加強進校園進社區宣傳。推動青少年赴內地交流參訪。創新場景化教育，豐富學生愛國愛澳教育體驗。推動在澳門設立青少年研學基地。持續組織各級公務人員參與教育培訓活動，增強公務人員的國家認同感、自豪感及使命擔當。

促進族群和諧。依法保障土生葡人、居澳外籍人士的權利。尊重各少數族裔的語言、習俗、信仰與文化傳統，持續聆聽並積極回應不同族群合理訴求，依法保障宗教界權益和宗教信仰自由。加強對宗教工作的統籌協調，重視發揮宗教界人士的積極作用，營造開放、包容、多元、共融的和諧社會氛圍。

專欄10 着力推動愛國愛澳力量發展壯大

01 推動愛國愛澳社團發展壯大

- （1）構建“政府—學校—社團”協同聯動模式，共同開展形式多樣、貼近生活的社區普法活動，攜手培育專業化普法隊伍。

02 加強愛國愛澳宣傳教育

- （1）2026年，設立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工作領導小組，進一步強化愛國愛澳教育工作的跨部門統籌。
- （2）2027年推出葡文版及英文版《國家安全教育》補充教材，加強教材在基礎教育學校以及高校的推廣應用。
- （3）推動學校每年開展“普法教育周”，持續加強憲法和基本法教育。
- （4）強化各級公務人員的國情培訓，持續開辦內容涵蓋國情、國家政策和發展策略的培訓活動。

第三篇 切實提升特區治理效能

提升依法治理效能是推進澳門高質量發展、實現“三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支撐。特區政府將以良政善治為目標，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深化公共行政改革，推進法律體系現代化，提升司法效率，打造現代化法治澳門。

第八章 深化公共行政改革

強化宏觀統籌，完善組織架構，暢通簡化行政流程，消除各環節難點堵點，建設廉潔、高效、有為的現代服務型政府。

第一節 全面提升統籌協調能力

善用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及統籌協調機制。充分發揮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小組的頂層引領作用，有效發揮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協調小組跨範疇協調作用，因時因勢推出系列改革舉措、制訂具體規劃並落實各項改革工作。

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充分發揮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主導作用，透過政務會議、領導統籌機制及跨部門工作組，強化行政長官對特區重大財政、人事、重要工作舉措的統籌決策，以及各主要官員對本範疇的重大人事及重要工作舉措的協調統籌，形成上下貫通、左右協同的治理格局。

對標政府決策統籌部署公務人員培訓工作，以崗位核心能力為導向，形成“學、用、考、升”一體化發展路徑，打造實幹為民的公務員團隊，務求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統一目標切實推進公共行政改革，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加強跨部門協調合作。強化頂層設計和統籌協調，以電子政務為抓手，打破部門壁壘，建設協同有力、運作高效的公共行政體系。

第二節 推進公共部門職能架構重整

推進職能架構重整。以職能明確、精簡高效、相互配合及創新服務為原則，系統檢視部門職能缺位、職能過時、職能交叉重疊等問題，科學配置職能權責，精簡內部架構。根據重組需要，修訂相關公共部門組織法規。

建立對重大政策舉措執行落實督辦機制。構建管理和督辦平台，通過數字化管理，加強對跨領域、跨部門重大政策舉措執行落實情況的全過程監督管理。

重組行政長官直屬部門架構，檢視和優化主要官員辦公室組織架構設置，強化統籌協調功能。

專欄11 推進公共部門職能架構重整

01 重整公共部門職能架構

- (1) 至2029年完成檢視各公共部門的組織架構與職能配置，並根據重組需要修訂相關組織法規。

02 整合行政長官直屬部門支援工作

- (1) 將行政長官直屬部門的行政、財政及資訊輔助工作統一由政府總部事務局提供。

第三節 深入推進電子政務建設

推進重大電子政務平台擴展升級。通過制度改革、電子化手段及跨部門資料數據互聯互通，簡化服務流程。

積極引入和加強人工智能應用並防範安全風險。貫徹科技賦能發展方向，推動各公共部門於行政管理及公共服務方面開發及推出智能化應用，並加強信息安全，防止人工智能等新技術應用可能引發的保密、效率和穩定性風險。

加快建設高效安全的數字基礎設施。擴建雲計算中心，提高承載力，統籌

建設人工智能算力基礎設施，實現資源集約管理。提升技術自主水平，加強災難恢復和雙活（主備）業務系統連續運作能力，保障關鍵平台及服務穩定運作，有效應對潛在及突發事故風險。

專欄12 深入推進電子政務建設

01 深化各重大電子政務平台建設

- (1) 推出“一戶通”3.0，融入智能化元素，提升服務觸達率與辦理便利性。
- (2) 推出“商社通”2.0，優化實體帳戶管理與用戶操作體驗。
- (3) 完善“公務通”，提供更多智能化功能。

02 積極引入和加強人工智能應用

- (1) 建立智能應答及服務導引機制。
- (2) 部署正式人工智能專用平台，提供平台及足夠算力供各部門開發智能化應用。
- (3) 應用人工智能處理技術，提升行政效率。
- (4) 配合政務人工智能的開發和應用，對個人資料保護開展研究和分析，保障開發和應用人工智能的個人資料安全。
- (5) 強化宣傳工作，引導公眾安全使用人工智能。

03 加強信息安全建設防範安全風險

- (1) 推動各公共部門於行政管理及公共服務方面開發及推出智能化應用，並加強信息安全建設防範安全風險。

04 加快建設高效安全數字基礎設施

- (1) 擴建雲計算中心，透過統一電子政務基礎設施建設，實現資源集約管理，提升效率及確保安全可控。
- (2) 制訂全覆蓋業務連續性應急預案，針對各主要政務服務流程，建立應變機制與恢復程序，確保在突發事件下關鍵業務可持續運作。
- (3) 推進網絡基礎設施與應用系統技術自主化升級，保障政務數據安全與長期穩定運行。

第四節 改革公務人員管理制度

完善招聘制度。研究運用人工智能技術，輔助“綜合能力評估開考”典試委員會學歷審查，進一步強化資格審核的標準化及精準度，提升招聘流程效率。

推動績效管理制度現代化。建立以“成果導向”、“重實效”為核心的績效制度，將部門績效評審表現作為領導及主管委任的參考依據。檢討及研究優化公務人員評核制度。

完善職程制度。檢討職程法例，簡化職程設置，減少特別職程種類。加快建立跨職程晉升制度。

優化員額管控。綜合考慮編制及合同人員數目、組織架構精簡、工作流程優化等因素，合理配置政府人力資源。

促進公務人員流動。梳理及標準化現有人員崗位職務範疇，清晰職務內容，形成統一的分類規範。善用調動制度，促進人員橫向流動更加順暢。

加強公務人員人才隊伍建設。持續開辦“擔任處長官職資格課程”。以崗位核心能力為導向，加強人才培訓。着力推進特區公務人員人才梯隊建設和培訓培養。

專欄13 改革公務人員管理制度

01 完善招聘制度

- (1) 研究運用人工智能技術，輔助“綜合能力評估開考”學歷審查，強化標準化及精準度。

02 完善公共服務及組織績效評審制度和問責制度

- (1) 建立以“成果導向”、“重實效”為核心的績效制度，將部門績效評審表現作為領導及主管委任的參考依據。
- (2) 檢討及研究優化公務人員評核制度。

03 完善職程制度 (1) 檢討職程法例，簡化職程設置，減少特別職程種類。
04 優化員額管控 (1) 綜合考慮編制及合同人員數目、組織架構精簡、工作流程優化等因素，合理配置政府人力資源。
05 促進公務人員流動 (1) 梳理及標準化現有人員崗位職務範疇，形成統一的分類規範，並善用調動制度，促進人員橫向流動更加順暢。
06 研究及推進建立跨職程晉升制度
07 培養人才梯隊 (1) 持續開辦“擔任處長官職資格課程”。 (2) 以崗位核心能力為導向，加強人才培訓。

第五節 增進政府與社會良性互動

完善公共政策諮詢制度。拓寬社會參與公共政策制定的意見表達渠道，提升意見收集效率。

規範諮詢組織運作。優化諮詢組織成員產生方式，適當提高社團代表、專業人士及基層民意代表比例。檢視相關諮詢組織，實現政策制定、諮詢意見與執行落實之間的有效銜接。

構建科學系統的市民意見處理機制。完善法規，搭建統一平台，規範處理標準，並與績效評審掛鉤。

保障和推動廣大選民依法積極行使公民權利。籌備和組織好 2029 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第九屆立法會選舉和第七任行政長官選舉，確保選舉在公

平、公正、公開及廉潔的環境下進行，展現團結共建的正向社會氛圍。

持續優化新聞傳播工作。堅持主動公開原則，完善新聞發佈制度，豐富資訊發佈形式，拓展多元傳播渠道，增強政策傳播效果，促進社會理解與共識。

專欄14 增進政府與社會良性互動

01 完善公共政策諮詢制度

- （1）拓寬社會參與公共政策制定的意見表達渠道，提升意見收集效率。
- （2）優化諮詢組織成員產生方式，適當提高社團代表、專業人士及基層民意代表比例。

02 完善市民意見處理機制

- （1）制訂市民意見處理法規，明確跨部門協作機制與責任分工，統一處理標準及構建平台，實現全流程追蹤及協同處理，提升意見處理的效能。
- （2）優化“一戶通”意見反映功能，引入智能線上文本客服，通過人機協同運作，加強即時互動。

第六節 完善基層治理體系

加強社會治理法制建設。完成《社團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保障結社自由，引導和規範社團依法有序發展。

積極推動社團參與社會治理。發揮醫藥、衛生、教育、青年、文化、體育，以及社會服務等領域社團的作用，強化社團作為政府與居民之間的橋樑角色，發揮社團參與社會治理的助手作用，共建和諧穩定的社會環境。

深化法治教育。善用多元媒體佈局，將法律知識自然融入居民日常生活場景，推動法治教育從被動接受轉向主動參與，營造尊法、學法、守法、用法的社會氛圍，為基層治理提供穩固根基。

專欄15 完善基層治理體系

01 完善社團法律制度

02 持續推動法治教育走進校園、社區與家庭

03 充分利用多元媒體聯動普法，推動法治精神深入社會各階層

第七節 完善廉政審計監督體系

加強廉政工作。堅持“防貪與執法並重”，通過完善法制、革新科技、深化協作、鞏固廉潔文化等舉措，完善廉政監督體系，營造風清氣正的環境。深化跨境反貪網絡協作。加強廉潔文化建設，有序開展“廉潔管理計劃——納新傳承”工作。強化公私營領域的防貪措施。

加強審計工作。持續做好帳目審計及衡工量值式審計等工作。推動源頭治理，增強審計的前瞻性和建設作用。就部門的職能、架構及人員配置從提升運作績效的角度向政府提供意見。對重大建設項目開展跟蹤和動態審計監督。創新審計方法，以改革思維提出審計建議，推動各項措施系統集成、協同高效。借助信息化手段，以科技賦能審計工作。

完善公共資產監督管理。持續加強對公共資本企業事前、事中及事後的監督。開展企業營運績效評核，統籌公共資本企業機關成員委任，加強預算編製及執行情況監督。加強對公共部門及實體所開展資助項目的過程監督和成效評估，優化“公共財政資助資料系統”。

專欄16 完善廉政審計監督體系

01 強化網絡，完善監督

- （1）加強與國家監察委員會、香港廉政公署等的協作，強化跨境個案協查。
- （2）善用人工智能等新科技手段，提升調查取證能力和辦案效率。
- （3）落實“再度審查”工作，確保改善施政措施落到實處。

02 強化防貪，公私並重

- （1）更新完善廉潔及防貪指引。
- （2）加強與業界的溝通，為企業提供更具針對性的誠信培訓。

03 推動源頭治理

- （1）強化審計“觀察報告”的風險提示作用。

04 協力深化公共行政改革

- （1）配合特區政府的改革部署，對公共部門的重組方案提供審計意見。

05 監督整改落實到位

- （1）根據恆常跟進整改機制，對審計監督整改項目開展“回頭看”工作，推動部門切實採取改善措施。

第九章 打造現代化法治澳門

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提升管治能力和水平。推進法律體系現代化，提升司法效率，深化區際國際法律合作。

第一節 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

維護和加強行政長官領導作用。切實維護和加強行政長官在特區政權架構及其運作中的主導地位。充分發揮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當家人”和第一責任人的作用，推動形成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的公職文化與良好社會氛圍。

加強團結協作，完善服務行政長官的體制機制。有效發揮行政會協助行政長官決策作用，充分發揮政務會議的作用，打造主動擔當、積極作為、實幹高效的施政團隊。用好施政團隊年度工作總結會議機制，及時查找問題，統一思想，推進工作任務落實。

強化部門領導責任擔當。完善部門領導管理，將公民品德、過往工作經驗、任期內行為和績效表現等作為選拔、委任和續期的重點考量因素。持續組織高級公務人員及主管參與各類專題培訓活動，提升綜合能力素養。

強化行政和立法高效協作。在行政主導原則下促進行政與立法良性互動，配合立法會依法行使立法權和監督權。健全協同立法機制，加強重點領域立法。加強重要法律草擬工作的交流，持續完善立法技術，更新立法技術規則，有效提升立法質量。

尊重和維護司法獨立。司法機關嚴格公正司法，完善司法制度，提升司法效率，營造公正、高效、可預期的司法環境。

專欄17 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

01 健全政府與立法會的協同立法機制

- (1) 與立法會共同制訂立法規劃。
- (2) 加強重要法律項目，尤其是各大法典修訂工作的技術交流。

02 強化部門領導責任擔當

- (1) 落實執行領導及主管委任前的第三方意見規定。
- (2) 開展現職高級公務人員赴內地培訓計劃、部門主管赴內地培訓計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專題培訓班等培訓。

第二節 推進法律體系現代化

加強立法統籌協調。發揮法律統籌工作組的作用，有效統籌協調立法規劃的制訂執行及立法項目諮詢和草擬工作。按照施政重點，根據需要成立相關項目的立法工作專班。

持續優化立法流程。推進立法草擬工作中的電子化應用，建設統一電子平台。改進立法技術，加強法律草擬人員專項培訓。

科學制訂年度及中期立法規劃。在2026年至2027年中期立法規劃基礎上，繼續訂定為期兩年的中期立法規劃。加快重要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規的修法和立法工作，持續推進澳門法律體系現代化。

專欄18 推進法律體系現代化

01 加強立法統籌和協調力度

- （1）善用法律統籌工作組，按需成立工作專班推動專題立法工作。
- （2）推進立法草擬工作的電子化應用，優化法律草擬資訊平台。
- （3）完善立法技術形式規則，並為法律人員舉辦立法草擬技術工作坊，促進人員掌握立法技術要求和法規草擬技巧。

02 科學制訂年度及中期立法規劃

- （1）訂定為期兩年的中期立法規劃。
- （2）以中期立法規劃為基礎，制訂年度立法規劃。

03 加快重要法典修改更新

- （1）修改《行政程序法典》。
- （2）修改《民事訴訟法典》。
- （3）修改《行政訴訟法典》。
- （4）修改《刑法典》。
- （5）修改《刑事訴訟法典》。

04 制訂重要立法項目清單

- (1) 修改《勞動關係法》。
- (2) 修改《消費稅規章》。
- (3) 修改《社會保障制度》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 (4) 修改《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
- (5) 修改《人才引進法律制度》及相關法規。
- (6) 修改《都市建築法律制度》。
- (7) 修改《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
- (8) 修改《道路交通法》。
- (9) 修改《公共泊車服務制度》。
- (10) 修改《經濟房屋法》。
- (11) 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律及配套行政法規。
- (12) 制定《社團法律制度》及相關法規。
- (13) 制定《廣告法》。
- (14) 制定《黃金及鉑金貨品的出售制度》法律。
- (15) 制定《證券法》。
- (16) 制定《度量衡器具檢定制度》法律。
- (17) 制定《工業執照的法律制度》。
- (18) 修改《保險業務法律制度》。
- (19) 制定《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 (20) 制定《科技產業促進法》。
- (21) 制定《打擊清洗黑錢及不法資助行為》法律。
- (22) 制定《預防、調查及遏止恐怖主義行為法》。
- (23) 制定《保安官員培訓課程的錄取制度》法律。
- (24) 制定《澳門保安部隊保安學員招考、甄選和培訓制度》法律。
- (25) 制定《私營醫療機構業務法》。
- (26) 制定《私立進修中心的法律制度》。
- (27) 制定《海域使用法》。
- (28) 制定《電信法》。
- (29) 制定《社會房屋建築物內商用空間的規管制度》法律。

第三節 完善司法制度機制，提升司法效率

推進司法電子化。積極研究在《民事訴訟法典》及《行政訴訟法典》中引入與訴訟程序電子化相關的規定。推進“人工智能賦能法院”計劃。不斷完善各級法院的案件管理平台，充分利用法院的資訊，將內部和外部的數據聯通，持續增加系統生成的訴訟文書範本，從而簡化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持續優化和升級檢察院刑事案管平台、電子卷宗系統、非刑事案件綜合辦案系統等核心業務的信息化工作體系，加強智能輔助應用，構建“辦案文書全流程追蹤機制”，配套制定全面的電子簽收管理辦法和標準化指引。

完善司法制度。優化司法官選任制度，全面評估司法官入職培訓課程安排及評分機制。健全司法官和司法文員評核制度。探索設立司法官助理制度。

加強司法人員培訓。適時開辦司法文員的入職、晉升及持續進修培訓課程，優化相關培訓制度及課程設置，對培訓課程內容進行層級化設計。

完善多元糾紛解決機制。持續推動仲裁事業發展，加強本地仲裁人才培育。探索建立中葡商事爭議解決樞紐。持續完善調解機制，探索建立民商事調解一般制度，以及研究構建特定領域的訴前調解制度，推動多元糾紛解決機制與司法程序有機銜接。

持續優化司法部門辦公環境。有序完成各級法院大樓的建設，2026 年完成南灣終審法院大樓，2027 年完成中級法院大樓，2028 年完成初級法院大樓，以及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大樓。

專欄19 加強司法軟硬件建設

01 推進司法電子化建設

- (1) 研究在《民事訴訟法典》及《行政訴訟法典》引入與訴訟程序電子化相關的規定。
- (2) 持續優化和升級檢察院刑事案管平台、電子卷宗系統、非刑事案件綜合辦案系統等核心業務的信息化工作體系，加強智能輔助應用，構建“辦案文書全流程追蹤機制”。

02 完善司法制度

- (1) 全面評估司法官入職培訓課程安排及評分機制。
- (2) 健全司法官和司法文員評核制度。
- (3) 探索設立司法官助理制度。

03 加強司法人員培訓

- (1) 開辦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
- (2) 開展新一輪司法官持續進修輪訓計劃。
- (3) 適時開辦司法文員的入職、晉升及持續進修培訓課程。
- (4) 優化司法文員的培訓課程設置。

04 完善多元糾紛解決機制

- (1) 深化業界合作，加強本地仲裁人才培育。
- (2) 鼓勵私人在合同中加入仲裁條款，推動澳門仲裁機構拓展多元市場。
- (3) 探索建立民商事調解一般制度，並研究構建特定領域的訴前調解制度。

05 持續優化司法部門辦公環境

- (1) 完成南灣終審法院大樓建設。
- (2) 完成中級法院大樓建設。
- (3) 完成初級法院大樓建設。

第四節 深化區際國際法律合作

加強大灣區法律交流合作。充分利用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機制，推進律師、仲裁、調解、公共法律服務、涉外人才培養等領域的交流合作。通過“粵港澳立法協作研究會議”等，加強研究探索三地協同立法，推動大灣區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

推動與相關國家的法律交流合作。繼續推動與葡語和西語國家、共建“一帶一路”國家，以及鄰近國家商簽在刑事或民事方面的司法互助協定。

專欄20 深化區際國際法律合作

01 加強大灣區法律交流合作

- (1) 透過“粵港澳立法協作研究會議”，加強研究探索三地的協同立法。
- (2) 推動《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廣泛應用。
- (3) 為納入《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的澳門特區調解員提供專業培訓。

02 推進與相關國家的法律交流合作

- (1) 落實與哈薩克斯坦簽署《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
- (2) 推進與菲律賓、安哥拉關於《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商簽工作。
- (3) 推動與葡萄牙開展《相互承認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協定》的磋商。
- (4) 推動與越南開展《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磋商。
- (5) 與印尼、泰國等鄰近國家開展司法合作。

第四篇 紮實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以推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作為重要的施政方向，以更新思維、更強力度、更實舉措，從強化政策支持、加大資金投入、優化營商環境等方面，着力推動“1+4”多元產業發展。必須堅持有效市場與有為政府相結合，更好發揮市場的決定性作用和企業的主體作用，更好發揮政府引導市場預期和制度政策供給的作用，充分調動企業、社會、高校和科研機構等各方面力量，培育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新產業，紮實推進經濟適度多元各項目標任務，全力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取得新突破、新成效。

第十章 鞏固提升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優勢

發展全域旅遊，促進綜合旅遊休閒業提質升級，豐富旅遊業態內涵，深化“旅遊+”跨界融合，鞏固提升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地位。

第一節 做優做強綜合旅遊休閒業

深化“旅遊+”跨界融合。推動旅遊業態創新升級，提升旅遊與盛事、會展、美食、文創、體育、研學、大健康等業態聯動，推出更多創新旅遊產品及服務，發揮旅遊經濟的輻射帶動效應。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等資訊科技，為旅客提供客製化的專屬旅遊服務體驗。

豐富特色旅遊內涵。深化研學旅遊，聯動大灣區高校開發研學旅遊產品。推廣婚慶旅遊，鼓勵酒店和婚禮策劃等企業聯動合作。打造多元文旅空間，支持本土文創產業發展。主動面向銀髮及康養客群整合資源，鼓勵業界打造醫療保健、中醫藥等主題產品。

打造新興潮流旅遊產品。推動業界開發高端綠色旅遊市場，打造低碳精品旅遊路線。配合國家低空經濟發展，推出無人機主題活動及盛事，豐富夜間旅遊體驗。

支持業界開拓航線，助力海上遊、海島遊產品創新與品牌打造。鼓勵業界打造寵物友好型旅遊目的地。

打造旅遊友善環境。尊重多元文化及不同宗教信仰旅客的需求，推動業界完善相關接待設施，打造兼具包容性與特色的國際旅遊目的地。

推進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建設。開展澳門國博文化館設計徵集和深化工作，有序推進澳門國際表演藝術中心及國際當代美術館建設，打造中西文化交融、兼具遊覽與體驗功能的標誌性項目，為澳門文旅市場注入新活力。

增強旅遊管理能力。提升旅遊服務素質，推出小語種導遊培訓課程，優化導遊培訓及行業指引。推動旅遊監管電子化建設，研究推行旅遊電子合同，加強旅行社業務的規範和管理水平。

第二節 加強對外旅遊推廣

優化推廣網絡佈局，積極開拓國際客源。深耕東南亞及東北亞核心市場，積極拓展葡語國家、西語國家、歐美和穆斯林客源。發揮在東南亞和東北亞新設政府駐外經濟貿易旅遊文化辦事機構的功能，聯動國家、特區和綜合旅遊休閒企業駐外旅遊辦事機構，聯合舉辦宣傳推廣活動。針對中亞等新興旅遊市場進行專項研究，推出具競爭力的旅遊產品及完善推廣策略。完善航線網絡，善用航權資源，推動聯程運作，提供便捷的中轉服務，吸引更多國際旅客訪澳。期望在 2026 年至 2030 年間，訪澳國際旅客人次以年均約 5% 的增長率穩步上升。

加強在國際旅遊領域推廣澳門旅遊形象。持續加強與業界合作，推出針對性旅遊產品及多樣化旅遊折扣優惠，線上線下舉辦旅遊推介活動，提升澳門國際旅遊目的地吸引力。

研究創新旅遊推廣模式。積極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技術，深化與大型網絡

平台合作，為旅客提供個性化推廣內容，實現旅遊推廣精準化與智能化升級。

第三節 依法健康有序發展博彩業

督促承批公司切實履行批給合同，落實博彩及非博彩投資。透過跨部門工作機制，定期檢討批給合同總體執行情況，重點評估承批公司在促進經濟適度多元、開拓國際客源、保障本地僱員就業和支持本地中小企業發展等方面的成效。引導承批公司因應社會經濟發展需要，優化資源配置，投資具有經濟效益、社會效益以及有助提升澳門品牌形象的項目。善用資訊科技手段，進一步優化博彩監察工作，確保博彩業依法合規經營。

持續推廣負責任博彩。推動承批公司參與《負責任博彩執行指標》計劃，落實負責任博彩。

專欄21 鞏固提升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優勢

01 做優做强綜合旅遊休閒業

- (1) 落實執行《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第二階段檢視結果的各項行動計劃。
- (2) 籌備開展下一個中長期旅遊業總體規劃工作。

02 深化“旅遊+”跨界融合

- (1) “旅遊+教育”：推出研學資源查詢平台，聯動大灣區高校開發研學旅遊產品。
- (2) “旅遊+文創”：開展澳門旅遊吉祥物“麥麥”IP品牌建設工作；重塑利斯大廈，打造多元文旅空間。
- (3) “旅遊+體育”：豐富“澳門大賽車博物館”館藏內容，增加科技和互動體驗設施。
- (4) “旅遊+大健康”：圍繞藥膳和醫美等具潛力領域制定專項宣傳計劃。

03 推出多元特色旅遊產品

- (1) 培育高端綠色旅遊、寵物經濟、低空經濟、研學旅遊、婚慶旅遊等新興文旅業態。

04 打造旅遊友善環境

- （1）鼓勵業界針對特殊需要群體完善相關接待和無障礙設施。
- （2）優化導遊相關培訓課程，增設大灣區及合作區相關專題內容。
- （3）持續優化“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的機制和執行模式。

05 拓展國際客源

- （1）拓展葡語國家、西語國家、歐美以及穆斯林客源市場。
- （2）發揮在東南亞和東北亞的新設政府駐外經濟貿易旅遊文化辦事機構功能，積極開拓國際客源。
- （3）針對新興旅遊市場開展專項研究，為設計相應推廣策略和旅遊產品提供依據。

06 推進博彩業依法健康有序發展

- （1）完成幸運博彩批給合同履行情況檢討工作。
- （2）推動承批公司有序落實博彩及非博彩投資計劃，以及履行社會責任。
- （3）優化資訊科技應用，持續提升監管及審查工作效能。

第十一章 構建多元產業發展新格局

構建多元產業發展新格局是做好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這道必答題的關鍵。澳門特區將結合自身優勢和資源稟賦，精準定位、聚焦重點，加大政策支持和資金投入力度，重點推動“1+4”多元產業發展，力爭在2030年實現非博彩業增加值佔本地生產總值比重達60%左右。

特區政府將以四大工程項目和政府引導基金為關鍵抓手，提升澳門產業競爭力和經濟發展動能，推動規劃期內多元產業發展呈現新格局、展現新氣象。具體將採取以下政策舉措：一是加強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統籌協調；二是設立並適時擴大政府引導基金規模；三是有效落實四大工程項目建設；四是深化澳琴一體化發展，強化橫琴合

作區對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支撐作用；五是營造“公平、透明、可預期”的市場秩序與營商環境；六是建立對國際先進技術、企業、高端人才等更具吸引力的制度機制；七是落實經濟產業用地保障；八是推動都市更新，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

第一節 設立政府引導基金

完善基金運作和管理體系，設立政府引導基金。制定並完善政府引導基金管理制度和治理架構。設立公共資本企業，着力吸引社會資本參與。建立定期評估機制，持續對投資進度、產業落地及經濟效益作檢視。

透過引導基金助力產業多元發展。發揮基金的引領作用，引導社會資本聚焦新興產業開展股權投資，創設機制物色符合澳門長遠發展的項目，促進產業、人才和技術集聚。適時擴大引導基金規模，支持有利於澳琴產業協同發展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投資項目。

專欄22 設立政府引導基金

01 搭建政府引導基金投資平台（2026年至2027年）

- （1）制定《政府引導基金管理制度》。
- （2）設立公共資本企業擔任政府引導基金的管理實體。
- （3）設立政府引導基金，引導首批社會資本參與投資。
- （4）遴選並委任市場上專業、優質的基金經理。

02 啟動多層次投資運作與產業對接（2027年至2028年）

- （1）搭建母基金及子基金架構，配合直接投資項目，逐步放大投資規模和覆蓋面，開展政府引領的重點產業投資。
- （2）透過跨境投資（如QFLP等）支持澳琴和大灣區聯動發展的項目。

03 完善政府引導基金的運作機制（2028年至2029年）

（1）持續檢視投資運作情況，適時開展績效評估。

（2）結合產業發展需求，研究擴大引導基金規模。

04 助力構建多元的產業結構（2029年至2030年）

（1）吸引優質企業和人才落戶澳門，助力產業轉型升級。

（2）推動產學研合作及科技成果轉化。

（3）與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等重點項目協同聯動。

（4）就引導基金的長期退出及資金循環機制展開前期研究與規劃。

第二節 推動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發展

逐步擴大協和澳門醫學中心的產業帶動作用。推出具有澳門特色的醫療旅遊產品，聯動澳門的私營醫療機構，構建“北京技術引領＋澳門國際窗口”的高端醫療健康集群，打造面向大灣區、東南亞及葡語國家市場的國際醫療健康目的地，培育高端國際醫療中心，努力打造國際一流、特色鮮明的生物醫藥大健康產業。完成《私營醫療機構業務法》的立法，增設“日間醫院”，協助醫療市場開拓新空間。

發展藥食同源功能性食品產業。促進藥食同源相關技術和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積極發展藥食同源產品，透過中醫藥文化“入校園、入院舍、入企業、入社區”，推廣“藥食同源”理念，推廣健康飲食、運動減壓等保健養生產品與服務。

推動本澳藥廠提質升級。繼續支持和協助本澳藥廠建設符合《藥物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的廠房，積極推動活化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南粵科技園等產業空間，鼓勵業界採用數智技術提質發展。推出專項資助計劃，支持藥企考取 GMP 認證。

支持中醫藥科研平台建設。推進中醫藥研發及成果轉化。支持中藥機制與質量全國重點實驗室能力升級，鼓勵開展相關交叉學科研究。支持中醫藥廣東省實驗室、

高校中醫藥區域技術轉移轉化（粵港澳大灣區）澳門分中心、珠海澳大科技研究院、橫琴澳門大學高等研究院、橫琴澳科大創新科技研究院等科研平台建設，加速研發成果落地。

推動更多中藥產品和醫療器械在澳門註冊上市。不斷完善澳門中成藥的審評、審批環節及註冊制度。發揮澳門及橫琴的中醫藥技術研究中心和服務平台的功能，加快產品在澳門註冊及上市。引導科研資源集中投向澳門有基礎、市場有需求、研發周期相對較短的領域，促進中藥製劑、經典名方發掘轉化。落實《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制度》，助力醫療器械加快在澳門註冊上市。

支持澳門及內地中醫藥企業開拓國際市場。透過“以醫帶藥”模式，支持中醫藥產品以葡語國家為突破口，着力開拓歐洲等國際市場。制定中醫藥國際標準，向國際推廣中醫藥文化，推動中醫藥走向世界。

加快中醫藥學科建設，培養和引進大健康產業人才。支持高等院校開設與中醫藥等大健康產業相關的學科，並拓闊生源，為科技研發與應用培育人才。在人才引進計劃中增設中醫藥重點高校學歷的得分項，持續廣納全球大健康產業人才，匯聚先進技術與市場網絡，助力澳門中醫藥大健康產業國際化。

專欄23 推動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發展

01 2026年完成《私營醫療機構業務法》的立法

02 推進中醫藥研發及成果轉化

- (1) 推動不少於5項研發成果進入臨床研究。
- (2) 推動不少於10項經典名方在澳門或內地申請註冊。
- (3) 配合支持中醫藥廣東省實驗室完善功能建設。
- (4) 推動高校中醫藥區域技術轉移轉化（粵港澳大灣區）澳門分中心在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建設及運營。
- (5) 支持橫琴澳門大學高等研究院發展建設。

03 發揮協和澳門醫學中心的產業帶動作用

(1) 短期（市場推廣與拓展期）目標：

- 推出個性化健康管理、特色專家門診等專項產品。
- 與醫療旅遊服務機構建立聯繫，建立品牌信任度。
- 設計推廣“精準體檢+專科診療+休閒度假”等一程多站式高端醫療旅遊產品。

(2) 中期（至2030年）目標：

- 持續深化專科服務，手術、住院等國際醫療服務量穩步增長，提升國際醫療服務比例。
- 與旅遊會展業結合的“一程多站”項目開始產生規模收入。

(3) 長遠（2030年後）發展方向：

- 通過細胞治療、腫瘤綜合治療等前沿技術、轉化成果項目落地，吸引更多國際客源。

04 支持中藥產品和醫療器械在澳門註冊上市

(1) 優化服務流程，助力中藥產品及醫療器械加快在澳門註冊上市。

05 着力提升本地藥廠競爭力

- (1) 支持和協助本澳藥廠建設符合《藥物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的廠房。
- (2) 透過“澳門註冊+橫琴生產”模式，推動澳門品牌中成藥上市。
- (3) 優化“促進澳門醫藥產業升級發展鼓勵計劃”。
- (4) 推出專項資助計劃，鼓勵本地藥企引進智能化生產設備或解決方案。

06 推動中醫藥文化國際傳播，拓展中醫藥產品的國際市場

- (1) 積極透過國際平台，持續推廣中醫藥文化。
- (2) 以中醫培訓和學術交流為載體，持續提升國際社會對中醫藥的認知度與信任度。
- (3) 促進中醫藥國際標準制定與應用，助力中醫藥產品與服務開拓國際市場。
- (4) 透過跨部門、跨專業合作，合力將澳門建設成為中醫藥出海平台。

-
- (5) 加強與葡萄牙國家藥品和醫療產品監督管理局、食品和獸醫總局等機構合作，為中醫藥產品的國際註冊提供信息支撐。

07 支持中藥創新藥和醫療器械發展

- (1) 引導科研資源集中投向澳門有基礎、市場有需求、研發周期相對較短的領域，推動科研成果轉化。
- (2) 完善中成藥審評審批制度，加快中成藥註冊獲批及市場投放進程。
- (3) 落實《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制度》，支持醫療器械及關聯產業發展。

08 加強政產學研協作

- (1) 發揮高校中醫藥區域技術轉移轉化（粵港澳大灣區）澳門分中心的作用，加快科技成果轉化與生產落地。

09 加快中醫藥學科建設和大健康產業人才培養

第三節 加快發展特色金融業

培育壯大債券市場。配合債券市場發展，加強海內外宣傳推廣，研究推出債券發行補貼措施，提升澳門債券市場競爭力，吸引優質發行主體與國際投資者參與澳門債券市場。升級澳門中央證券託管系統，推進與內地和國際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優化債券業務監管制度及配套以增加市場競爭力，促進澳門債券市場穩健發展。

加快發展投資基金業務。配合《投資基金法》生效，加強對外宣傳，吸引優質投資基金和資產管理企業在澳門落戶並開展業務，拓展財富管理新業態。持續監察市場的發展情況並推出配套指引，促進澳門基金管理行業的穩健發展。

優化法律法規及金融基建。在法律法規方面，重點推進《證券法》立法，持續完善特色金融業法制基礎；在金融基建方面，升級各個金融基建設施，優化快速支付系統與中央證券託管系統，提升服務功能及加強跨境聯通。

推動中葡金融服務平台建設。為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精準聯繫人”作用，將持續透過舉辦及參與培訓和交流活動，深化與葡語國家金融管理部門的合作，協同業界推動中葡金融合作。同時，鼓勵業界持續提升人民幣清結算服務水平，以及提供更多元的投融資產品，以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中心的作用，服務國家金融強國建設。

推動綠色金融發展。鼓勵業界採用內地和國際廣泛認可的綠色金融標準，開發更多綠色、可持續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同時，制訂有關氣候風險的管理指引，協助銀行業應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風險及挑戰。

對接國際標準強化監管。有序推進巴塞爾協定三（Basel III）全面落實，適時制定及修訂各類監管指引，確保銀行體系具備充足的風險抵禦能力。強化跨境金融監管合作，建立金融風險防範化解長效機制。加快構建《澳門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以提升保險監管的力度，切實維護澳門金融體系穩定。

深化金融人才培育機制。結合各方資源優化“金融+”複合型人才培育，鼓勵考取區域和國際專業認證，提升本地金融人才儲備。

適時探討數字資產相關政策。持續關注全球金融科技及數字資產的風險情況和發展趨勢，在確保本澳金融體系安全穩健的前提下，適時開展數字資產的相關可行性研究工作。

專欄24 加快發展特色金融業

01 培育壯大債券市場

- (1) 研究推出債券發行補貼措施的可行方案。
- (2) 強化債券基建，推動與海內外債券市場互聯互通。
- (3) 優化債券業務相關監管制度及配套措施。
- (4) 爭取海內外優質發行主體來澳發債。

02 加快發展投資基金業務
(1) 鼓勵優質投資基金和資產管理企業落戶澳門。
03 優化法律法規及金融基建
(1) 推進《證券法》立法。
(2) 升級快速支付系統與中央證券託管系統。
04 推動中葡金融服務平台建設
05 推動綠色金融發展
06 增強金融監管能力
(1) 推進巴塞爾協定三 (Basel III) 全面落實。
(2) 制定《澳門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07 深化金融人才培育機制

第四節 發展適合澳門的高新技術產業

深度融入國家創新體系，建設特色科技創新高地。緊密對接國家科技戰略部署，立足澳門實際情況並借鑒海內外成功經驗，有序推進科技產業發展規劃研究及後續跟進工作。聚焦數字科技、生物醫藥、集成電路及航天科技四個優勢領域，強化頂層設計和政策支持，重點培育具潛力的細分賽道，如人工智能、創新藥、第五代精簡指令集原則的開源指令集架構（RISC-V）及航天數據服務等，推動創新要素高效流動，加速科技成果轉化，支持企業發揮創新主體作用。

高標準推進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建設。發揮跨部門專責小組功能，制定專項產業扶持政策，與政府引導基金形成政策合力，吸引優質科技企業及研發機構入駐；根據澳門實際和市場需求，分階段推進園區規劃設計、工程實施與運營等重點建設工作，確保按期完成首個建設項目；加強跨部門協調，推動各項籌建任務有序落實；

組建專業化管理團隊，提升園區招商與運營服務水平。推進澳門國際科技產業中心建設，作為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的先導項目，為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儲備進駐企業。適時研究籌備科技園第二期建設，持續優化園區功能配置與空間佈局。

專欄25 籌建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

01	2026年完成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設計規劃，以及完成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先導平台——澳門國際科技產業中心的建設工作並投入使用
02	2027至2028年，分階段開展園區配套基建工程及建築項目建造工程
03	至2030年，完成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的首個建設項目，完成園區管理團隊組建工作並投入運作，透過澳門國際科技產業中心吸納首批不少於20間科技企業先行進駐
04	持續完善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的發展佈局

優化科技產業的發展環境。持續完善科技產業法律法規，優化知識產權保護。研究建設大型科研儀器設備共用平台、算力中心和互聯網交換中心。加快構建通用算力、智慧算力等多元協同的算力體系，建設公共普惠的算力中心。強化澳門對外通訊能力，降低對外連接成本，營造對科技創新更具吸引力的發展環境。

支持開展重點科研和產學研合作項目。發揮全國重點實驗室等科研平台功能，推動重點領域產學研合作。支持企業與高校深度合作，優化線上配對服務。優化科技創新資助體系，透過專項資助計劃，為高校參與重大科技項目提供支持。

探索發展低空經濟。發揮“低空經濟發展工作組”統籌職能，加快構建法律監管體系，強化與內地監管政策的銜接。落實低空飛行試點項目，確保產業安全有序發展。支持本地高校及科研機構牽頭及參與制訂國際標準，提升澳門在低空經濟領域的國際參與度，助力國家提升低空經濟領域標準國際話語權。

探索發展智能駕駛體系。重點支持智慧城市物聯網全國重點實驗室開展有關智能駕駛體系的前沿技術研究，為發展智能駕駛體系奠定基礎。

專欄26 發展適合澳門的高新技術產業

01 優化科技產業的配套措施

- (1) 持續完善科技產業法律法規。
- (2) 研究建設大型科研儀器設備共用平台、算力中心和互聯網交換中心。

02 支持開展重點科研和產學研合作項目

- (1) 推動企業設立或與高校聯合設立不少於8間聯合實驗室或研發中心。
- (2) 促成企業與學研機構成功配對不少於150項。
- (3) 開展重點轉化培育不少於30項。
- (4) 用於“產業出題，科技答題”資金佔科研及創新資助計劃不少於18%。

03 探索發展低空經濟和智能駕駛體系

- (1) 研究制訂相關法律法規。
- (2) 落實低空飛行試點項目。
- (3) 強化科研資助支持本地高校及企業的技術研發、加速產學研合作，重點支持智慧城市物聯網全國重點實驗室開展智能駕駛的前沿技術研究。

第五節 提高會展商貿業競爭力

推動會展商貿業提質發展。積極引入國際頂尖會展資源，籌辦更多高規格大型國際會展項目。提升本地重點品牌展會的國際化水平，聯同業界升級配套設施及服務，提升整體營運效能。配合城市發展和都市更新進程，善用新建大型公共建設項目的資源，增加會展場地供給。培育發展與中醫藥大健康、高新技術產業發展相關的高水平會展。

招攬和競投更多國際優質會展項目來澳舉辦。發揮“會展競投支援工作

組”功能，大力引進國際優質項目。實施“全球會展伙伴聯盟計劃”，招攬國際會展資源方成為戰略合作伙伴，共同協力推動更多國際性會展活動在澳舉行。鼓勵業界開辦更多專業培訓和認證課程，支持業界和青年參與會展競賽和交流活動。

強化會展活動對產業及社區商圈的帶動效應。聚焦“1+4”產業發展方向，招攬與中醫藥大健康、高新技術等產業相關的高質量會展項目，聯動配合重大工程項目建設，舉辦配套主題會展和產業實地考察活動。推動“展會+考察+對接”模式有效落實，增強會展平台對其他產業發展的帶動效應。深化與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及辦展機構合作，推動會展客流轉化為社區經濟動力。

支持澳門企業利用跨境電商模式拓展內地及國際市場。發揮行業協會引領作用，推廣跨境電商、直播帶貨等數字化經營模式；深化與內地主要電商平台協作，持續優化“跨境電商一站式服務”，為企業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

專欄27 提高會展商貿業競爭力

01 推動會展商貿業提質發展

- (1) 籌辦“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部長級會議”、“2026年亞太經合組織（APEC）旅遊部長會議”等國際經貿活動。
- (2) 提升“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暨展覽”（IIICF）等本地重點會展的國際參與度、專業議程設置及市場化運營能力。

02 招攬和競投更多國際優質會展項目來澳舉辦

- (1) 啟動“全球會展伙伴聯盟計劃”。
- (2) 國際會展客商比例提升至13%-18%。

03 加強會展業區域合作，吸引更多內地城市參與澳門會展項目，助力內地企業借助澳門平台“走出去”

04 強化會展活動對產業及社區商圈的帶動效應

- (1) “1+4”產業主題會展活動比例累計提升至53% - 58%。
- (2) 與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的管理機構建立合作機制，推動舉辦與其發展階段相匹配的系列主題會展活動。
- (3) 推動會展客流轉化為社區經濟動力。

05 支持澳門企業利用跨境電商拓展市場

第六節 推動文化及體育產業持續發展

完善文化產業發展規劃。逐步落實《澳門文化產業短中長期發展規劃》。促進澳門原創 IP 與文化旅遊跨界融合，鼓勵舞台表演拓展外地市場，強化時裝設計與音樂創作人才的培養與發展。持續優化澳門影視產業服務中心，推動影視產業發展，推進澳門與橫琴合作區聯動發展影視項目，支持內地電影以澳門作為葡語國家和地區的發行基地。

持續舉辦大型節慶盛事。舉辦澳門國際音樂節等系列大型文化盛事，呈現澳門中西薈萃特色優勢。繼續辦好“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澳門國際龍舟賽”及“澳門國際馬拉松”等澳門具代表性的體育盛事。圍繞品牌盛事推出旅遊套票，構建“文化+”、“體育+”融合生態，促進文化、體育與旅遊的跨界融合。

增強承辦大型文體活動的能力。用好和完善澳門戶外表演區，提升大型演出活動跨部門協調小組的作用。構建本土文體專業人才梯隊，吸引更多品牌項目落戶澳門。以大型文化活動及演唱會經濟為重要支撐，提升澳門“演藝之都”全球品牌影響力。

推動國際大型體育賽事落戶澳門。加強與本澳綜合旅遊休閒企業的合作，將更多頂尖、高質量以及受市場歡迎的區域、國際體育盛事引入澳門，打造更多體育特色品牌。

專欄28 推動文化及體育產業持續發展

01 制定文化產業發展規劃，逐步落實短、中、長期策略及舉措

02 設立並持續優化澳門影視產業服務中心，透過諮詢及引介等途徑，幫助澳門影視業界能更好地融入大灣區乃至國家發展大局

03 拓展演藝市場，深化澳門與橫琴合作區的影視合作

04 舉辦更多大型文化節慶及體育盛事

- （1）繼續舉辦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澳門國際音樂節、澳門藝術節等大型文化盛事。
- （2）辦好“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澳門國際龍舟賽”及“澳門國際馬拉松”等本澳獨有的、具代表性的體育盛事。
- （3）加強與本澳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和團體的合作，將更多高質量的區域、國際體育盛事引入澳門。

05 增強承辦大型文化活動的能力

- （1）穩步打造文化旅遊新地標。
- （2）用好澳門戶外表演區。
- （3）提升大型演出活動跨部門協調小組的作用。
- （4）構建本土專業人才梯隊。

06 發揮產業協同效應

- （1）與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合作，拓展盛事經濟發展空間。
- （2）將文旅元素融入體育盛事，舉辦周邊主題活動，帶動知名運動員進入社區，推出賽事旅遊套票等產品，促進“體育+”融合發展。
- （3）以賽事為橋樑，深化與共建“一帶一路”國家、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的體育交流。

第七節 加快推動數字經濟發展

全力推進“數字澳門元”建設。推進“數字澳門元”的相關立法。有序拓展“數字澳門元”沙盒測試應用場景。以“數字澳門元”系統為核心，提升“聚易用”交易轉接、對賬及資金清結算效率。推出統一二維碼標準，促進受理更多境外的電子支付工具。

構建統一結算平台。充分發揮“數字澳門元”特性和作為多邊央行貨幣橋（mBridge）成員的優勢，打造支持全天候即時資金結算的新一代統一支付結算平台。

推動數字貨幣跨境互聯。爭取“數字人民幣”在澳門使用，以及“數字澳門元”在內地使用；探索“數字澳門元”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央行數字貨幣互通路徑。

深化電子支付普及應用。持續擴大本地支付工具的境外受理範圍，引入更多境外支付工具，推動跨境支付互聯互通，滿足市民及旅客的消費支付需求。

專欄29 加快推動數字經濟發展

01 全力推進“數字澳門元”建設

- （1）修改《貨幣發行法律制度》及相關法規，制定監管指引。
- （2）拓展“數字澳門元”沙盒測試的應用場景。
- （3）優化“聚易用”交易機制，並使用“數字澳門元”系統結算。
- （4）適時推出“數字澳門元”，持續優化有關功能及服務。
- （5）建設統一支付結算平台。
- （6）推出統一二維碼標準。
- （7）完善數據中心等基礎設施，確保服務連續性。

02 完善數字貨幣生態

- （1）實現“數字人民幣”在澳門可受理“數字澳門元”的商戶使用。
- （2）實現“數字澳門元”在內地可受理“數字人民幣”的商戶使用。
- （3）持續探索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央行數字貨幣的互通路徑。

第八節 大力支持傳統產業轉型升級

重塑製造業競爭力。研究推出“澳門新型工業化賦能升級先導計劃”，支持企業落實智能化、自動化改造。研究支持在澳門設立金飾熔煉業務，完善黃金珠寶產業鏈，提升行業綜合競爭力。

強化品牌建設與拓展國際市場。推出“澳門✦品牌”計劃，以集體品牌形象開展線上線下宣傳，提升產品的市場認知度。深化國際條碼標準應用，構建產品追溯體系，助力企業開拓市場。研究支持符合條件的品牌持有主體拓展海外市場。

支持“澳門製造”開拓市場。鼓勵企業參與“M 嘜”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計劃，提升企業管理水平及產品質量。拓展“澳門食品工業產品包裝設計及翻譯計劃”覆蓋範圍，增設“非藥類製造產品自由銷售證明”申請服務，為企業開拓海外市場提供支援。研究在旅遊區增設“澳門製造”展銷點，充分發揮“以客帶宣”效果。

專欄30 大力支持傳統產業轉型升級

01 重塑製造業競爭力

- （1）開展“澳門新型工業化賦能升級先導計劃”，支持企業落實智能化、自動化轉型升級。
- （2）研究支持在澳門設立金飾熔煉業務，完善本地產業鏈。

02 強化品牌建設與拓展國際市場

(1) 推出“澳門✦品牌”計劃，助力企業開拓市場。

03 支持“澳門製造”商品開拓市場

(1) 鼓勵企業參與“M嘜”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計劃。

(2) 拓展“澳門食品工業產品包裝設計及翻譯計劃”。

(3) 增設“非藥類製造產品自由銷售證明”申請服務。

第十二章 打造更具競爭力的營商環境

完善企業服務體系，強化跨部門協調機制，營造“公平、透明、可預期”的市場秩序與營商環境。優化投資者“一站式”服務，不斷增強招商引資競爭力。

第一節 優化統籌及協調機制

營造“公平、透明、可預期”的市場秩序與營商環境。充分發揮“檢討營商法規工作小組”職能，持續檢討及優化各類營商法律法規，簡化行政審批條件及程序。

完善經濟領域法律法規，簡化行政程序。制定《特定業務及活動的規管制度》，推進《私立進修中心的法律制度》立法，完善對外貿易活動的法規，修改消費稅繳納制度。制定《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及配套法規，簡化有關場所准照的申請及審批程序，縮短發牌時間。

探索建立對國際先進技術、高端人才等更具吸引力的制度機制。持續完善科技產業法律法規，為吸引先進技術和項目、高端人才和科技企業落戶創造更有利的條件。強化高校學科與產業需求對接。以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為抓手，深化與外地著名高校合作，引入優質教育資源，並依託全國重點實驗室及其他重大科研平台，發揮聚才、引才和育才作用，打造高端人才匯聚、前沿科技活躍的創新高地。

第二節 推動社區經濟發展

打造特色消費社區和商圈。落實“政府監督統籌、休企投入資源、民間策劃舉辦”模式，推動片區聯動發展。在具條件區域研究常態化設置步行專用區。鼓勵商戶積極參與“誠信店”計劃。持續優化街市和小販區經營環境，適時調整露天茶座申請條件，探索打造更多夜間消費場景。研究新口岸等商圈活化的可行性。

文旅融合和消費創新推動社區經濟發展。盤活各區中西交融文化資源，推動文化資源下沉社區，打造世遺夜遊等文化導賞路線，引導旅客深入社區體驗。建設文創集聚區，培育社區經濟新增長點。舉辦多元大型體育活動，發揮“體育+”聯動作用，延長旅客留澳時間。

多措並舉擴大內需、拓客引流。持續推出並優化多元消費激勵活動，提升經濟拉動效應。進一步優化社區環境和交通住宿配套。研究推出面向旅客的社區消費優惠計劃，深化票根聯動消費模式，推動盛事活動與社區商圈聯動合作。研究推出考試及競賽活動資助計劃。

專欄31 推動社區經濟發展

01	強化片區發展中心功能，推動片區發展
02	研究於特色街區常態化設置步行專用區
03	定期更新氹仔街市美食文創區打卡點設置，分階段進行台山街市及祐漢街市祐漢小販大樓空置熟食類攤位公開競投
04	落實筷子基小販區內設置休憩區、特色牆和歷史走廊等設施
05	持續推進露天茶座申請工作
06	結合文化和體育項目促進社區經濟

第三節 加強和優化招商工作

精準佈局重點產業，主動招商引資。充分發揮政府引導基金優勢，加強與引導基金投資項目的聯動，聚焦重大工程項目和新興產業發展所需，強化招商引資和人才引進的協同發展，吸引企業與人才落戶澳門。深化與海內外機構合作，推廣澳琴營商環境和政策優勢，切實提升招商引資成效。

加強科技產業園招商工作。強化跨部門合作和優化資源配置，以澳門國際科技產業中心為載體，對接重點企業提前進駐，為科技研發產業園建成營運奠定基礎。

推動會展與招商工作深度融合。持續加強“以展招商”工作，借助大型品牌及境外專業展會拓寬招商渠道。

第四節 提升投資經營便利化水平

提升政務服務效能。以“便利營商”為導向，檢討各類經濟活動、行業准入或審批的相關法律法規，簡化和完善各行業的准照審批條件及流程，提高審批效率，為企業降本增效。

持續優化投資者“一站式”服務。為重點項目及高端投資者定製專屬落戶方案。發揮“投資委員會”跨部門合作機制功能，高效跟進重大投資項目落戶工作。研究引入專業招商顧問團隊，優化內地招商代表處區域佈局和覆蓋範圍，主動對接當地重點產業資源，積極推動項目落戶。

擴展“商社通”便商服務。完成“商社通”2.0升級，實現中小企業援助申請、工業產權註冊及廣告安裝預先許可等公共服務在線辦理。

專欄32 打造更具競爭力的營商環境

01 持續檢討及優化各類營商法律法規

- （1）制定《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及配套行政法規。
- （2）制定《特定業務及活動的規管制度》。
- （3）修訂《消費稅規章》。
- （4）修訂《對外貿易活動規章》。
- （5）推進《私立進修中心的法律制度》立法。

02 加強和優化招商工作

- （1）圍繞生物醫藥、數字科技、集成電路及航天科技等重點產業開展招商工作。
- （2）推進投資者“一站式”服務客製化升級。
- （3）聯動市場化專業顧問，高效連結並服務目標企業，全面拓展招商網絡。
- （4）至2030年，投資者“一站式”服務的新投資計劃中，屬“1+4”產業投資計劃的佔比提升至不少於60%。
- （5）投資者“一站式”服務完成跟進的投資計劃涉及金額，累計增加至170億至230億澳門元。

03 提升政務服務效能

- （1）修訂發出工業執照的法律制度。
- （2）修訂控制及減少使用可減弱臭氧層物質的規範。
- （3）在公共公證署及私人公證員中，有序推出認證繕本電子化服務和公證書證明全程電子化服務。
- （4）推出多項商業登記全程電子化服務。
- （5）推出更多一站式牌照網上申請服務，實現全程電子化申請與審批，縮短發牌時間。
- （6）擴展及上線更多不同類別的准照申請及續期。
- （7）推出“報關清關一件事”集成化服務。

第五節 落實經濟產業用地保障

持續配合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 出台經檢討後修改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為四項重大工程提供城市規劃支撐及土地保障。持續落實“總體規劃”提出的商業區、工業區及旅遊娛樂區三類主要經濟產業用地佈局。加強土地管理，妥善利用土地儲備，配合特區政府的產業發展政策及規劃部署，適時作出批給及利用。臨時利用土地儲備，為產業發展提供靈活保障。

文化區納入多元產業發展核心。 從城市規劃上推動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納入多元產業的發展核心，促進澳珠合作，進一步強化“一河兩岸合作軸帶”的功能定位，透過“十字門區域合作樞紐”，重新配置區域資源，與橫琴達至產業聯動，同時支援口岸經濟、文化交流及跨境旅遊等發展方向，為澳門打造宜居宜業宜遊的城市環境提供空間保障。

科技產業區帶動高附加值產業。 為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的發展提供城市規劃支撐，提升澳門的產業競爭力，支援高端研發、跨境商貿及會展活動的運作，擴展澳門在大灣區及國際市場中的連接能力與服務範圍。

增加多元產業配套用地。 於口岸周邊、部分現有城區、新城區，以及氹仔北側增加商業區和配套設施，同時增加公用設施用地支援文旅產業發展，豐富多元產業內涵。有效利用原馬場土地。為促進與橫琴的深度融合，持續推動“路氹城橫琴區域合作樞紐”和“十字門區域合作樞紐”規劃落地，透過增劃多元產業用地提供土地保障。

第十三章 提升中小企業競爭能力

深入實施中小企業扶持政策，助力企業向專業化、精品化及特色化轉型，提升數字化與科技應用水平。完善金融與創新支援體系，推動中小企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第一節 優化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措施

助力中小企業向專業化、精品化及特色化發展。推進“專精特色店”、“澳門特色老店”與“百年傳承店”品牌系列工作，透過政府資助、宣傳推廣及配套措施，鼓勵中小企業打造精緻優質形象。推出財務與培訓支援，助力企業提升管理水平、競爭力及創新能力。

促進大型企業與中小企業合作發展。深化“以大帶小”融合發展生態，鼓勵大型企業開放供應鏈資源，常態化舉辦供需對接活動，為中小企業創設更多合作機會。

第二節 提升中小企業數字化及科技應用水平

完善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支持體系。持續優化“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援服務”，增設人工智能應用等數字化解決方案。開設專項培訓課程，助力從業人員掌握人工智能技術，以及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等行業潮流，提升企業競爭力。

鼓勵中小企業開拓電商市場。鼓勵更多傳統企業開展直播營銷和內容營銷。支持具規模的網絡創作者公司（MCN）在澳門開展業務，提升行業集聚效應。降低中小企業在電商的投入成本，助力中小企業開拓電商市場。

第三節 完善中小企業相關的金融服務

強化金融支援，助力中小企業經營發展。推動現行各項中小企業財務支援

措施延伸適用至橫琴，為中小企業拓展業務創設有利條件。研究推出措施鼓勵商戶升級場所設施，提升街區活力。鼓勵銀行業界為中小企業提供信貸支持，助力中小企業持續發展。

專欄33 提升中小企業競爭能力

01 優化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措施

- (1) 鼓勵中小企業參與“專精特色店”遴選，逐步提升規模至300家。
- (2) 推動合資格老店評為“澳門特色老店”及“百年傳承店”，為中小企業朝專精化及特色化方向發展創設條件。

02 提升中小企業數字化及科技應用水平

- (1) 持續推行“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援服務”，累計支持不少於4,000間中小企業數字化升級轉型。
- (2) 推出中小企業培訓課程，助力中小企業從業人員掌握人工智能技術，以及了解環境、社會及治理（ESG）中的應用場景。
- (3) 研究推出支持措施降低中小企業在電商的投入成本。

03 鼓勵企業經營創新與轉型升級

- (1) 推動落實各項中小企業財務支援措施延伸適用至合作區，並研究推出協助本地商戶改善經營場所環境的措施。

第五篇 高質量推進橫琴合作區建設

高質量推進橫琴合作區建設是“三五”時期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破局”的關鍵。要用改革的辦法破解發展難題，以科技、教育為引領，深化澳琴一體化發展，全力推進合作區第二階段高水平建設，推動實現澳琴經濟高度協同、規則深度銜接、各類要素高效便捷跨境流動，到2030年，合作區特色產業發展形成規模，文旅會展商貿、中醫藥大健康、特色金融、科技研發和高端製造產業合計的增加值佔地區生產總值65%或以上，公共服務和社會保障體系更加完善，一體化發展水平進一步提升，合作區的澳人澳企數量持續增長，澳資產業增加值持續增長，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取得更多新成效。

第十四章 深化“澳門+橫琴”一體化發展

緊扣“澳門+橫琴”新定位，積極推動完善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管理體制，以重大項目建設為牽引，持續深化規則機制“軟聯通”，穩步推進基礎設施“硬聯通”。

第一節 積極推動完善“四共”管理體制

優化合作區管委會和執委會的運作。發揮促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領導小組的作用，引導各方加大對合作區的資源投放。強化特區政府內部涉合作區事務的統籌協調，並建立合作區廉政審計機制。推動規範管委會和執委會運作機制，推動研究制定管委會和執委會的權責清單，推動建立管委會承擔統籌決定合作區重大事項機制，建立執委會對重大事項的綜合調度機制，推動管委會、執委會以及管委會秘書處切實發揮作用，不斷優化運作效能。研究制訂切實可行的實施方案，推動探索建立粵澳收益共享的可持續發展機制，促進澳琴逐步樹立“在發展中共享、在共享中發展”的持續發展理念。

建立完善立法協作機制。在“一國兩制”框架下，加強澳門與廣東省和珠海市關於合作區事務在立法領域的溝通協作。通過珠海經濟特區立法權、調法調規等方式，加強澳琴規則銜接機制對接，逐步構建民商事規則銜接澳門、接軌國際的制度體系。

持續優化合作區工作人員管理。選派更多澳門優秀公務人員參與合作區建設。定期面向澳門居民開展員額制公開招聘，不斷提高合作區澳門籍工作人員比例，打造一支由粵澳多元背景人才高效協同、專業精幹的合作區建設隊伍。依法實施“特別兼任職務”制度，促進澳門公務人員以更靈活方式參與合作區工作。

建立科學評估體系。持續優化調整《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指標體系》。

專欄34 完善“四共”管理體制	
01	優化合作區管委會和執委會的運作
02	建立完善立法協作機制
03	持續優化合作區工作人員管理 (1) 不斷提高合作區澳門籍工作人員比例。
04	建立科學評估體系 (1) 持續優化調整《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指標體系》。

第二節 持續深化規則機制“軟聯通”

加強與合作區現行規劃及政策文件銜接對接。全面落實和有效銜接《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國土空間規劃（2021-2035年）》、《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產業發展規劃（2025-2029年）》、《橫琴粵澳深度

合作區軌道交通建設規劃（2026-2030年）》等現行規劃及有關政策文件中的目標及項目。

持續深化規則機制對接。強化澳琴一體化法律專責工作小組職能，協同合作區相關部門，積極推動有關建設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數據跨境互聯互認，以及發展低空經濟等方面的規則銜接。支持數字貿易國際樞紐港建設，支持橫琴全域建設海陸空全空間智能無人體系，支持橫琴三維時空訊息等智慧城市平台建設，支持無人系統工程師協會（SUSE）、綠色能源國際組織（GEIO）發展，並因應澳琴一體化發展的需要，有序跟進調法調規的相關工作。持續檢視現行法律法規，聚焦民生及經貿等重點領域，推進澳門與內地主要民商事法律的比較研究，促進合作區民商事規則銜接澳門。產業方面，推進市場准入、要素流動、標準認可認證、行業監管等方面規則對接，探索建立接軌國際高標準的投資貿易規則制度。民生方面，推動澳門的社會及福利服務、標準等進一步向合作區拓展。同時，優化完善國際民商事審判、仲裁、調解等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

優化分線管理政策。積極探索更加開放、更為便利的分線管理政策。優化“一線”放開範圍和領域，創新合作區食品、食材類貨物檢驗檢疫模式，推動加貼“澳門監造”、“澳門監製”、“澳門設計”標誌的產品便利出口到澳門，並持續與內地相關部門探索貨物“兩地一檢”的政策，減少查驗次數。探索建立特定企業、特定貨物的“白名單”制度，簡化手續及行政要求，促進生產要素在澳琴之間更便利流轉。優化“團進團出”政策，透過電子化手段，提升申辦效率。

擴大特定領域開放。通過清單式申請授權等方式，在經濟管理、營商環境、市場監管等領域深化改革、擴大開放。在保障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個人合法權益的前提下，積極協助數據依法有序跨境安全流動，持續優化個人資料數據跨境流動的合規工作。

推動跨境科研物資流動和設備共享。依託“一線”放開、“二線”管住的

政策優勢，建立“白名單”科研物資跨境管理體系，壓縮審批時間，並設立聯合監管平台，實現全流程數字化管理與跟蹤。逐步構建科研物資全鏈條進出境監管規則。

推動澳琴兩地統計指標銜接。加強澳琴兩地相關部門的聯動協作，不斷創新經濟相關數據統計方式。制訂澳琴產業協同發展統計監測制度，推進兩地統計制度規則銜接，透過更科學、豐富的統計指標反映合作區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新平台、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新空間的建設成效。

專欄35 深化規則機制“軟聯通”

01 持續深化規則機制對接

- (1) 持續檢視現行法律法規，適時對澳門居民到合作區生活、就業及創業造成限制的規定作出調整。
- (2) 推進澳琴在市場准入、要素流動、標準認可認證、行業監管等方面規則銜接。
- (3) 推動澳門的社會及福利服務、標準等進一步向合作區拓展。
- (4) 推動澳琴地理資訊規則銜接與城市三維時空資料互認，探索更多澳琴智慧城市合作場景。

02 優化分線管理政策

- (1) 優化澳門與合作區之間“一線”放開範圍和領域。

03 擴大特定領域開放

- (1) 在經濟管理、營商環境、市場監管等領域通過清單式申請授權等方式深化改革、擴大開放。
- (2) 圍繞跨境政務、民生、金融、醫療等重要領域，制訂專項合規意見及指引。
- (3) 持續優化個人資料數據跨境流動的合規工作。

第三節 穩步推進基礎設施“硬聯通”

研究推動橫琴輕軌線建設。研究通過橫琴輕軌 L1 線，串聯橫琴口岸、“澳門新街坊”、橫琴高鐵站等重要區域，實現澳門輕軌和橫琴輕軌 L1 線貫通運營。研究推動橫琴輕軌 L1 線車輛基地建設，為澳門輕軌停放、檢修等預留空間條件。

加快跨境新通道建設。謀劃建設或擴建橫琴合作區至澳門新通道。在澳門現有輕軌線網基礎上，預留與合作區連接的條件。持續深化橫琴金融島至澳門半島及氹仔通道研究，強化“一河兩岸”區域聯動。建設澳門大學橫琴校區新型智能化口岸。

完善交通網絡。參與規劃建設廣州至珠海（澳門）高鐵，將澳門融入國家高鐵網絡，打通澳門外聯新通道。同步推進完善周邊市政交通配套，打造站城一體綜合交通樞紐。

提升口岸通關效率。推廣“免出示證件”通關查驗模式，擴展合作查驗自助通道的適用對象，增加通道數量，打造無感、高效的通關環境。橫琴口岸聯合一站式車道升級“免出示證件”功能，推動逐步實現車體檢查一次停車、信息共享共用、結果同步判定，減少跨境車輛停車檢查次數和等候時長。持續優化學生免下車通關政策。

專欄36 穩步推進基礎設施“硬聯通”

01 開展橫琴輕軌L1線建設方案的研究

02 加快跨境新通道建設

- （1）與相關單位共同研究澳門大學橫琴校區新型智能化口岸的創新便捷通關查驗模式。
- （2）與合作區共同推進道路短期連接方案建設。

03 完善交通網絡

- （1）將澳門融入國家高鐵網絡。
- （2）逐步推動澳琴輕軌互聯互通。

04 提升口岸通關效率

- (1) 優化人、車通關的查驗流程。
- (2) 升級有利通關效率的資訊系統。

第四節 共建標誌性工程與產業空間載體

打造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發揮澳琴聯動優勢，進一步實現創新性、示範性的規則銜接、機制對接，採取“統一佈局、協調設計、開放共享”的原則，分三期推進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重點項目建設。2026 年開展第一期辦學，2028 年試營運澳門大學合作區校區，2030 年基本完成澳門理工大學、澳門旅遊大學合作區校區的主體建設。進一步解放思想，推動澳門高等教育資源延伸，支持更多具條件的澳門公立私立高等院校到橫琴延伸辦學，拓展澳門高等教育的發展空間。引導學科專業建設服務國家和區域發展需求，吸引國際優質教研資源。通過人才培養、科學研究和科技交流的國際化，引領和輻射區域高等教育對外開放和高質量發展，逐步形成合作區高等教育集群效應，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提供新支點。以教育為引領，發揮引才育才聚才作用，推進澳琴兩地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

完成澳門國際機場橫琴前置貨站建設。配合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的建設，重點推進澳門國際機場橫琴前置貨站工程。同步組建由澳琴兩地政府、粵澳海關及相關企業參與的專責小組，重點研究和推進貨物由合作區至澳門國際機場的全流程順暢銜接。推動前置貨站於 2027 年上半年正式投入運營，貨站最終達至年處理 30 萬噸目標，提升澳門的航空貨運處理能力。

深化中國—葡語（西語）國家經濟貿易服務中心建設。推進“中國—葡語（西語）國家經濟貿易服務中心”在澳門特區設立分支機構。推動中葡經貿中心實體化運作與功能提升，籌備在巴西、墨西哥等葡語和西語國家設立海外分支機構，全面提升中葡經貿中心在當地的資源整合、信息對接與實地服務能力，同步建立國際性

仲裁機構及境外直接投資（ODI）服務機制。加強“中國—葡語（西語）國家經濟貿易服務中心”與中國企業“走出去”綜合服務基地對接合作。

建設琴澳創新產業園區。建設集智慧化、綠色化為一體的現代化產業載體。推動琴澳創新產業園第一階段於短期內竣工驗收，為澳門企業提供專屬空間。同步推動產業園二期建設，為“澳門註冊＋橫琴生產”等產業聯動模式提供新空間。推動琴澳創新產業園與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發展聯動，連通從研發到生產的關鍵環節，進一步完善澳琴產業協同發展生態。

專欄37 共建標誌性工程與產業空間載體

01 打造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

- （1）2026年8月起開展第一期辦學。
- （2）澳門大學合作區校區2028年試營運，至2029年全面建成，投入營運。
- （3）澳門理工大學、澳門旅遊大學合作區校區2030年基本建成。

02 完成澳門國際機場橫琴前置貨站建設

- （1）2026年完成澳門國際機場橫琴前置貨站建設，並落實具體的運營框架。
- （2）2027年澳門國際機場橫琴前置貨站投入運作，處理規模逐步擴大，最終達至每年處理30萬噸。

03 深化中國—葡語（西語）國家經濟貿易服務中心建設

- （1）在澳門設立中國—葡語（西語）國家經濟貿易服務中心的分支機構。
- （2）籌備在巴西、墨西哥等葡語和西語國家設立中國—葡語（西語）國家經濟貿易服務中心的海外分支機構。
- （3）推動建立專門面向中國與葡語國家、西語國家商事糾紛的仲裁機構。

04 建設琴澳創新產業園區

第十五章 促進澳琴產業聯動

聚焦文旅會展商貿、中醫藥大健康、特色金融，以及科技研發和高端製造等重點產業，提升產業集聚效應，推動澳琴產業一體化佈局，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注入更強動能。

第一節 聯動打造文旅會展商貿高地

創新文旅會展模式和產品。澳琴協同打造世界級旅遊度假區，開發更多“一程多站”旅遊產品。推動澳琴“一會展兩地”模式常態化，合力競投和舉辦國際級會展活動，推進完善會展基礎設施。依託“一節兩辦”合作機制，深化澳琴文化項目合作，支持“澳琴共建微短劇拍攝出海基地”建設，鼓勵兩地影視產業聯動。

共建跨境電商樞紐。利用澳琴通關便利優勢，推動澳門及葡語國家產品經合作區高效進入內地市場。推動內地及國際的電商平台或具規模的網絡創作者公司（MCN）在合作區落戶。以打造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為目標，不斷完善基礎設施網絡，提升跨境貨物流轉效率與國際通達能力，打造跨境電商航空物流新通道。

深化商業消費全域聯動。擴展合作區大型促消費活動的受惠對象至澳門居民、香港和東南亞等地旅客，在合作區重點商圈及中小企業推動“便捷入境支付”場景，提升合作區商業活力。

第二節 創新發展中醫藥大健康產業鏈

推廣中醫藥產品“澳門註冊＋橫琴生產＋海外銷售”。鼓勵企業在合作區建設 GMP 廠房，積極引入內地及國際知名企業到合作區發展，組建總部經濟，發揮“以大帶小”作用。支持更多企業落實“澳門註冊＋橫琴生產＋海外銷售”模式，並逐步拓展至化學藥、生物製品及醫療器械等領域，促進澳門與合作區生物醫藥產業聯動發展。持續優化完善“澳門監造”、“澳門監製”、“澳門設計”標誌的評審、發證、監督機制，助力更多企業取得標誌授權。

推廣中醫藥產品研發與轉化。鼓勵企業用好高校中醫藥區域技術轉移轉化（粵港澳大灣區）澳門分中心平台，研發及孵化澳門品牌的中醫藥產品。強化橫琴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在中試生產、檢驗檢測、註冊申報及投資對接等方面的一體化服務能力，貫通從實驗室到市場的完整產業化鏈條。

促進澳琴大健康產業聯動。鼓勵企業用好國家優惠政策及澳門的平台優勢，拓展內地市場。以保健養生為主題，發展高端健康管理與醫療旅遊服務，促進澳琴醫療與大健康產業資源的擴容與互補。

推動澳門品牌工業產業發展。制訂並持續優化澳門品牌工業發展扶持政策，引導澳門品牌工業企業在琴澳創新產業園等產業承載平台集聚，助力企業拓展發展空間，提升市場競爭力。

第三節 共建澳琴跨境金融新格局

推動澳門金融機構參與橫琴建設。鼓勵澳門金融機構赴合作區設立分支機構。支持已落地合作區的澳資金融機構拓展業務場景。推動澳門金融機構參與合作區跨境融資、跨境資產轉讓、綠色金融等業務，為澳門中葡平台建設提供金融支援。

促進跨境投融資便利化。持續推動業界參與多功能自由貿易賬戶（EF 賬戶）試點。鼓勵合作區企業來澳發債。支持合作區資產管理機構落戶澳門開展業務，並充分利用合作區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機制，引導澳門及境外資金參與內地基金市場。

深化跨境民生金融服務創新。擴大“聚易用雙幣種收單業務”在合作區的使用範圍，提升支付便利程度。爭取包含合作區在內的大灣區居民保險資金匯劃便利安排，探索澳門保險服務延伸至合作區內澳人澳企的可行方案。推動將“等效先認”跨境車險政策延伸至經橫琴口岸通行車輛。

第四節 共育高新技術產業

培育頭部企業。加強對優質企業的“育苗培優”，實施全流程服務，完善金融、人才和空間等產業政策配套，重點培育一批具備高成長性、具產業帶動作用的標桿企業。支持政府引導基金向橫琴“育苗培優”儲備項目傾斜，以該基金為抓手培育澳琴兩地的新興產業，加快推動澳琴產業升級轉型。

加快科技創新平台建設。支持澳門高等院校聯動合作區大型企業和科技機構共建聯合實驗室，整合各方資源推動產學研發展。發揮全國重點實驗室等平台優勢，高標準建設合作區研發支點，推動澳琴科技與產業資源深度融合，支持合作區科技企業與本澳高等院校聯合承擔國家及地區重大科技任務。積極籌建橫琴澳門大學高等研究院，打造“研轉投孵”融合的研發轉化平台，開展創新創業人才引進、平台建設、成果轉化工作，構建“澳門研發+橫琴轉化”科創生態。加快推動廣東省智能科學與研究院、中醫藥廣東省實驗室等創新平台和中醫藥、集成電路等粵澳合作產業園區建設。

大力推進高效科技成果轉化。推進“澳琴產學研聯合資助”計劃和拓展“橫琴產業出題、澳門科技解題”合作模式，引導澳門科研力量聚焦合作區開展技術攻關。持續推出各類資助計劃，支持本地科研項目在合作區落地轉化，助力澳琴高新技術產業融合發展。支持澳門大學推出“大健康科技創新加速器”計劃。

第五節 優化營商環境與強化招商引資

提升政務服務效能。擴展線上申領電子版登記證明和公證書證明的服務對象，為在合作區的居民和企業來澳投資提供便利。支持澳琴食品檢疫機制對接，以創新服務和科技手段解決跨境物流、倉儲短缺及成本問題。推動到合作區發展的澳資企業公證核驗全程電子化，深化建設“橫琴澳企政務秘書服務平台”。

加快解決商業辦公樓空置問題。做好新建與盤活現有樓宇的平衡。善用空置樓宇，加強招商引資，進一步推廣將部分空置樓宇改造為產業、教育、科研發展空間。

實施精準聯合招商。探索“以商招商”，加強招商工作。深化澳琴聯合招商機制，組建澳琴聯合招商推介代表團，協同合作主動吸引海內外優質企業和項目落戶澳琴。透過海外增設代表機構和聘用專業顧問，並加強與駐外機構合作，提升招商引資工作成效。

專欄38 促進澳琴產業聯動

01 聯動打造文旅會展商貿高地

- (1) 澳琴協同打造世界級旅遊度假區，開發更多“一程多站”旅遊產品。
- (2) 深化“一會展兩地”模式，合力競投和舉辦國際級會展活動，相關活動數量累計增加至不少於25項。
- (3) 支持“澳琴共建微短劇拍攝出海基地”建設。
- (4) 鼓勵跨境電商經營主體落戶合作區。

02 創新發展中醫藥大健康產業鏈

- (1) 積極引入內地及國際知名企業到合作區發展，發揮“以大帶小”作用。
- (2) 鼓勵企業用好高校中醫藥區域技術轉移轉化（粵港澳大灣區）澳門分中心平台，研發及孵化澳門品牌的中醫藥產品。

03 共建澳琴跨境金融新格局

- (1) 鼓勵澳門金融機構赴合作區設立分支機構。
- (2) 推動業界參與多功能自由貿易賬戶試點。
- (3) 鼓勵合作區企業來澳發債。支持合作區資產管理機構落戶澳門開展業務。
- (4) 擴大“聚易用雙幣種收單業務”在合作區的使用範圍。
- (5) 推動澳琴金融制度及監管規則相互銜接。

04 共育高新技術產業

- (1) 支持澳門高等院校聯動合作區大型企業和科技機構共建聯合實驗室。
- (2) 支持建立3家澳琴產學研聯合實驗室。
- (3) 推進“澳琴產學研聯合資助”計劃、拓展“橫琴產業出題、澳門科技解題”的項目至不少於50項，引導澳門科研力量聚焦合作區開展技術攻關。
- (4) 持續推出各類資助計劃，支持本地科研項目在合作區落地轉化，推動澳門科研成果在合作區轉化的項目不少於20項。
- (5) 推動澳門科研成果在合作區孵化的科技企業不少於5家。

05 優化營商環境與強化招商引資

- (1) 擴展線上申領電子版證明和公證書證明的服務對象，為在合作區的居民和企業來澳投資提供便利。
- (2) 支持澳琴食品檢驗檢疫機制對接。
- (3) 深化建設“橫琴澳企政務秘書服務平台”。
- (4) 深化澳琴聯合招商機制，組建澳琴聯合招商推介代表團，攜手吸引優質企業和項目落戶。

第十六章 推動民生深度融合

促進澳門與橫琴合作區公共服務體系與社會保障制度深度對接，加快營造趨同澳門的宜居宜業生活環境，全力將合作區建設成為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的新家園。

第一節 打造趨同澳門的優質生活圈

加強琴澳民生標準銜接。特區政府設立的澳琴一體化法律專責工作小組梳理首批對澳門居民到合作區生活、就業及創業造成限制的法律法規清單，並有序推進社會福利措施、便利往返合作區措施等方面法律法規的修改。

延伸市政管理服務。深化線上服務，透過“一戶通”、“商社通”、“遙距服務櫃檯”等跨境通辦窗口，推進市政管理服務延伸，積極擴展“智取易”領取文件的服務範圍，同時推動電子證照，簡化服務的審批程序。

推動市政設施一體化。持續加強“澳門+橫琴”的市政建設工作。聚焦營造宜居宜業生活環境，推動合作區公園休憩場所提質趨同澳門；加快實施城市公共設施更新升級，提升供排水管網保障能力，以一體化佈局整合資源，持續完善市政建設。

便利跨境資訊與事務辦理。加強跨境政務共商協作，推動構建安全可控的跨境數據交換基礎設施，深化“澳事琴辦、琴事澳辦”跨境服務模式。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政務服務中心設立專窗，為區內居民辦理不同範疇的常用線下服務。持續完善“粵澳社保一窗通”（橫琴專窗）。

豐富生活服務供給。持續加強與合作區的社區聯動工作，推動澳琴一體化生活模式。優化寵物犬貓“往返合作區簽註”政策，推動實現動物檢驗檢疫電子證書制度。澳琴共同探索優化食品及動植物檢疫工作機制銜接。

支持澳資企業及社團在合作區舉辦高質量文體活動。優化區域演藝設施佈局，打造多功能場館集群，推進建設“生態澤園西側體育公園”等項目。推動兩地文化資源共享和業態協同，深化“一節兩辦”合作模式，支持澳門藝文節慶品牌活動延伸至橫琴合作區。

專欄39 打造趨同澳門的優質生活圈

01 加強琴澳民生標準銜接

- (1) 鼓勵澳門合資格的醫療人員、教師和其他專業人員，在合作區執業和就業。
- (2) 透過修改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法律，進一步消除社保權益壁壘。

02 延伸市政管理服務

- (1) 擴展“智取易”智能文件櫃和遙距服務櫃檯的服務項目，逐步擴大辦理事項的涵蓋範圍。

03 便利跨境資訊與事務辦理

- (1) 在橫琴政務服務中心設立專窗提供澳門身份證明範疇常用線下服務。
- (2) 持續擴展“澳政易”自助服務項目。
- (3) 圍繞“一戶通”、“智取易”等跨境政務服務平台，完善個人資料收集、使用、傳輸、保存和刪除的流程規範。
- (4) 實現數據跨境安全有序流動，為居住合作區的澳門市民提供更便捷、安全、高效的跨境服務與生活體驗。

04 豐富生活服務供給

- (1) 持續促進澳琴社區交流與生活圈融合，2026年至2030年完成約100場澳琴聯動社區活動。
- (2) 優化寵物犬貓“往返合作區簽註”政策，推動實現動物檢驗檢疫電子證書制度。
- (3) 與內地探索優化食品及動植物檢疫工作，便利澳門居民在合作區生活及往來政策措施。
- (4) 支持澳資企業及社團在合作區舉辦高質量文體活動。

第二節 健全澳門青年就業創業支持體系

優化鼓勵澳門青年到合作區就業創業政策。持續為澳門青年提供合作區最新的就業創業資訊。定期舉辦合作區企業專場配對會，修訂並優化支持澳門青年在合作區就業的扶持辦法，加快推動“青年創業援助計劃”延伸至合作區。

拓展實習就業計劃。針對性地開發與澳門學生的專業相匹配的實習崗位，同時融入技能認證元素，支持青年同步考取專業證照。藉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的建設與運作，為本澳青年提供就業機會。

完善創業孵化服務。加強合作區澳門青年創業基地建設。設立數據資料庫，重點追蹤獲獎項目及出孵企業的經營狀況與發展需求，提供定製化診斷諮詢服務，助力企業穩健發展。

第三節 構建銜接澳門的醫療衛生服務體系

銜接澳門的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藉着國家區域醫療中心和國家三甲醫院分院區建設的契機，深化澳琴醫療合作。推進澳琴居民共享優質醫療資源，推動符合條件的澳門居民在合作區就醫時享受與內地居民同等待遇。逐步完善“澳門新街坊”衛生站的社區醫療服務，拓展與橫琴的專科醫療合作。鼓勵澳門合資格的醫療人員在合作區執業。支持澳門醫療機構及合資格中醫生在合作區開業。

推動藥械跨境使用。有序推動更多澳門藥物在合作區指定醫療機構使用。

第四節 推動跨境養老與社會服務融合

籌設和興建長者院舍。善用橫琴合作區的土地及空間優勢，透過適當方式籌設和興建長者院舍，將養老服務拓展至合作區，為澳門長者提供更多元的養老選項。

推動澳門養老服務模式延伸至合作區。逐步推廣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琴澳融合居家社區養老服務標準體系，促進澳琴居家社區養老服務的融合。引入具澳門特色的社區協作服務模式，構建“6+1”分區協作聯網，加強澳琴家庭服務協作。

探索社會福利跨境使用。創設條件，便利於合作區居住的澳門居民申請社會援助。有序拓寬政策覆蓋面，推動更多社會福利在澳琴無縫覆蓋。修改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法律，進一步消除社保權益壁壘。

支持澳門社服機構跨境運營。支持澳門社服團體在合作區開展專業化服務。鼓勵社團在合作區設立辦事處。研究將社團在橫琴開展活動納入澳門基金會等部門的資助範圍。

第五節 深化教育合作與人才高地建設

推動高等教育延伸辦學。持續和內地相關部門溝通，協調澳門高等院校於橫琴合作區延伸辦學的各項政策與安排。積極與全球知名高校合作辦學，吸引國際高端

科研人才團隊落戶澳門高等院校，在澳琴兩地匯聚優質科教資源。

探索銜接澳門的基礎教育供給。協力推動澳琴基礎教育服務對接，有序推進“澳門新街坊”的“澳門子弟學校”上延辦學年級。推動就讀於該校的澳門居民學生同等享受內地普通高校聯合招收澳門保送生政策，並享有與澳門本地學生完全相同的參與各類學生活動和賽事的資格與條件。支持澳門教師在合作區便利執業，推動澳琴學校構建資源共享、標準銜接的基礎教育體系。

深化旅遊教育及培訓合作。提升粵港澳大灣區從業人員素質與行業標準。開拓更多國際認證課程，探索與更多內地企業開展培訓合作，逐漸形成穩定的人才共育機制。

為外國高端人才提供跨境工作便利。落實“澳琴協同引聚人才”的措施，推出“澳琴人才卡”。

專欄40 推動民生深度融合

01 健全澳門青年就業創業支持體系

- (1) 持續為澳門青年提供合作區最新的生活、就業及政策發展資訊。
- (2) 拓展“一戶通”網上配對平台的功能，加入合作區職位空缺。
- (3) 延伸“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的地域適用範圍至合作區。
- (4) 為澳門青年提供合作區新興產業實習機會。
- (5) 持續推行“澳門大專學生內地實習計劃”。
- (6) 透過“澳門青年大灣區職業之路資助計劃”，鼓勵本澳青年到大灣區內地9市及橫琴合作區就業。
- (7) 完善合作區的創業孵化服務。

02 構建銜接澳門的醫療衛生服務體系

- （1）推動共建聯合專科門診，開通雙向轉診綠色通道，完善緊急跨境轉運、檢驗結果互認機制，實現疑難重症診療與術後康復雙向銜接。
- （2）鼓勵支持澳門醫療機構及合資格中醫生在合作區開業，推動澳琴建立青年醫療人才培養機制。
- （3）推動合作區各項公共衛生服務、健康促進項目面向澳門居民開放。

03 推動跨境養老與社會服務融合

- （1）有序推進“廣東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琴澳融合居家社區養老服務標準化試點”項目。
- （2）支持澳門社服團體在合作區開展專業化服務，鼓勵澳門社團在合作區設立辦事處。

04 深化教育合作與人才高地建設

- （1）推動澳門高校在合作區延伸辦學。
- （2）推進在合作區公立學校設立“澳人子弟班”。
- （3）研究推出有助落實“澳琴協同引聚人才”的措施，包括推出“澳琴人才卡”。
- （4）以葡語國家、東盟國家為着力點，打造“留學澳琴”品牌。

第六篇 統籌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

科技創新靠人才，人才培養靠教育，教育、科技、人才工作一體謀劃、一體推進，推動教育、科技、人才相互促進、協調發展的良性循環，強化政策協同與資源統籌部署，培育新質生產力，推動教育體系的高質量發展，促進科技創新，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第十七章 高質量建設澳門教育體系

強化教育對科技創新和人才培養的支撐作用，完善教育體系，提升教育服務國家戰略和澳門高質量發展的能力，深化教學創新與課程改革，通過產教融合、科教融合等方式探索高水平人才培養的新模式新路徑。

第一節 完善教育體系與優化資源配置

完善頂層政策設計。落實經中期評估後修訂的《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2021-2030）》及《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的各項措施，啟動制訂下一階段的教育發展規劃，並進一步完善教育法規。

合理配置教育資源。按照優先發展教育的原則，透過已建立的教育財政投入機制，確保公共教育經費的投放符合未來發展需要。

健全高等教育制度與管理。落實《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完善本澳高等院校體制，推行評鑑接軌國際，提升院校的辦學素質與國際認受性。引導高等院校完善內部管理，支持高等院校構建“雙校區一體化”人事管理體系。

調整優化高校學科結構。推動高等院校優先開設適應或符合國家戰略需求及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方向的學科，配合未來社會發展需要及國際趨勢，重點加強科技及應用技術人才的培養，開辦更多理工科課程，推動跨學科融合，打造更多優勢學

科，並支持院校優化相關設施，完善教學設備，進一步提升教學及研究水平。

完善非高等教育學校辦學條件。結合學額及教育用地供應情況，持續完善學校網絡及教育環境。完成東區 -2 的 B1 地段校區及教育中心的建設，協調各校有序遷入及辦學，並推動相關學校增設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課程，進一步健全教育保障；啟動 B2 地段校區建設。推出資助計劃，支持學校配合教育政策優質均衡發展。

持續關注學齡人口變化，制訂應對措施。加強教育資源動態調整，根據學齡人口變化對澳門教育系統的影響，推出過渡性措施，開設專項資助計劃，優先支援規模較小或幼兒教育收生不足的學校，鼓勵學校強化辦學特色，調整辦學策略，因應社會發展需求轉型為其他教育場所，支持學校合併或開展跨校合作。

合理規劃教師團隊規模。妥善配置人力資源，舉辦多元培訓課程，推動合資格教師跨教育階段任教，搭建教師人力資源共享平台，增加教師跨校擔任餘暇活動、專項培訓等教育活動導師的流動性，賦能教學人員多元發展及轉換職業發展路徑。

推出學校自評管理系統。促進學校綜合評鑑資訊化建設，更有效推動學校教育教學提質增效。

健全學校、家庭和社會協同育人機制。統合跨部門資源，支持家長學習和成長，持續推動家校合作及與企業合作，將更多親職教育資源下沉至社區，為家庭發展構建更有效的立體支持網絡及更友好的生育環境。

專欄41 完善教育體系與優化資源配置

01 落實經中期評估後修訂的《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2021-2030）》的各項措施

02 落實經中期評估後修訂的《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的各項措施

03	推出教育系統應對學齡人口變化趨勢的過渡性措施
04	推動本澳高等院校優化學科佈局，開辦更多理工科課程，推動跨學科融合，打造更多優勢學科
05	豐富“家長學堂”，構建家、校、社多元支持網絡
06	合理配置教學資源，結合學額及教育用地供應情況，持續完善學校網絡及教育環境 (1) 完成東區-2 B1地段校區及教育中心的建設。 (2) 啟動東區-2 B2地段校區建設。

第二節 深化教學創新與課程改革

強化產教融合。持續落實《非高等教育職業技術教育制度》，推進職業技術教育朝智慧科技方向發展，加強職業技術學校與企業、高等院校或專業機構合作，鼓勵更多學校開設配合“1+4”產業發展需要的職業技術教育課程，提高職業技術教育辦學質量和吸引力。與高等院校聯動，擴大產業實習與校外培訓計劃，為學生提供更多實踐機會。開展富有特色的定製化培訓課程，培養應用型人才。

推進課程體系現代化。建構澳門人工智能教育體系，完善學校人工智能教育軟硬件建設。支持學校發展人工智能實驗室，建設人工智能實訓場景。持續加強創新科技教育，開展人工智能全學段教育，提升學生的人工智能素養與跨學科應用和創新能力。分階段推廣及持續優化國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務平台的“澳門專區”，讓本澳師生共享全國優質教育資源。

創新教學模式與方法。數字化賦能教師專業發展。制訂教育應用場景專題，助力教學人員全面提升數字素養。持續優化本地教材體系和教學資源，推動教學創新。支持學校建設智慧教學環境。

專欄42 深化教學創新與課程改革

01	2026/2027學年全面落實經修訂的《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提升課程質量
02	分階段開展國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務平台“澳門專區”的普及工作
03	至2029/2030學年，分四個階段逐步完成本澳智慧教學服務平台的構建，賦能因材施教
04	2026/2027學年推出專項資助計劃，支持學校配置人工智能實驗教室
05	有序推出經修訂的《中國語文》、小學《常識》教材，以及人工智能教育補充教材
06	高等院校加強與企業合作，為學生提供更多實踐機會

第三節 促進師生進步與成長

賦能教師專業發展。建構教學人員專業發展體系，弘揚教育家精神。針對不同職涯階段的教學人員，提供新入職教師培訓計劃、千名教師精英培訓計劃、學校領導儲備人才培訓課程及學校中高層管理人員儲備人才培訓課程等系列培訓。提升各類教研工作的質量與成效。

激發學生全面發展。構建多元培育體系，促進跨領域交流與實踐，深化學生的家國認同，並拓展其全球視野。

培育具家國情懷及責任擔當的新一代。在國家重大紀念日開展宣教紀念活動，持續推動設立港澳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基地，發揮本澳愛國愛澳教育設施、在內地設立的港澳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基地及其他愛國教育資源的作用，用好紅色資源，深化與中央駐澳機構的合作，開創愛國愛澳教育新格局。加強品德與公民價值觀建設，增強青年師生文化自信、家國情懷及責任擔當。

專欄43 促進師生進步與成長

- | | |
|----|--|
| 01 | 至2030年，“千名教師精英培訓計劃”累計培養1,000名本澳高素質骨幹教師 |
| 02 | 持續推行並優化“教學設計獎勵計劃”、“跨校教研先導計劃”，支持教學人員專業發展 |
| 03 | 在國家重大紀念日，聯同教育界、青年界組織系列紀念活動，夯實學生、青年、教師的國家認同基礎 |
| 04 | 組織師生到在內地設立的港澳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基地及其他愛國教育基地參訪學習 |

第十八章 着力加強科技創新發展

持續完善科技創新生態，優化科技創新發展要素，精準支持前沿重點領域，打造人才、資金、機制一體化支撐的可持續發展格局。加強高校科技研發及成果轉化工作，鼓勵共建聯合實驗室，加速科技成果產業化。

第一節 完善科技創新生態

打造有利於科技創新的政策環境。優化“科技企業認證計劃”，配合科技產業招商策略，構建更具適應性的評審機制，以支持優質項目落地發展。優化現有的科研資助措施，推出多元且具針對性的專項資助計劃，多方面支持科技企業、高校和科研機構發展。鼓勵組建天使投資者網絡，協助優質科創項目與資本對接。落實稅務優惠與人才對接等支援措施，推動政府部門及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優先採用本地創新成果，以市場需求引導產學研深度融合。

優化科技創新發展要素。充分發揮政府引導基金功能，引導社會資源支持集成電路、數字科技、生物醫藥等重點領域發展。持續落實《人才引進法律制度》，吸引更多優秀科技人才落戶。積極拓展多元科研資助渠道，提升項目與資金管理效能。有序推進科技產業促進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探索善用工業空間，為高端製造項目提供發展載體。

第二節 加強高校科技研發及成果轉化工作

加大對基礎研究支持力度。聚焦集成電路、中醫藥、深空探測、智慧城市等優勢領域，加大財政投入，促進多元投入，深化澳琴科技協同，做強國家級科研平台，培育青年科研隊伍，以原始創新支撐澳門產業多元發展。

加強科技成果轉化。着力建設多層次科研平台，深化跨學科融合機制，開展具社會價值的應用研究。加大科研經費投入力度，支持高校建立成果轉化服務平台，提供技術評估、專利佈局、概念驗證和商業對接等服務。鼓勵高校積極引進和培育科技成果轉移轉化人才，推動高校完善知識產權歸屬及收益分配激勵機制，提升科研人員積極性。

推動產學研融合發展。重點推廣“產業出題、科技解題”合作模式，引導高校精準對接企業需求開展定向研發與技術攻關。鼓勵企業和高校共建聯合實驗室等實體平台，開展聯合研發合作，促進產學研深度融合。

推進高校中醫藥區域技術轉移轉化（粵港澳大灣區）澳門分中心的建設。持續廣納國際人才，深化轉化服務平台運營，完成載體空間拓展，為加速成果轉化和人才集聚創造有利條件。

專欄44 着力加強科技創新發展

01 完善科技創新生態

- （1）優化“科技企業認證計劃”。
- （2）有序推進《科技產業促進法》立法工作。
- （3）推動政府及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優先採用本地創新成果。
- （4）持續落實《人才引進法律制度》，吸引優秀科技人才落戶。

02 高等院校圍繞重點產業發展所需，提高研發經費投入，推動科研成果轉化

- (1) 支持高校建立成果轉化服務平台，提供技術評估、專利佈局、概念驗證和商業對接等服務。
- (2) 推動高校完善知識產權歸屬及收益分配激勵機制。
- (3) 支持高校科研項目的經費投入年平均增長率保持在7%以上。
- (4) 支持高校與企業開展產學研合作項目不少於40項。
- (5) 科研平台產出的應用型科研成果不少於70項。

03 推進高校中醫藥區域技術轉移轉化（粵港澳大灣區）澳門分中心的建設

- (1) 2026年籌設公共資本企業並試營運。

第十九章 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圍繞重點產業發展，精準實施《人才引進法律制度》；深化本地人才培養力度；營造一流人才環境，支持人才落地生根、成長進步，全力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第一節 實施開放精準高效的人才引進策略

進一步開放人才政策。藉《人才引進法律制度》實施滿四年進行首次檢討的契機，總結過去人才引進的成效及經驗，並結合澳門實況和未來發展需要，檢視和完善法律制度，在堅守精準引才、嚴謹審批的原則下，為澳門制訂更開放靈活的人才政策，包括精準及簡化申請條件、拓闊人才引進的對象、加速申請進度和審批流程，提高人才引進的質量和數量。

聚焦重點領域精準引才。繼續實施人才引進計劃，結合澳門四大重點產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和融入國家發展的需要，優化下一階段計劃，精準引進本澳重點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用好緊缺人才清單。根據《澳門重點發展產業未來人才需求》調研結果，適時更新緊缺人才專業職務清單，更精準分類引才。

優化人才引進申請的要件、審批流程及平台功能。實施更加開放的人才引進政策，拓展人才引進渠道。透過“人才推廣及拓展組”，主動聯繫、發掘和邀請有意或具潛力的國際人才來澳發展；發揮“人才服務工作組”的作用，為所引進的人才提供落戶澳門的配套支援服務。

拓展多元化引才渠道。推動引才工作走出澳門、擴大影響。主動推廣本澳人才引進政策與人才發展環境。加強與社團和商會的合作，宣傳澳門人才政策和引進計劃。加大對國際人才的吸引力度，多渠道招攬國際人才。

第二節 構建系統性的人才培養體系

深化本地教育與產業聯動。建立與本澳產業發展相適應的人才培養體系。透過多元化的獎助學金計劃，全面支持學生升讀高等教育課程；善用本澳院校的科研力量與科普資源，包括4所全國重點實驗室及“全國科普教育基地”的平台作用，推進科技人才的培養；配合國家重大戰略與本澳產業佈局，優化高等院校的學科佈局及課程，深化校企協同，培養符合產業發展需求的高質量人才。

協助在職人士提升職業素養。積極助力在職青年向上流動。繼續推行“澳門青年專業發展計劃”，增加參與名額，提升青年綜合競爭力。優化“人才培養考證激勵計劃”，完善職業培訓激勵機制。持續引進符合產業發展需要的國際及專業認證考試，結合職業培訓獎勵計劃，鼓勵居民積極參與培訓及考取認證。研究推出“人才／育才企業嘉許計劃”，鼓勵及表揚持續投入資源培育在職人才的本地企業。

加強青年國際化培養。多平台支持青年提升國際競爭力。發揮澳門內聯外通優勢，有組織及系統性地推動青年及學生參與國際交流、國際賽事和學術活動；為優

秀青年提供更多赴國際組織實習的機會，拓寬青年國際視野；鼓勵特區公務員在國際組織任職，提升青年公務員競聘國際職員動力。深化與本地、內地及國際高等院校和培訓機構合作，持續推出“國際技能學堂”系列活動及培訓項目。組織青年參加國際及區域職業技能競賽，培養本澳青年人才。

第三節 打造一流人才環境

持續優化人才政策。完善人才引進計劃實施細則，提升計劃的成效和影響力，為重點產業發展儲備優質人才。

做好人才服務工作。完善引進人才的後續服務。遵循“引得準、留得住、用得好”的原則，從物色人才到人才落戶及後續發展，提供全鏈條的配套支援，增加人才留澳發展信心。持續舉辦人才交流活動，為已來澳的人才搭建有效的溝通平台。為國際人才及其家團創造更多生活和發展的便利條件。

構建發揮人才作用的創新平台與載體。發揮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的平台功能，吸引全球科研學術人才集聚澳琴。充分釋放澳門高等院校的平台潛力。通過項目篩選與對接機制、知識產權管理體系及產業化服務鏈條，為人才提供從技術研發到成果孵化、企業培育的全流程支撐，形成人才、資金、機制一體化的可持續發展格局。透過“澳大人才計劃”積極引進高水平的研究人才到澳門大學開展學術研究，深化產學研深度合作與成果轉化。

持續強化粵港澳大灣區人才工作的協調機制。推動大灣區人才的互聯互通和融合發展，與廣東省共同編製並執行《粵澳人才合作重點項目清單》，與粵港落實《關於推進粵港澳大灣區人才服務合作備忘錄》，共同構建粵港澳大灣區人才服務平台。鼓勵人才到合作區發展。

專欄45 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01	構建校企協同、基礎教育和高等教育聯動的全鏈條人才培養體系
02	分階段推動高等院校加強學位課程與技能證照考核的聯動
03	打造“留學澳門”品牌，完善外地學生來澳升學的獎學金計劃
04	持續更新“人才資源緊缺的專業職務”清單
05	繼續實施人才引進計劃，持續招攬國際高端人才
06	依法開展《人才引進法律制度》的首次檢討（2027年）
07	發揮跨部門工作組“人才推廣及拓展組”和“人才服務工作組”的作用，為獲引進人才提供落戶澳門的配套支援服務
08	持續推動落實澳琴人才工作協同發展，並強化構建大灣區協同引才機制
09	持續舉辦人才交流和考察活動，協助引進人才開拓事業發展空間
10	與橫琴合作區共同推出“澳琴人才卡”
11	推行“澳門青年專業發展計劃”，支持青年向上流動
12	推行“聯合國難民署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實習計劃”
13	持續推出“國際技能學堂”系列活動及培訓項目

第七篇 有效保障和優化民生福祉

市民的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衡量政府施政成效的根本標準。特區政府將繼續貫徹“盡力而為、量力而行、精準扶助、資源下沉”的方針，加強民生工作，着力化解經濟民生矛盾，兜住兜牢民生底線，厚植民生根基。

第二十章 完善社會保障體系

不斷改善和優化雙層式社保制度，在制度可持續的基礎上，有效回應居民訴求。

第一節 完善雙層式社保制度

優化社保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因應本澳人口老齡化與社會經濟轉型發展趨勢，及時審視現行社會保障整體政策，進一步健全優化社會保障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堅持“審慎理財、穩健投資”原則，實施多元化投資策略，定期透過精算評估，檢視政策與投資方向，確保社會保障制度穩健及可持續發展。

推動中央公積金制度由非強制性向強制性過渡。推動更多僱主僱員參與公積金共同計劃，鼓勵居民設立公積金個人計劃，提升個人自身的退休保障，持續提升央積金服務電子化程度。以“凝聚共識，逐步落實”為原則，因應澳門社會經濟的實際情況，逐步推進實施強制央積金的各項工作。

專欄46 完善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

01 持續完善居民養老保障

- (1) 持續向合資格長者發放養老金。
- (2) 進一步優化社保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

02 持續完善央積金制度，推動制度由非強制性向強制性過渡

- (1) 加強宣傳推廣、鼓勵積極參與，謹慎推進實施強制性央積金的各項工作。
- (2) 逐步完善央積金中央電子平台。

03 確保社會保障基金可持續運作

- (1) 定期評估優化投資策略與資產配置。
- (2) 適時推進優化費率的工作，提升投資管理效能與資金運用效率。
- (3) 進行常規性的內部推算，全面分析及檢視基金的財政狀況，確保基金穩健運作。

第二節 持續關顧弱勢社群

切實關顧弱勢群體需要，是實現社會和諧穩定、“幸福澳門”施政願景的重要一環。持續透過各項社會保障、社會援助和社會福利關顧弱勢社群，為居民生活提供基本安全網。

優化弱勢社群紓困援助措施。持續檢視現行社會援助制度和相應援助措施，適時評估及作出優化。對於有特殊需要的貧困家庭，提供適切的經濟援助、支援服務、培訓，以及有助其融入社會的配套服務。為三類弱勢家庭提供特別援助金。持續為具工作能力的援助金受益人提供就業輔助服務，向近貧家庭給予合適支援。持續推行弱勢家庭免費托兒制度，優化照顧者津貼。透過社團服務網絡支援弱勢、基層社群。

保障殘疾人士權益。優化康復服務。完善康復院舍的日間訓練服務，發展職業康復外展服務，推動早療機構為發展障礙兒童家庭提供家居訓練指導服務。擴展精神社區支援服務名額，將更多隱蔽的精神病康復人士納入支援網絡；增加社服設施醫護及治療師等專業人員的數目，加大精神康復支援力度。積極拓展殘疾人士就業空間，舉辦專場配對會和提供實習機會，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跟進及支援。

為融合生提供外展就業支援。以試驗計劃的方式，支持提供融合生支援服務的團體以個案經理模式處理。

推進無障礙環境建設。進行無障礙環境立法的前期研究。評估進行無障礙立法的條件，啟動相關立法準備工作。持續檢視及完善全澳公共道路的無障礙過路設施。

專欄47 持續關顧弱勢社群

01 為弱勢社群提供各類援助

- (1) 因應貧困家庭的需要，提供經濟援助。
- (2) 持續為具工作能力的援助金受益人提供就業輔助服務。
- (3) 對於近貧家庭，透過“社會融和計劃”和“短期食物補助計劃”給予支援。
- (4) 持續推行弱勢家庭免費托兒制度。
- (5) 持續推行照顧者津貼。

02 加大精神康復支援力度

- (1) 擴展180個相關社區支援服務名額。
- (2) 增加社服設施醫護及治療師等專業人員的數目。

03 開展無障礙環境立法的前期研究

04 持續檢視及完善全澳公共道路的無障礙過路設施

第三節 推動社會服務發展

有序落實“2026至2035年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的各項工作。支持殘疾人士康復及融入社會，按年檢視相關工作成效。

應用智慧科技推動社服發展。強化人力及資源配置。以“科技賦能，社服革新及重塑社服團隊”為主線，持續優化資助規劃與資源配置，支持社服界應用資訊科技推動服務發展。推出專項計劃提升智能輔具的普及性，支持康復服務機構引入更多康復科技設備及輔具服務。開發無障礙出行環境電子地圖，引入室內導盲機械人及語音轉文字工具。

完善社服設施的建設。按照本澳社會及人口結構的變化，適時增加早療服務及康復住宿服務名額。除公共房屋裙樓的社會設施樓層外，完成東區-2的A8地段公用設施大樓建設。

優化社服人員培訓及提升服務水平。檢視和研究完善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持續為社服人員提供專業培訓。進一步拓展培訓的深度和廣度，促進社會服務人員綜合素質的全面發展，為社會服務的高質量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專欄48 推動社會服務發展

01 有序落實“2026至2035年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

(1) 按年檢視相關的工作成效，於每年提出往後兩年的執行計劃。

02 推動“科技賦能”助力智慧型社會服務

(1) 設立“科技賦能專項資助”，透過設備資助，普及智慧科技，並增設“資訊輔助技術員”資助職位，以輔助設施推動智慧型服務發展。

03 優化人員配置標準

(1) 貫徹資源下沉的政策，回應社服變化及專業支援缺口，研究調整配置機制。

04 應用智慧科技推動社服發展

(1) 推出專項計劃，支持康復機構引入更多康復科技設備。

(2) 拓展智能輔具的發展。

(3) 開發無障礙出行環境電子地圖。

(4) 引入室內導盲機械人及語音轉文字工具。

05 增加早療服務、康復住宿服務名額

(1) 至2030年，新增約70個早療服務名額，由現時456個增加至526個。

(2) 至2030年，新增約80個康復住宿服務名額，由現時1,060個增加至1,140個。

06 完成東區-2的A8地段公用設施大樓建設

第二十一章 優化人口政策

為應對人口老齡化、少子化等重點問題，特區政府積極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勵措施，持續提升人口素質，促進人口長期均衡發展。

第一節 開展人口監測及規劃研究

持續監察科學評估本澳人口變動狀況。有序進行人口統計及普查工作，提供人口變化趨勢科學預測。

適時開展人口政策研究。制定更加積極的人口政策。開展包括未來人口總規模、人口與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協調等方面的研究，為建設國際化城市以及各項社會、經濟和民生政策提供科學支撐。加強人口年齡結構研究，推動保持人口年齡結構穩定。

第二節 積極應對少子化

多方面鼓勵生育。提升生育支持力度，增加孕產婦檢測項目，建立完善的支援網絡。構建孕產婦健康管理平台，公立醫院提供免費分娩鎮痛服務，加強產後多元支援。支持公私營機構完善環境設施，推動母乳餵哺。搭建面向準家長及家長線上線下並行的親職教育課程及資訊平台，提供全鏈條式服務。保障孕婦、胎兒和新生兒的健康，嬰兒死亡率、孕產婦死亡率維持低水平。持續推動及適時優化醫學輔助生殖服務。

強化育兒支援工作。組建育兒支援工作組，倡導積極生育觀，建設生育友好型社會。持續評估“育兒津貼計劃”及相關政策的成效，適時作出優化。加強親職教育的推廣，提升家庭教育指導服務。推動社服機構完善家庭生活教育及支援服務。構建友善托育環境。支持橫琴合作區開展托幼服務。優化學童保健服務，建立覆蓋幼兒及小學階段的學童健康體檢機制。

持續提升人口素質。健全居民健康評估機制和數據庫。定期開展“澳門健康

調查”、“澳門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建立居民身心健康指標體系。持續開展人工智能社區通識教育，全面提升在職人士、一般居民和長者的人工智能素養。

專欄49 積極應對少子化

01 組建跨部門育兒支援工作組
(1) 組建跨部門育兒支援工作組，促進數據資訊共享。
02 支持居民運用智慧科技提升生活質量
(1) 開展人工智能社區通識教育，支持居民運用智慧科技提升生活質量。
03 2026年開展“澳門健康調查”
04 2026年建立覆蓋幼稚園、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的學童健康體檢機制
05 2027/2028學年，開展“澳門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
06 系統化且全面地掌握居民健康狀況，為制訂衛生政策提供科學依據
(1) 透過恆常收集“我的健康”、電子健康紀錄平台(eHR)等脫敏健康數據，系統化且全面地掌握居民健康狀況，為制訂衛生政策提供科學依據。
07 在現有體質監測及健康調查的基礎上，建立身心健康指標體系
08 建立優質托兒所管理體系
(1) 每年開辦專業培訓/考證課程，協助托育人員參與專業培訓/考證。
(2) 短期內(2027年)訂定本澳托兒所服務監管考評體系，中期(2030年)完成制訂本澳托兒所服務監管考評體系。

第三節 持續完善長者服務

有序落實“2026至203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的各項工作。因應本澳人口老齡化和社會發展的實際情況，按年檢視相關的工作成效，於每年提出往後兩年的執行計劃。

持續優化養老服務。積極推動15分鐘社區長者服務圈的建設，首階段以石排灣為試點，打造友善的居家養老和社區養老環境。持續增加長者院舍服務的供應，並

維持護理型床位的佔比處於較高水平。配合《私營醫療機構業務法》的實施，梳理私營醫療機構和院舍照護人員的分類，制訂統一的資格標準，建立監管機制，為拓展外展服務奠定基礎。

落實樂齡科技應用。推動社會服務機構的養老服務朝智慧化與自動化方向發展，以紓緩人力資源壓力並提升服務質量。增加對社區科技養老的支援，深化居民對適老化的認識，鼓勵改造居家科技環境，提升長者的居家生活質量及安全。

專欄50 持續完善長者服務	
01 有序落實“2026至203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	(1) 按年檢視相關的工作成效，於每年提出往後兩年的執行計劃。
02 構建15分鐘社區長者服務圈	(1) 至2030年，15分鐘社區長者服務圈覆蓋全澳。
03 增加長者院舍住宿服務名額	(1) 至2030年，新增逾1,000個長者院舍住宿服務名額，由現時約2,700個增加至約3,700個。
04 梳理私營醫療機構和院舍照護人員的分類，制訂統一的資格標準	
05 優化樂齡環境	(1) 推出樂齡科技資助計劃，支持長者服務機構購置智慧科技設備。 (2) 於2026年設立適老化展示館，推動居民開展居家環境適老化的改造。 (3) 支持獨居和兩老家庭長者裝設緊急呼援和居家安全監測等設備。

第四節 維護婦女和兒童權益

有序落實“澳門婦女發展目標”（2026-2032年）。以“身心健康、家庭友善、社會參與和性別平等”為重點方向，持續推動婦女各方面的發展。推動性別主流化、優化婦女政策及保障兒童權益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工作。透過專項計劃為婦女提供專業培訓、工作實踐及彈性工時等支援，助力婦女實現個人與職業發展。

嚴格履行有關國際公約所規定的義務。適時向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和兒童權利委員會提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履約報告及所需材料，並跟進相關審議工作。舉辦相關培訓活動和開展社區宣導工作，提升社會對婦女兒童權益的尊重與保護意識。

持續推動家庭友善政策。協助居民平衡工作與家庭，促進家庭關係和諧。透過充足的托額供應、完善的服務網絡，提升托兒服務的素質與功能，進一步發揮其在家庭支援體系中的作用。

專欄51 維護婦女和兒童權益

01 促進婦女兒童事業發展

- (1) 跟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履約工作。
- (2) 跟進《兒童權利公約》履約工作。
- (3) 貫徹落實和持續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
- (4) 持續推動家庭友善政策。

02 有序落實“澳門婦女發展目標”（2026-2032年）

- (1) 2026至2028年完成共43項短期措施。
- (2) 2028至2030年完成共13項中期措施。
- (3) 2030至2032年開展共10項長期措施。

03 為家庭提供適切的托育支援

- (1) 每年協調受資助托兒所於各區域、歲組、服務類別提供充足的托額。

04 支持家長參與幼兒的照顧與培育

- (1) 每年持續開展家長育兒支援工作，提供科學指導，促進親職能力發展。
- (2) 短期內（2027年）制作幼兒情緒教育家長輔助手冊，持續為家長開展幼兒情緒管理教育的相關工作。

第二十二章 保障居民就業權益

有效落實“只要本地居民能夠做的、願意做的，就優先聘用本地居民”的就業導向，積極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

第一節 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

發揮“促進就業協調工作組”的作用。善用跨部門協作機制，收集分析勞動市場人資供需情況，持續檢視及調整就業政策措施，保障本澳居民優先就業。

促進本地僱員向上流動。持續推動大型企業強化在職培訓，結合外地僱員動態調控機制，優先晉升具資歷的本地僱員。提升綜合旅遊休閒企業本地中高層管理人員比例至 90%，拓展本地居民向上流動空間。

第二節 加強勞動權益保障

完善勞動範疇法律法規。持續檢視並完善勞動政策及措施。有序推進《勞動關係法》產假及年假日數的修訂工作，並依法跟進《僱員的最低工資》等各項法定檢討工作，逐步提升僱員勞動權益保障。研究及推動職安健相關法例的修訂，提升工作環境安全和加強僱員保障。

依法保障勞動者合法權益。密切監察勞動法規遵守情況，依法保障勞動者權益。重點關注外賣平台等新型就業形態發展，制訂指引明確平台與從業員的權利義務，強化職業安全及意外風險保障。

優化職安健管理。加強監察宣傳，優化職安健管理成效。針對高危工種加強巡查監察和宣傳，鼓勵業界主動應用科技手段監測風險；支持業界實施風險評估制度，優化職業安全健康管理能力。

打擊勞動範疇不法行為。完善打擊非法工作的長效機制，堅持預防與打擊並

重。增設電子舉報途徑，深化跨部門合作，開展針對性預防巡查及聯合行動，全面提升執法效能。強化預防性監察及宣傳教育，提升社會守法意識。

第三節 提升本地居民就業競爭力

優化“就業＋培訓”專項計劃。持續擴大計劃覆蓋面，重點增加新興產業專業職務崗位，加強與大灣區優質企業聯動合作，促進居民高質量就業和職涯發展。

推進並優化綜合職業培訓平台建設。協同企業、公共事業機構、社團開展“訂單式培訓”，設計貼近實際運作的定製化課程，同時設立渠道收集公眾對技能培訓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居民就業競爭力。

完善職業培訓課程。推出新一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優化資助發放與監管機制。推動高校開辦國際認可證書課程及切合產業需要的專業培訓，推行周期短、認證度高、實用性強的“微專業”課程，主要聚焦人工智能、網絡安全、“數字＋”等重點領域。拓展線上線下培訓模式，善用內地優質培訓資源，豐富培訓課程及考試類別，推出便利居民參與內地培訓項目的措施。

研究推出具針對性的資助計劃。為推動居民就業及鼓勵居民向上或橫向流動，研究推出具針對性的就業支援及培訓的資助計劃。

第四節 完善外地僱員審批制度

科學研判勞動力市場狀況。完善失業統計。持續分析各行業，特別是大型企業的人資需求及職位空缺情況，同時關注本地求職者的需求及勞動力市場動態，做好人資配對及勞動力市場管理工作。設立勞動力需求動態更新機制，促進市場供需精準匹配。

合理調控外僱數量。因應澳門經濟發展需要，對一些本地勞動力供應不足，尤其是體力密集型且本地求職意願偏低的必要性基層工種，以及特別專業技術人員，

實事求是跟進外僱審批工作。對本地求職者有意向及有能力擔任的職位，將主動向企業作出本地居民就業轉介，並持續跟進配對結果。

專欄52 保障居民就業權益

01 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

- (1) 發揮“促進就業協調工作組”的作用，持續檢視及調整就業政策措施。
- (2) 每年舉辦不少於6場大型就業招聘活動。
- (3) 提升綜合旅遊休閒企業本地中高層管理人員比例至90%。

02 加強勞動權益保障

- (1) 修訂《勞動關係法》調升產假及年假日數。
- (2) 依法跟進《僱員的最低工資》等各項法定檢討工作。
- (3) 研究及推動職安健相關法例的修訂工作。
- (4) 針對勞動範疇不法行為增設電子舉報途徑。

03 持續調查及打擊勞動範疇不合規範的僱用及其衍生的不法行為

04 提升居民就業競爭力

- (1) 擴大“就業+培訓”專項計劃覆蓋面，累計推出不少於175個“就業+培訓”專項計劃，每年提供不少於300個職位空缺。
- (2) 累計開辦不少於2,500個職業培訓課程。
- (3) 協同企業及公共事業機構開展“訂單式培訓”，開發貼近實際運作的定製化課程。
- (4) 研究推出具針對性的就業支援及培訓的資助計劃。
- (5) 推出2026至2029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擴大證照考試覆蓋面。

05 完善外地僱員審批制度

- (1) 恪守輸入外地僱員僅為臨時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原則，科學研判各行業人資供需情況，做好人資配對及勞動力市場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章 提高醫療服務水平

實施健康優先發展戰略，深化醫防融合，整合醫療衛生與體育健身資源，推動健康促進和社區醫療服務的有機結合，積極營造有利促進健康的社會環境，應對人口老齡化與慢性病的挑戰。加強醫療體系建設，完善重大傳染病防控，做好區域和國際合作，提升醫療衛生健康水平。

第一節 提高公共醫療服務和專科醫療水平

提升本澳疑難重症的診治水平。強化仁伯爵綜合醫院急重症救治能力，成立急救培訓中心、胸痛中心和卒中（腦中風）中心，通過建立標準化流程、多學科協作和資源整合，加強模擬演練，提升急重症救治成效，降低死亡和殘疾比例。擴充協和澳門醫學中心特邀醫療專家庫，實現國際醫療指定專家來澳會診和進行手術，提高本澳處理疑難病的能力。

優化公共醫療服務。深化仁伯爵綜合醫院與協和澳門醫學中心的協作，透過醫療人員調配、儀器設備共享、服務空間協調，提升服務效率，縮短就醫輪候時間。拓展人工智能在診前評估、輔助診斷、用藥指引等診療全過程的應用。推動本澳醫院參與國際醫院評審認證（中國）。

推動醫療資源下沉社區。為全澳居民提供免費的社區醫療衛生和預防保健服務，構建完善的社區醫療衛生服務網絡，貫徹落實世界衛生組織倡導的全民健康覆蓋目標。

支持醫療人員發展。從醫科畢業生、全科醫生至專科醫生等不同發展階段，培養和儲備澳門醫療人才。通過多元化培訓，助力青年醫療人才就業發展。引進北京協和醫院專家的規範化帶教模式，設置醫學教育及研究職能單位，持續開展住院醫生和實習生培訓，擴大本地醫療人才儲備。

有效發揮協和澳門醫學中心的作用。整體規劃協和澳門醫學中心的發展。推動建立遠程醫學會診中心，與北京協和醫院建立遠程會診長效機制。遵循錯位發展的原則，根據公共醫療服務的動態需求實現精準分流。重點發展腫瘤中心、疑難罕見病中心，以及健康管理中心，加強腫瘤、罕見病和健康管理服務，拓展國際醫療服務市場。

第二節 支持非牟利和私營醫療機構發展

發揮政府的引導作用，通過錯位發展以形成互補關係。支持公營醫療機構、非牟利和私營醫療機構之間構建協作平台。在保護個人資料的同時，推動檢驗檢查結果共享互通。研究建立跨境合作機制，處理內地與澳門醫院之間救護車點對點轉運病人時涉及的個人病歷資料。

第三節 促進市民身心健康

落實《健康澳門藍圖》的相關工作。遵循“健康中國 2030”規劃綱要，推進《健康澳門藍圖》的各項工作。深化“健康社區”計劃，把科學、實用的健康資訊帶入社區。升級“我的健康”平台，將人工智能運用於健康管理，成為居民健康助手，引導居民建立“健康第一責任人”的意識。繼續開展子宮頸癌、大腸癌、肺癌和乳癌的篩查，健全“早篩早診早治”體系。持續檢視及修訂《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

加強慢性病管理和優化長者醫療服務。發揮社區醫療協同效應。加強慢性病篩查和管理，並引進標準化代謝性疾病管理中心模式，提升管理效率與精準度。在 2030 年前，全面提升慢性病的治療率及控制率。2027 年完成離島醫療綜合體康復醫院的興建，擴大康復護理服務供給。努力實現健康老齡化，引用世界衛生組織制訂的長者綜合照護評估工具，依託社區資源，為長者提供身體機能、認知能力和心理狀態的評估，並為其配置適切的醫療支援，積極推進醫養結合。

健全心理服務體系和危機干預機制。推動心理健康服務融入社區醫療衛生

服務體系，同時通過跨部門高效協作，聯動社團機構力量，建立居民身心健康服務的資源整合平台，從而達至早期發現心理問題、優化資源配置、推動綜合干預的目的。

專欄53 提高醫療服務水平

01 加強慢性病管理

- (1) 至2030年，衛生局跟進的高血壓患者的治療率 $\geq 70\%$ 。
- (2) 至2030年，衛生局跟進的高血壓及糖尿病患者的血壓控制率 $\geq 70\%$ 。

02 持續檢視及修訂《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

03 2026年，依託社區資源，為長者提供身體機能、認知能力和心理狀態的評估，並為其配置適切的醫療支援

04 強化急重症救治能力

- (1) 2026年，仁伯爵綜合醫院成立急救培訓中心、胸痛中心和卒中（腦中風）中心。

05 2026年，仁伯爵綜合醫院參與國際醫院評審認證（中國）

06 2027年完成離島醫療綜合體康復醫院的興建

07 整體規劃協和澳門醫學中心的發展

- (1) 短期：2027年，分擔仁伯爵綜合醫院25%服務量，依託北京協和醫院的技術和實力，持續提升醫療服務水平。
- (2) 中期：至2030年，分擔仁伯爵綜合醫院30%服務量，重點推進“6專科+4中心”服務。
- (3) 長期：2030年後，聚焦疑難重症和高端醫療的發展。

08 發揮協和澳門醫學中心培養本地醫療人才的作用

- (1) 短期：建設模擬培訓中心及圖書館等關鍵教學平台，持續開展住院醫生及實習生培訓，初步構建規範化的醫學教育體系。
- (2) 中期：引進北京協和醫院專家的規範化帶教模式，設置醫學教育及研究職能單位，持續開展專科醫生培訓，擴大本地醫療人才儲備。
- (3) 長期：構建現代化醫學科研支撐體系與高水平醫學教育體系，每年穩定培養各類人才包括住院醫生、普通科實習醫生、醫生助理等約100人次，為澳門持續培養醫學人才梯隊，提升整體醫療水平奠定堅實的人才基石。

第二十四章 優化房屋政策

持續優化房屋政策，提升公共房屋資源的利用，更好地匹配不同收入水平居民的住房需求。

第一節 推進社會房屋建設

按序推進新城 A 區社會房屋項目建設。完成 4 個社會房屋工程，涉及超過 4,080 個社會房屋單位，待上述社會房屋全部落成後，可進一步保障社會房屋申請家團在合理期內獲分配租住單位。

持續加強公共房屋巡查監管。嚴格執行社會房屋退場機制，及時收回閒置單位並重新分配，確保公共資源合理利用。

第二節 優化經濟房屋政策

按序推進新城 A 區經濟房屋項目建設。完成 10 個經濟房屋工程，涉及超過 10,600 個經濟房屋單位。持續跟進 2019 年經濟房屋申請家團的 3,017 個單位銷售及上樓程序。適時安排 2021 年及 2023 年經濟房屋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進行資格審查及選擇單位工作。

優化經屋資源配置。完成經濟房屋置換制度研究，科學評估置換條件、定價機制及實施限制。在保障公共資源公平分配的前提下，完成制訂置換制度實施方案，並開展相關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

專欄54 優化房屋政策

01 2026年至2027年分階段完成新城A區A5、A6、A10、A11的社會房屋項目

02 2026年至2028年分階段完成新城A區A1、A2、A3、A4、A12、B5、B7、B8、B11、B12的經濟房屋項目

03 有序安排2021年及2023年經濟房屋申請人揀樓
04 完成制訂經濟房屋置換制度實施方案

第三節 完善長者公寓政策

優化政府長者公寓服務。根據政府長者公寓長者生活現況調查的研究結果，逐步優化及完善公寓的居住環境、服務配套及管理模式。同時為公寓的住戶引入更多銀髮產業和適老化家居元素，使入住公寓的長者在生活上更便利及安全。

推動私營長者公寓發展。參考政府長者公寓先導計劃的實施經驗，研究私營長者公寓的長期需求、服務及管理模式等，並以各種方式作推廣，以促進市場化發展。

第四節 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

密切監察本澳房地產市場動態和外圍經濟環境，綜合研判樓市發展狀況，紮實做好房地產市場宏觀政策調控，並適時研究各項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的政策措施。

第二十五章 繁榮文化體育事業

按照“兩個打造”和建設“文化澳門”的要求，主動對接國家文化發展戰略，穩步推進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建設，擦亮“東亞文化之都”招牌；支持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與發展，優化文博設施的服務效能，鼓勵具澳門特色的藝術創作；持續推動競技體育專業化與大眾體育普及化，全方位繁榮文化和體育事業，增強城市魅力與活力。

第一節 弘揚澳門文化特色

加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與發展。強化非物質文化遺產扶持與文旅融

合，加大資金與政策扶持，推動社團及非遺保護單位開展保育活化，深化非遺新生代培育計劃，健全非遺人才梯隊。持續開展本澳非遺項目的普查研究、追蹤記錄，透過系統性的調查、梳理與價值挖掘，推動非遺的保護與傳承發展。依託專題展館、非遺體驗工作坊、節慶活動及特色街區，推動非遺深入社區、融入文旅。鼓勵業界開發非遺 IP 創意產品，擴大本土特色文創供給，推動澳門非遺“走出去”。

強化文化認同與傳承。保育廟宇節慶、非遺信俗等本土非物質文化遺產，透過系統性口述歷史訪談，詳實記錄長者與傳承者的親身經歷、技藝細節及文化記憶，將無形習俗轉化為可保存的資料，填補文獻空白，還原儀式、工藝與節慶的真實脈絡。結合歷史建築活化及多元教育推廣，讓傳統在當代重獲生命力，培育新的傳承體驗場景，強化居民文化認同。繼續開展《澳門志》編撰工作。

推動文化遺產評定與優化設施。有序開展不動產、非物質文化遺產及重要動產評定工作，引導社會各界參與文化遺產的保育與轉化。加強世界遺產與歷史文化資源梳理，優化文物景點軟硬件設施，推出特色歷史文化體驗路線，彰顯澳門中西交融的歷史文化底蘊。

第二節 加強文化軟硬件建設

打造文化新地標。有序推進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的規劃和建設，並率先分兩期開展澳門國博文化館的建設。2029 年基本完成第一期展館建設並同步推進第二期建設；2027 年開展國際表演藝術中心及國際當代美術館的相關規劃，並計劃於 2030 年完成建築設計及開展工程招標。同時，完成澳門新中央圖書館建設。持續推進澳門世界遺產展示館建設，打造保護、宣傳與弘揚本澳世界遺產的主要設施，彰顯澳門文化名城底蘊。

優化抗戰紀念設施。持續投入資源，加大宣傳力度，加強抗戰紀念設施的日常管理、維護和合理利用，進一步優化抗戰紀念設施的軟硬件建設，充分發揮其作為

愛國主義宣教基地的意義和價值。

加強扶持文化藝術機構及人才，推動多元創作。鼓勵善用國家級資助，強化專業發展，拓展藝文及演藝品牌效應，持續提升澳門藝術創作實力。因應市場發展及業界需求，與包括高等院校及專業機構合作，研究開設專業性、實務性或科技應用類別的培訓計劃，促進藝術人才培養及市場發展。

持續推廣文化藝術。增設靈活可變的展演及排練空間，拓展更多嵌入生活場景的公共閱讀和藝術空間，堅持文化惠民，提供更多普惠文化活動及條件，促進優質文化資源直達社區，更好地滿足居民的精神文化需求。激發全社會文化創新，以政策引領、市場驅動、跨界融合為核心路徑，鼓勵與挖掘更多民間的“新大眾文藝”，開發及推動優秀文化項目，推動文化市場及商品的發展。系統性地支持創作、培育人才，優化空間，構建多元的文化生態，實現文化事業及產業持續發展。

數智化賦能文化建設。改造提升傳統文化業態，加強文化和科技融合，推動文化設施的“數智化”轉型，利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提升藏品管理、檔案資源利用和閱讀推廣的效能；鼓勵文創產業擁抱數字技術，發展數字動漫、沉浸式展演、線上演播短視頻和微短劇等新型文化業態。

專欄55 加強文化軟硬件建設

01 扶持藝文機構及人才打造精品項目，善用國家級資助推動專業化，拓展品牌效應

02 弘揚澳門文化特色

- (1) 持續進行不動產、非物質文化遺產、具重要價值動產的評定。
- (2) 加強澳門歷史文化資源的挖掘研究和活化利用。
- (3) 開展本澳非遺項目傳承人認定。
- (4) 舉辦“文化走進社區”——廟宇多點活動。

03 加強文化硬件建設

- (1) 澳門國博文化館分兩期建設，2029年基本完成第一期展館建設並同步推進第二期建設。
- (2) 2027年開展國際表演藝術中心及國際當代美術館的相關規劃，計劃2030年完成建築設計及開展工程招標。
- (3) 建設澳門世界遺產展示館。
- (4) 完成澳門新中央圖書館建設。

04 與高等院校及專業機構等合作開設專業性、實務性或科技應用類的培訓計劃

05 收集傳統文化習俗的口述歷史，轉化應用於出版、展覽、教材與社區活動

- (1) 短期/中期：將長者與傳承者的記憶，轉化為可保存資料，編製成出版物、展覽素材和教學資料。
- (2) 長期：將口述歷史資料整理後對外公開提供使用。

第三節 促進競技及大眾體育發展

提高體育綜合競技實力。持續優化各項資助計劃，為參賽運動員提供多方面支持。致力為運動員生涯期間提供多點支撐，為其退役後的升學和就業搭建轉型平台，讓運動員獲得清晰可見的成長路徑。開展研究普查，為本澳體育發展政策的制訂提供參考依據。

繼續做好青少年運動員梯隊建設。續辦青少年體育學校、暑期活動，以及青少年訓練營，培育有潛質的苗子，為競技體育提供後備力量。

持續做好體育技術人員的培養工作。支援各項目技術人員的培訓及考取國際證照，充實相關體育項目的實力。

持續舉辦多元化的大眾體育活動。透過資源下沉社區及增設健身指導員服務，讓大眾體育惠及更多的市民。推廣全民健身理念，舉辦更多元的大眾體育活動，

將參與人次提升至每年 25 萬。加強體育場地設施佈局建設，於體育場館配備適老化健身器材，建設適老化體育設施及為殘疾人士設計的訓練設施。開展大眾體育調查，為未來大眾體育進一步發展提供數據和理論支撐。善用人工智能，提升大眾體育參與度與科學性。

第二十六章 支持青年成長成才

特區政府持續優化青年政策，從升學、就業、創業等各方面提供支援，協助青年提升競爭力。同時積極拓展青年參與社會建設的渠道，加強青年思想引領和價值觀塑造，鼓勵青年成長為具備家國情懷、國際視野及社會擔當的新一代棟樑。

第一節 優化青年政策體系

優化澳門青年政策，完善青年支援體系。根據《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中期檢視結果優化青年政策，加強跨部門跟進小組協作，豐富行動計劃，推出適切的支援措施。

優化青年服務效能。按照資源下沉、走進社區的理念，開展“與青年有約”及青年茶座等活動，走進社區聆聽基層青年聲音；透過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諮詢機制，了解青年實際需要。與青年社團加強合作，為青年提供適切的支援，提升青年政策的效能。

以數據引領規劃，啟動新政策。持續收集青年指標數據，掌握青年發展趨勢。2030 年將總結《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的推行情況，適時啟動下一輪青年政策的研究及規劃工作。

第二節 促進青年全面成長

拓展青年成才路徑，構建“四階梯”支援體系。建構涵蓋非高等教育生涯規劃及身心發展，高等教育階段升學實習，畢業後就業、擇業，以及職涯向上流動

的“四階梯”支援體系。

促進青年身心健康平衡發展。從心理健康教學資源的建設和教師培訓等方面，強化教學人員及輔導人員對學生問題與需要的辨識能力，為學生提供更全面的身心健康支援。開展“活力校園”計劃，加強學校體育配套。跨部門協作構建“學校—社區—家庭”三級聯動網絡，強化未成年人的關愛保護，建立健全的青年身心健康預警及防護機制，將心理健康與生涯規劃相結合，營造關心下一代成長的社會環境。在內地重點城市設立一站式發展服務平台，為赴內地升學的澳門青年提供適切協助。

持續提升青年在壓力管理和情緒調適方面的能力。開展健康調查，了解青年的身心健康狀況。透過跨部門合作，聯動社會力量，以“健康社區”、“健康企業”、“健康校園”為切入點，把資源下沉到社區，通過不同形式向居民宣傳精神健康的重要性。

完善青年就業服務體系。提供全周期職業生涯支援，持續舉辦專題講座，優化選科擇業指導，為在學青年未來職涯發展做好準備；加強青年群體就業情況分析；加強跨部門、社團與企業的協作，為青年提供多元實習和就業渠道，持續舉辦大型招聘會及專項就業計劃，助力青年就業發展。持續拓展更多適合澳門學生專業並與本澳產業相關的實習崗位。

完善青年創業服務體系。加強對青年的創業培訓，通過創業帶動就業。為青年創業者提供全方位的支援服務，定期舉辦創業沙龍、項目路演、產業對接等專題活動，助力創業青年拓展資源網絡。深化與大灣區青年創業孵化機構的合作，為青年創業提供廣闊空間。激發青年創造活力，支持科技賦能青年創新創業發展。

支持青年醫療人員發展。通過設立培訓平台、加強與內地的培訓合作、開展更多公私營協作項目等，創設有利行業發展的環境和條件。持續透過“澳門青年醫生大灣區進修計劃”，對接國家優質醫療培訓資源，提升青年醫療人員競爭力。

第三節 鼓勵青年參與社會建設

豐富青年參與社會的渠道和方式。搭建更多平台，深入社區與不同青年群體互動。構建常態化的青年意見蒐集和雙向交流機制，支持青年參政議政，為澳門社會發展培養有生力量。

鼓勵青年參與社團活動。為青年結社提供指引，協助青年社團建構人才梯隊。搭建交流平台，加強活動推廣與資訊宣傳，推動本地青年社團與不同國家及地區青年社團締結聯盟、開展國際交流合作，充分發揮青年社團引領作用，帶動青年積極參與社會事務。

助力青年社團發展。鼓勵青年在社團工作中鍛煉、新一代在社團服務中成長，為社團儲備人才，促進社團服務的專業化、體系化和多元化。鼓勵青年社團面向新興領域、新就業群體拓展會員，擴大青年工作覆蓋面。同時，繼續舉辦以培育青年人才，特別是社團青年骨幹人才為目標的社會實踐和學習活動，以及面向青少年學生的交流活動。在策劃各項資助計劃時，加入鼓勵青年社團創新服務、逐步拓展服務網絡的要素，為青年參與社會建設提供支持。

鼓勵社區參與和志願服務，培養青年責任擔當。透過系統性培訓及社區實踐活動，支持社服機構推動學生及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嘉獎持續參加義務活動的青年；培養青年禁毒領袖；推薦優秀青年參與聯合國國際會議，拓展國際視野。與社團合作，透過選派青年代表參與國際性救援會議，為其搭建國際交流與實務學習的平台。增加對婦女有關社會事務培訓的支持力度，讓其加深了解國際事務趨勢及婦女賦權實踐策略。

專欄56 支持青年成長成才

- | | |
|----|---|
| 01 | 根據《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中期檢視結果，優化政策措施，豐富行動計劃 |
| 02 | 持續收集“澳門青年指標體系”數據，每兩年一次開展“青年指標社會調查” |
| 03 | 2030年啟動下一輪青年政策的研究及規劃工作 |
| 04 | 跨部門協作構建“學校—社區—家庭”三級聯動網絡，建立健全的青年身心健康預警及防護機制 |
| 05 | 在澳門學生赴內地升學的熱門城市，設立一站式發展服務平台，拓展澳門青年在內地發展空間 |
| 06 | <p>透過社區青少年工作隊和青少年及家庭綜合服務機構，以及與青年社團合作，推動青年參與社區和志願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每年度開展包括有社區參與和志願服務相關內容的活動計劃；為有需要的兒童及青年訂定個人成長計劃。(2) 成立以青少年為核心的志願者服務隊。(3) 透過獎勵計劃，鼓勵青年參與社區和志願服務。(4) 對出色的支援服務計劃予以表彰。(5) 推行“澳門青年國際禁毒大使培訓計劃”。(6) 推薦優秀青年代表澳門參與“全國青少年禁毒知識競賽”。 |

第八篇 建設美麗智慧澳門

第二十七章 完善城市規劃

在優化澳門總體規劃的基礎上，加快推進分區詳細規劃，明確分區發展藍圖，合理統籌、利用土地資源，建設公用設施，加強海域管理，更好地服務公眾，為居民構建更加舒適、便捷、安全的生活環境。

第一節 持續優化城市規劃

優化城市總體規劃。2026 年公佈“總體規劃定期報告”，向社會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的落實情況及進度。依據《城市規劃法》，配合四項重大工程建設，展開“總體規劃”的檢討工作，並完成修改。

完善分區詳細規劃。分階段推進並完成外港區-1、外港區-2、北區-1 及氹仔中區-2 等 4 個規劃分區詳細規劃的編製。訂定和規範土地使用和利用的條件，有序推進城市發展。優化整體城市肌理，爭取開展其他分區詳細規劃。有序推動現有城區的小區規劃工作。

第二節 加強土地資源管理

健全土地管理制度與監管體系。持續做好國有土地的管理及監管工作。優化“地籍資訊網”及“土地資訊網”，為城市發展和空間佈局規劃提供決策參考。完善並擴展內部“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加強對土地利用的監察。

合理規劃土地利用。採取“規劃利用 + 臨時使用”雙軌模式，妥善跟進及管理土地資源。有序推進合共 39 幅總面積超過 10 萬平方米的土地轉化為惠及民生的臨時公共設施，用途涵蓋休憩區、停車場、體育設施及環保設施等。

第三節 加強海域管理利用

推進海域規劃實施。推進陸海協調發展。在澳門城市總體規劃的框架下，管理好、利用好、保護好澳門海域。完成《海域使用法》立法，構建科學的海域使用管理制度，確保科學用海及開發利用符合國家整體利益和特區長遠發展規劃要求。

加強海域管理及海上交通秩序維護。建立緊密的執法協作機制，切實履行海事領域執法監管、違規處罰等職權，保障澳門海域管理規範有序。嚴格按照《海洋功能區劃》和《海域規劃》規範用海活動，構建全方位、立體化的海域智慧監控網絡，提升海域監測管理的效率與精準度，並透過區域合作，維護海上交通安全有序。

持續深化海上部署、優化救援設備、強化人員培訓、推動科技賦能，實現警力互補，構建覆蓋澳門管理海域及沿岸的“海、陸、空”三維立體管控，對海上不法活動開展精準打擊，提升海上巡邏及協助救援的能力，進一步鞏固沿岸及海域安全防線。

專欄57 完善城市規劃	
01 優化城市總體規劃	(1) 完成並發佈《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定期報告。 (2) 完成檢討並公佈修改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
02 分階段推進並完成北區-1、外港區-1、外港區-2、氹仔中區-2詳細規劃的編製	
03 積極採取“規劃利用+臨時使用”雙軌模式，推進39幅土地臨時使用	
04 加強海域管理利用	(1) 制定《海域使用法》。 (2) 建立海域海流監測與預報。 (3) 持續優化“澳門版智慧海事系統”。 (4) 推進航道數字化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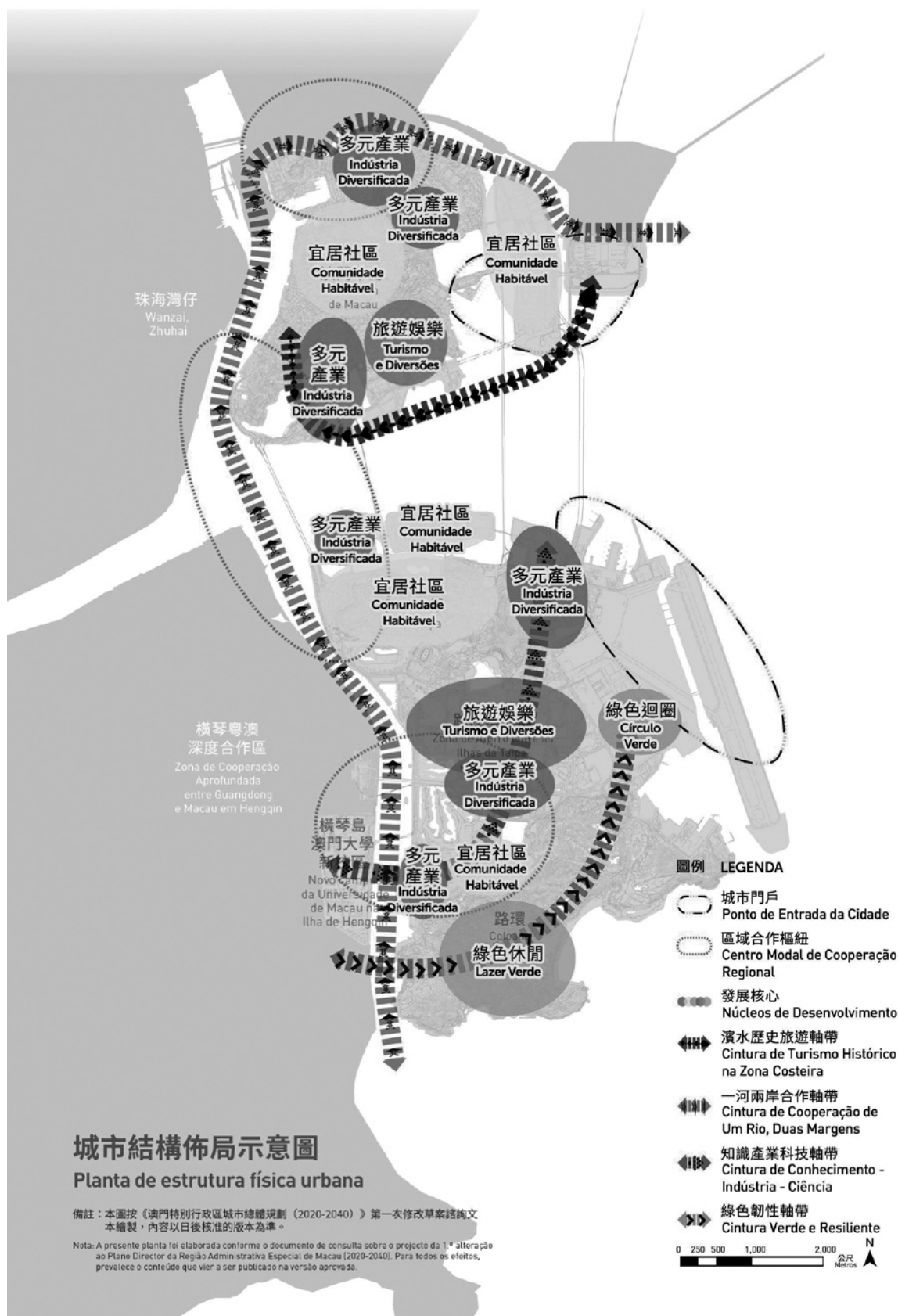


圖 1 城市結構佈局示意圖

第二十八章 加快都市更新

都市更新關係城市形象，是重要的民生問題，是建設“幸福澳門”的重要內容，在確保社會大局穩定的前提下，必須以破格的思維和行動加大都市更新改造力度。制定詳細規劃及實施方案，分區分類推進都市更新，探索保護性修繕模式，推進歷史城區的保護與活化。探索新方法、採取新動作，不斷優化都市更新的體制機制，充分調動社會、市民積極參與，穩步推進老舊城區綜合整治、功能重塑、整體更新，切實提升澳門現代化、國際化都市形象。

第一節 完善都市更新的制度機制

加強統籌規劃，明確都市更新目標。做好頂層設計，系統施策，先易後難，探索“政府引導、市場運作、因區制宜、綜合利用、重建及活化與片區開發相結合”的一整套都市更新模式，在廣泛聽取社會意見的基礎上，加力推進都市更新。致力改變部分老舊城區老化嚴重、設施陳舊等現狀，推動舊區居住環境、基礎設施以及公共服務水平得到顯著提升，實現舊區面貌得到較大改善，歷史文化遺產得到有效保護，城市風貌特色更加彰顯，宜居城市建設取得進步，力爭都市更新工作實現實質性破局。

開展城市體檢，摸清老舊街區資源底賬及空間現狀。運用先進科技手段，深入掌握現有城區樓宇的狀況，有序梳理並構建老舊樓宇資料庫，綜合考慮土地性質、業權狀況及開發條件，強化空間規劃統籌與數據支撐。

開展都市更新專項規劃。創新發展思路，配合城市規劃開展並完成“都市更新優先發展區規劃體系研究”，訂立都市更新的相關原則，提出優先更新區的規劃原則，以開展片區規劃、小區規劃及社區單元微改造等。

完善都市更新相關法律制度。檢視都市更新法律制度的執行情況，開展《都

市更新法律制度》的檢討和修改工作。檢視及梳理其他涉及都市更新的相關法律法規，為都市更新提供更大便利和誘因。

統籌資金、資源及政策支持，構建可持續都市更新機制。將有為政府和高效市場相結合，協調安排好各類資金參與都市更新工作，包括政府資金、企業資金和社會資金。推動已落成置換房及暫住房等政府資源的合理運用，探討更多元公允的推動及優惠制度，完成對具特定條件的樓宇的重建溢價金減免。借鑒外地經驗，研究調整及擴大都更公司職能，使之發揮平台公司作用，賦予其能聯合社會資本並市場化運作的條件，統籌資金、資源和運營。

第二節 推進對大三巴一帶進行保護性更新活化

加大對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力度。澳門歷史城區是中西方文明交流交融的歷史見證，是澳門城市可持續發展的寶貴財富。澳門歷史城區由 8 個前地、22 處歷史建築物、連接各前地及歷史建築物的街道以及其緩衝區所組成。澳門歷史城區以保護為主，透過保護性修繕與活化利用，促進文化遺產保護與活化深度融合，實現“在保護中利用，在利用中保護”。

保護歷史城區緩衝區的風貌特色。保護歷史城區的景觀視廊，確保歷史城區的街道和公共開敞空間的特色及氛圍，保持歷史城區中西文化交融的生活方式所形成的城市空間的佈局特色。

對大三巴一帶進行保護性更新活化。以保護世遺景觀完整性為核心目的，研究分階段推進對大三巴一帶進行保護性更新活化。在完成景觀視廊分析的基礎上，優先啟動拆除周邊棄置建築和緩衝區內的殘危樓宇。加強對歷史城區及緩衝區廣告招牌的規範整治，推動大三巴一帶周邊建築的美化重整。選取一小塊區域，推進美化活化試點，為未來的都市更新工作積累可複製可推廣的經驗。持續實施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鼓勵業權人修繕私人文物及具價值建築，守護澳門多元文化基因。

第三節 加快推動祐漢等舊區舊樓整體更新

一體化提升舊區宜居宜商宜遊水平，統籌都市更新、街巷美化、房屋修繕、商業升級、生態治理、消防安全等工作，增強舊區活力。

推進舊區舊樓整體更新。加強對“祐漢七棟樓群”等舊區的整體規劃，創新更新模式，通過修繕、原址拆除重建、異地安置等多種方式改善居民居住條件。做好資源統籌和資金安排，做好暫住房及置換房的對接，推動“祐漢七棟樓群”、台山公務員大廈、紅街市原郵局宿舍等地塊重建，改善舊區環境品質，完善補充城市功能與產業空間，打造示範標桿。持續從法律制度、規劃編製、土地利用、工程審批及社區協助等多層面推動都市更新。

老舊城區綜合整治與功能重塑。持續優化舊區的基礎建設，提升舊區公共服務水平。透過對“三無大廈”提供支持與資助，改善居民生活質素。利用土地儲備，為舊區提供更多休憩、康體及交通服務空間，提升舊區居民的幸福感。打造六大片區及活化特色商圈，推動街區美化，延續社區特色及歷史氛圍，增強區內經濟活力，推進文化商貿旅遊產業融合，促進區內業態煥新和功能重塑。

推動樓宇保養。修訂《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和《樓宇維修基金》等法律法規，為業權人進行維修等工程提供更多便利及誘因。

危殘樓宇監測管理及打擊非法工程。對殘危樓宇及非法工程，主動介入處理，加強跨部門聯合清拆工作，保障公眾安全。

專欄58 加快推進都市更新與舊區活化

01 開展城市體檢，摸清老舊街區資源底賬及空間現狀

02 完成“都市更新優先發展區規劃體系研究”

03 依法開展檢討及修訂都市更新法律制度工作

04	修訂《都市建築法律制度》
05	修訂《樓宇維修基金》行政法規
06	研究擴大都市更新公司職能，使之發揮平台公司作用
07	研究推進對大三巴一帶進行保護性更新活化
08	協助加快台山公務員大廈完成重建、推動紅街市原郵局宿舍和“祐漢七棟樓群”部分地塊啟動重建
09	推動街區美化工作，增強社區活力及促進區內經濟

第二十九章 加快城市建設

第一節 完善市政和基礎設施建設

持續完善市政公共設施。依序為各街市進行相應的優化重整工程。“度身訂造”每一街市的整治策略，改善各街市的經營及購物環境。

持續優化城市空間佈局。以“增加、優化”作為市政休閒設施的發展策略，全力推進大型市政建設項目。完成市民運動公園第一區建設，有序啟動第二區工程。引入多元化休憩設施，打造現代美麗宜居澳門。

完善公共垃圾收集設施。推進“垃圾收集設施飾面計劃”，提升社區的垃圾處理能力。

強化城市防災韌性。持續推進防災減災十年規劃建設，分階段開展及完成新城A區堤堰優化工程，以及路環西側防洪排澇工程。推進“澳門風暴潮災害風險評估及區劃研究”，分析和評估不同程度風暴潮影響下，各區的淹浸和受災風險的最新情況，為持續優化相關防災應變計劃提供科學支撐。完善應急搶險配套設施與防災物資儲備，健全極端天氣下市政應急處置保障體系，全面提升應對各類自然災害的應急能

力與防護水平。持續推動興建永久危險品儲存倉，展開危險品永久儲存倉的設計及建設工作。

專欄59 完善市政和基礎設施建設

01 完善與優化市政設施

- (1) 按管理部門需求分階段優化公廁、休憩空間及街市等市政設施。

02 街市優化工程

- (1) 完成台山街市優化工程，調整公共空間及攤檔佈局，優化設施及增設熟食中心，打造乾濕分離及多元消費體驗的新型街市。
- (2) 根據營地街市實際情況進行優化計劃，以改善其經營及購物環境。

03 小販區優化工程

- (1) 完成筷子基小販區優化及重整工程。
- (2) 根據營地街市的實際情況，對周邊小販區進行優化計劃，以改善該小販區經營及購物環境。

04 石排灣郊野公園優化工作

- (1) 分階段落實推進石排灣郊野公園總體規劃，打造兼具自然生態、社區休憩及教育功能的多元化公園，同時作為自然科普教育基地。

05 推進康體設施建設

- (1) 持續推進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的建設項目。
- (2) 建造慕拉士兒童探索館，打造以兒童為主的主題探索場館。

06 持續完善居民休閒、文體及出行等方面的市政設施

- (1) 優化現有休憩區的遊樂休憩設施。
- (2) 推進澳門半島南岸海濱休憩空間建設。
- (3) 推進新城A區海濱休憩空間及單車徑建設。

07 完善公共垃圾收集設施

- （1）逐步將街道垃圾站優化為壓縮式垃圾桶，推進“垃圾收集設施飾面計劃”，對具條件的封閉式垃圾房開展美化及翻新工作。

08 強化城市防災韌性**09 持續完善渠網基建**

- （1）推進市民運動公園新EP3污水泵房建設，以及周邊渠網重整及擴容。
- （2）推進媽閣上街及民國大馬路一帶的下水道重整。
- （3）完成於氹仔菜園路低窪路段建造臨時集水及排水設施。
- （4）完成市民運動公園第一區建設，啟動第二區工程。

加快新型基礎設施和“數字澳門”的建設。推動智慧旅遊項目建設，探索人工智能在文旅場景的應用。推進智慧電網建設，推動智慧燃氣建設的規劃。深化智慧水務在供水基礎設施方面的應用。推進數字中國建設的戰略部署。推動實景三維澳門建設，透過建立三維化的城市信息模型，推動將技術成果融入城市治理與公眾服務。

專欄60 加快新型基礎設施和“數字澳門”建設**01 加快新型基礎設施建設**

- （1）推進智慧電網建設。
- （2）推動智慧燃氣建設。
- （3）深化智慧水務建設。

02 加快“數字澳門”建設

- （1）推動實景三維澳門建設。

第二節 保障能源供應穩定安全

優化電力管理機制。督促電力專營公司定期檢視《澳電技術規範》（NCEM）。優化供電服務的質量和便利性，強化用電安全的保障。

推動天然氣輸配網絡建設。擴大天然氣的使用和覆蓋範圍。推進天然氣網絡延伸至人口密集的核心民生區和新城 A 區。

完善燃油供應保障。依託跨部門協調機制，督促業界做好燃油倉儲管理和應急儲備，確保供應和價格保持穩定。推動豐富油品種類。提升燃料場所登記審批效率，加快新設施投入運營，為穩定燃油供應創造有利條件。

拓展光伏應用。繼續開拓公共空間應用光伏資源的潛力。提高本地發電清潔能源的比例，優先將有關發電量用於公共照明。

第三節 確保可持續的水資源安全

推進內地涉澳供水項目的建設和合作。加強與內地水利部門的合作，有序推進和落實各項對澳供水安全保障項目的建設。

加強本澳供水安全保障。完成新城 A 區公共供水管網建設工作。擴建水庫增強原水儲備能力，完成石排灣水庫擴容工程。

完善再生水供應和使用。建設節水型社會。推動再生水基礎建設，興建路環再生水站二期及人工島再生水站；配合城市發展進程，推進新城區再生水管網建設工作。進一步擴大再生水供應區域，提高本地水資源循環利用水平。

專欄61 保障能源供應與水資源安全**01 推進天然氣網絡延伸至人口密集的核心民生區和新城A區****02 拓展光伏應用**

- （1）於新城A區各公共房屋、市民運動公園及石排灣水庫設置太陽能光伏設施。
- （2）對具條件的公用設施、康體設施、政府公共辦公大樓及新建行人天橋頂蓋設置太陽能光伏設施。

03 確保可持續的水資源安全

- （1）2028年完成石排灣水庫擴容工程。
- （2）完善再生水供應和使用。
- （3）2027年完成新城A區公共供水管網建設工作。
- （4）2030年完成路環再生水站二期建設工作。
- （5）推進人工島再生水站建設工作。

第三十章 優化交通治理

有序推進道路工程及步行網絡建設，優化交通管理，完善海空交通，構建一個更安全、更綠色、更高效的交通網絡體系。

第一節 完善陸路交通網絡

完善跨區路網建設。根據《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中“道路網”的規劃，持續建設及優化主幹道，理順交通節點和完善過路設施及設備，提升出行效率。運用路網運行狀態指標體系，科學分析道路繁忙點，制訂遠期交通規劃及優化整治方案。逐步引入適合本澳使用的新型瀝青物料，提高道路的耐用度和舒適度。完善道路交通網絡，重點發展軌道交通，提升民生區道路通達水平。

落實“公交優先”規劃。科學調整巴士線路佈局和站點設置。提升巴士與輕軌之間的換乘效能，優化兩個系統之間的往來動線，完善指示標識及步行環境，形成更加便捷高效的公共交通體系。持續置換新款巴士候車亭，為乘客提供巴士報站資訊和巴士臨時交通資訊。

加快推進輕軌建設與延伸。持續優化輕軌運營服務，提升綜合效益。推進“澳門輕軌發展策略研究”工作，謀劃整體路線藍圖規劃，以短、中及遠期推進輕軌建設與延伸，更好地配合本澳的發展及需求。2029年完成輕軌東線建設，開展輕軌東線延伸線至青茂口岸及市民公園的建設。啟動西線可行性研究，以及南線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設計，形成澳門半島的環網，使輕軌交通更優化便捷；同時啟動石排灣延伸線項目的深化研究，配合社區及片區發展需要。

提升道路工程管理效能。加強跨部門協作，前瞻性預留管線安排，嚴格審議工程工期，鼓勵新設備、新材料、新工藝的應用，提升審批效率，加強宣導及諮詢工作。採取同區域路面協調統一施工，減少重複開挖對市民的影響。盡可能減少路面井蓋數量，保障電單車駕駛者安全。

完善步行網絡系統。檢視並優化步行網絡佈局。優化斑馬線及跨區道路行人過路設施，構建無障礙及便捷步行環境。

完善泊車規劃及管理。合理規劃公共停車場及設置路內停車位。盤活土地利用，增設臨時戶外公共停車場。推進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子及無感支付系統，加強停車場的安全監察系統及環保節能設施升級。同時，推進公共道路泊車位（咪錶）系統智能化升級，提升停車服務效率和用戶體驗。

第二節 構建高效便捷海空交通

優化海上客運航線網絡。動態評估海上客運現況及市場需求。持續推動業界

優化現有航線網絡與服務質量，支持業界開通新航線，便利市民及旅客出行，助力大灣區城市互聯互通。

發揮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作用。推進航空貨運業發展。同步建設機場擴建填海施工與橫琴前置貨站，將機場安保檢查和打板功能前置到橫琴合作區，結合機場貨運設施升級，提升澳門機場的航空貨運能力及效率，支援未來全貨運航企的營運，增強澳門的航空貨運業在粵港澳大灣區內的競爭優勢。

研究拓展航空客運航線網絡。利用民航市場放開等發展契機，提升澳門機場的運營水平和承載力，改善機場候機環境和服務，在確保航空安全、維持市場穩定的前提下，積極探索以循序漸進方式有條件地增加客運牌照服務。持續推動拓展國際航線網絡，為居民和旅客提供更優質的航空服務。

第三節 打造可持續發展的便捷交通系統

完善交通法律、規劃及策略。推動《道路交通法》的修法工作。完成評估《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實施成效，科學調整未來五年交通發展和實施路徑。

監督並提升公交服務質量。完善巴士服務與監管機制。與兩家巴士公司開展並落實合同更新。推行網約的士服務。修訂《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透過規範化管理更有效地保障乘客及司機的權益。

探索發展新型陸路交通。結合澳門運輸管理政策、交通狀況、社會意見及實際需求，進一步研究開放網約車的可行性。

第四節 加強智慧交通管理

加快交通系統智慧化建設。重構“公共巴士管理系統”。引入科技手段推動

智慧交通的應用，透過智慧交通燈配置的自動配時及雲數據配時功能，更有效率地分配人車通行。

提升市民與旅客出行便利性。科學調整巴士線路佈局和站點設置。透過整合跨部門數據，提升交通管理與應對突發事件的效率。持續對“澳門出行”及“巴士報站”手機應用程式進行優化工作，利用多媒體平台及新款巴士候車亭發佈即時資訊，向市民和旅客提供便捷及重要的出行資訊。持續深化澳琴兩地交通數據融合，並研究構建“琴澳交通數據平台”。

專欄62 優化交通治理

01 完善陸路交通網絡

- (1) 採用新型瀝青重鋪路面，提升本澳的道路工程建設質量。
- (2) 2027年完成A3橋行車天橋。
- (3) 2029年完成大潭山隧道及周邊連接道路網。
- (4) 推進馬場北大馬路及北側灘塗整治區域的基建優化建設。

02 加快推進輕軌建設與延伸

- (1) 2029年完成輕軌東線建設。
- (2) 啟動輕軌東線延伸線及石排灣延伸線項目建設。

03 完善步行網絡系統

- (1) 2027年完成東北大馬路空中走廊。
- (2) 完成澳門外港水塘至新城A區A3行人通道。
- (3) 推進A區行人天橋建設。
- (4) 推進氹仔北安行人隧道建設。

04 發揮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作用

- （1）推進澳門國際機場擴建工程。
- （2）2027年澳門國際機場橫琴前置貨運站投入運作。

05 完善交通法律、規劃及策略

- （1）完成《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中期檢討工作。
- （2）修訂《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
- （3）修訂《道路交通法》。
- （4）修訂《道路交通規章》。

06 加強智慧交通管理

- （1）重構“公共巴士管理系統”。
- （2）實現澳琴兩地交通重要信息互聯，並研究構建“琴澳交通數據平台”。
- （3）為智慧交通提供合規審查意見。



圖 2 綜合交通規劃示意圖

第三十一章 加強生態保護

積極配合國家環境保護的總體發展目標和戰略，推動社會經濟發展全面綠色轉型，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並推動源頭減廢和廢物再資源化，加強和提升環境質量，建設和優化環保基礎設施，建設低碳、宜居澳門。

第一節 全面保育生態環境與自然資源

持續推進環境保護規劃實施。推進及完善環境保護規劃，以“降碳”、“減污”作為核心內容制訂《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6-2030）》，並按《澳門長期減碳策略》，以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為牽引，推進社會綠色轉型，着力推動電力、交通領域的低碳發展。通過定期核算本澳溫室氣體排放情況，以及加強碳中和領域科研工作，積極推動發電、交通、建築等關鍵領域的溫室氣體減排措施。

加強大氣、水、固體廢棄物污染的綜合防治。持續優化及完善本澳空氣質量監測網絡，優化空氣質量的預報預警服務，推出空氣質量健康指數（AQHI）；推出資助計劃，加快淘汰更多較高污染的汽油摩托車及老舊柴油車輛，推動使用電動車，並制訂非道路移動污染源機械設備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法規；落實沿岸排污整治，提升沿岸水環境及居民生活素質；推動建設“無廢城市”。強化廚餘處理能力，完成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首期工程。

預防與控制噪音和光污染。檢視及優化《噪音法》相關執法工作及機制，加強與監察部門溝通協作，推動在建築或項目設計上增加隔聲措施。檢討光污染控制指引及優化光污染防治管理機制，從源頭減少光污染對市民構成的影響。

推進城市綠化和生態保育工作。城市綠化方面，持續更新重整社區老化綠化帶，重點推進新城區綠化整體規劃設計，並對大型基建工程周邊綠化景觀進行前期規劃，透過規劃引領、跨部門協作，全面提升本澳綠化質量，打造宜居宜行的綠色城

市空間；山林護理方面，持續維護山林生態健康及促進生物多樣性，營造安全、永續且具生態價值的山林環境；生態保育方面，積極貫徹國家生態文明理念，持續保育自然資源，推進古樹名木監察保育、粵港澳中華白海豚資料通報機制等工作，提升自然及社區的生態功能，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

專欄63 全面保育生態環境與自然資源

01 完善環境保護法規及規劃

- (1) 完成編製《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6-2030)》。
- (2) 完成非道路移動污染源機械設備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法規。

02 推進城市綠化

- (1) 計劃2026年至2030年，在全澳增加及優化不少於200,000平方米綠化面積，在綠化帶、公園及休憩區種植共約3,000株樹木。

03 持續保育古樹名木

- (1) 每年定期監察及更新《古樹名木保護名錄》，將樹齡達100年的樹木納入名錄。

04 執行林區撫育工作

- (1) 2026年至2030年，計劃每年針對4公頃林區實施藤蔓控制、危樹清理及樹種更替與補植等措施。

05 推進粵港澳中華白海豚資料通報機制

- (1) 持續與廣東省及香港就粵港澳中華白海豚資料通報機制進行合作，共同保育大珠三角生態系統。

06 提升自然及社區公園的生態功能

- (1) 響應國家生態文明政策，建設“蝴蝶友善花園”。

第二節 加快節約循環型社會建設

完善生活污水及污染物的管理和處置。提升和建設污水處理設施，推進澳門人工島污水處理廠工程，推動路環污水處理廠第一階段升級工程；研究引入新型隔

油設備，滿足現行法規的要求排放廢水，並藉此推進飲食場所適時實踐油脂廢水回收工作。

推動節能減排與資源回收利用。優化電力供應結構，提高本地發電可再生能源比例，開拓更多可應用太陽能光伏的場所；新建公共建築項目中，積極推廣綠色建築設計，提高綠色元素比例。繼續實施公共部門及機構能源效益評估計劃；落實“源頭減廢，廢物再資源化”的政策方針，擴展和優化社區各類不同的資源回收網絡，為市民實踐減廢回收創設更便利條件；篩選建築廢料堆填區內的惰性拆建物料供本地填海工程使用。建設新的玻璃樽破碎設施，推動玻璃樽資源化利用。

推廣綠色生活。透過推出資助計劃鼓勵使用電動電單車。為電動車提供更多元化的充電、換電設施，按電動車的增長情況和充電位使用需求持續完善及擴展公共充電網絡，以及建設超級充電站，為使用電動車提供更便利的條件；推廣環保採購及環境標誌產品，鼓勵消費者選購低碳、環境友好的產品。逐步制訂各類場景的減碳指引，引領和推動社會各界落實減碳行動。

專欄64 加快節約循環型社會建設

01 加強環境污染的綜合防治

- (1) 2027年完成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首期工程。
- (2) 推進建設人工島污水處理廠工程。

02 引入新類型隔油設施

03 推進油脂廢水回收

04 推動節能減排，共創綠色生活

- (1) 推行《淘汰汽油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及第三階段《淘汰老舊柴油車資助計劃》。
- (2) 完成“溜冰路輕重型車輛超級充電站”建設。

第三節 深化區域環保合作機制

促進大灣區生態保育協同建設。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美麗中國先行區建設行動方案》，協力推進區域環境保育工作。

推進區域環境污染聯防聯治。完善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研究構建粵港澳大灣區環境空氣質量健康指數（AQHI）。

打造國際環保交流合作平台。舉辦“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充分發揮國際專業環保平台的作用，加強區域以至國際間環保技術的交流合作。

第九篇 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發揮獨特優勢、強化內聯外通。以更加開放包容的舉措，加強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及其他內地省區市的交流合作；強化與共建“一帶一路”國家、葡語和西語國家之間的多領域合作，助力澳門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第三十二章 加強與內地和香港的交流合作

積極主動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整合優質資源，深化協同發展，推動重點領域合作實現突破。深化與內地省區市經貿、科技、人文等多領域合作。全面強化與香港合作，推動金融、旅遊、民生等領域深度合作發展。

第一節 積極參與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

健全協商合作機制。緊扣粵港澳大灣區要成為新發展格局的戰略支點、高質量發展的示範地、中國式現代化的引領地的新定位，破除體制機制障礙，持續深化規則銜接、機制對接、政策協同、資源共享，構建符合大灣區標準又兼顧三地實際的協同發展體系，為建設世界級的大灣區貢獻澳門力量。完善粵港澳三地聯合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機制，探索建立粵港澳三地行政首長聯席會議制度，協同規劃及落實大灣區建設年度重點任務。

促進產業協同發展。積極推動四大重點產業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深度協同。攜手廣州、深圳、香港，強化極點帶動效應，構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產業體系。持續優化“跨境理財通”業務，促進跨境投融資發展。善用區域交通網絡便利和國家免簽入境範圍持續擴大的政策優勢，推出更多大灣區“一程多站”旅遊產品和配套優惠。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加快產業集聚，推進以展招商工作。推動監管協作，支持中醫藥大健康產業鏈優化及市場融合發展。深化文化產業協同發展，搭建文創展示與交流平台，推動澳門與大灣區內地城市文創資源雙向流動，打造具有大灣區特色的演藝品

牌。善用粵港澳大灣區的體育資源，打造主題體育品牌活動，共同推動體育產業的發展。推動落實粵港澳大灣區遊艇自由行優化措施，便利遊艇出入境、航行及停泊。充分發揮澳門自由港及利用 50 多份航班協定的航權資源，探索澳珠空港合作，推進珠海機場與澳門機場聯動發展，協同打造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推動大灣區跨境低空經濟協同發展，研究開展跨境無人機物流運輸試點項目，共同探索跨境智慧物流、緊急救援、城市管理等應用試點，在空域管理、跨境協同與應用示範等制度探索層面為大灣區開創先行先試示範引領，支持國家低空經濟領域產品服務國際化應用推廣。推動珠澳跨境工業區轉型升級。積極探索與南沙等地共建特色合作平台，研究粵澳共同建設汽車出海平台，不斷拓展經濟合作空間。

科技創新聯動。發揮 4 所全國重點實驗室功能，深化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科技合作，進一步優化廣珠澳科技創新走廊，共同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聯動攻關重點項目，加速科研核心技術攻關與成果轉化。深化粵港澳人工智能領域合作。持續優化粵澳科技創新聯合資助計劃，重點支持由澳門牽頭的粵港澳聯合實驗室建設。

打造優質生活圈。推進內地與澳門快速支付系統互聯互通，為居民提供即時小額跨境轉賬服務。優化大灣區跨境消費爭議調解仲裁機制。優化升級通關軟硬件設施，持續擴展適用對象，提升查驗效率，便利人員車輛往來。持續研究並完善“澳車北上”及“往來港澳常規配額”的便利措施，積極推動三地車輛檢驗標準接軌及結果互認機制，爭取落實“一地驗車、三地互認”，便利居民跨境出行。透過政策聯動、形成合力，支持澳門青年融入大灣區發展。優化“澳門職業技能認可基準”（MORS），擴充“一試多證”範圍，深化粵澳職業資格互認。加強社會服務和社保服務的銜接，並將“粵澳社保一窗通”融合服務專窗全面覆蓋至所有大灣區內地城市，跨境社保自助服務延伸至更多大灣區內地城市。推動文化和體育設施共建共享、文體資源互聯互通，打造宜居、宜業、宜遊的文化體育生活圈。

第二節 深化與內地省區市合作

擴大合作範圍。既積極主動，也量力而為，有序擴大澳門與內地的合作範圍，以更廣闊的視野服務國家區域協調發展戰略，全面提升澳門在國家對外開放格局中的地位。圍繞本澳產業適度多元發展目標，不斷拓展與內地省區市在金融、中醫藥大健康、文旅、會展、體育等方面合作。充分發揮粵澳合作聯席會議機制的作用，進一步深化粵澳合作。務實有序加強與北京、上海、福建、四川等內地省市在經貿、金融、文旅、科技、教育、中醫藥大健康、人才培養、青少年交流等領域的合作，構建澳門區域合作發展新格局。積極發揮合作專班的作用。有效推進與海南、重慶、深圳、佛山及中山等工作專班的各項工作，務實深化穗澳、珠澳等合作。發揮內地招商代表處在地服務優勢，對接當地重點產業資源。支持內地各省市企業參與“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等大型展會活動，舉辦促進澳門與內地交流的商務活動。

深化合作領域。協同內地共同豐富《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協議內容，進一步擴大開放領域和放寬市場准入條件。配合債券及基金市場發展，積極探索與內地構建債券和基金等金融產品的互聯互通機制。爭取政策支持，便利內地企業來澳投融資。落實更多及更高級別的“一試多證”考證項目，推進職業資格互認。支持橫琴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與內地企業開展合作。

提升合作層次。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機制建設，積極承辦和參與國家層面組織的重大國際會議和論壇，提升澳門在國際事務中的地位與功能。支持澳門團隊牽頭或參與國家重大科技項目，爭取定期增補澳門專家進入國家科技獎勵專家庫，助力澳門科技界參與國家重要科技獎項評選。深化與內地合作開展應用型項目研究，加強開展聯合資助。聚焦各省市醫療機構的優勢學科，加強醫院專科、社區醫療和公共衛生方面的技術交流與合作，不斷提升本澳醫療服務水平。將居內地澳門居民醫保津貼有序擴展至廣東省和福建省外的其他省市。持續加強與內地共享資訊，建立綜合平台，促進影視產業交流合作。

第三節 加強港澳合作

發揮港澳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和重要作用，健全香港、澳門在國家對外開放中更好發揮作用機制。加強港澳協同，共同發揮作為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雙平台”的作用，形成優勢互補、功能疊加的對外開放格局，為國家“雙循環”新發展格局提供支撐。

更好發揮港澳合作高層會議機制作用，切實加強與香港在經濟、金融、民生、教育、文化、體育、司法、廉政、公務員交流等領域合作。通過大灣區協同引才機制，共同發揮“一國兩制”優勢，合力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便捷港澳兩地人員流動，提升跨境流動效率。與香港研究推出更多通關便利措施。協調港澳跨境巴士和出租車的配額增發及分配。推進私家車往來港澳常規配額磋商。研究跨境貨車手續簡化方案，推動港澳重型車輛駕駛資格及檢驗結果互認。

加強港澳金融和旅遊交流合作。深化與香港債券市場合作，便利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投資澳門發行的債券，促進港澳債券市場協同發展。與香港旅遊業界加強合作，打造港澳聯程旅遊產品，推出澳門行程優惠，共同拓展國際旅遊市場。

加強在醫藥衛生領域合作。拓展藥品監管、醫生培訓、傳染病及病媒防控、公共衛生檢驗和技術支援等方面的交流，共同提升公共服務水平與應急協同能力，增進兩地居民健康福祉。

專欄65 加強與內地和香港的交流合作

01 積極參與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

- (1) 與大灣區其他城市推出更多“一程多站”旅遊產品和配套優惠。
- (2) 支持澳珠琴三地共建“粵港澳大灣區RISC-V開源生態發展中心”。

- (3) 新增1至3家澳門牽頭的粵港澳聯合實驗室。
- (4) 辦好“粵港澳大灣區工商發展大會”、“粵港澳大灣區全球招商大會”和“粵港澳大灣區服務貿易大會”等會展活動。
- (5) 依託粵港澳三地產業鏈優勢，透過“全球智能機械與電子產品博覽會”（AIE）等平台，加強與全球領先的創科企業及創新力量交流對接。
- (6) 鼓勵澳門金融機構開發更多符合“跨境理財通”准入資格的理財產品。
- (7) 完成內地與澳門快速支付系統相互對接。
- (8) 深化粵港澳消費維權合作，優化跨境消費爭議調解仲裁機制。
- (9) 持續實施“澳門青年大灣區職業之路資助計劃”。
- (10) 持續檢視及完善“認可經濟營運商”（AEO）計劃，實現高效監管與通關便利。
- (11) 推進《粵港澳大灣區非公約船舶安全檢查協同機制》的簽署。
- (12) 推動粵港澳大灣區遊艇自由行優化措施落實。

02 深化與內地省區市合作

- (1) 將合資格的澳門創新主體納入專利快速預審服務範圍。
- (2) 持續豐富CEPA協議內容，助力澳門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 (3) 推進職業資格互認，落實更多更高級別的“一試多證”考證項目。
- (4) 強化內地招商代表處招商引資等工作職能。
- (5) 推動澳門科研團隊牽頭或參與國家科技項目不少於5項。
- (6) 推動澳門科學家獲得國家重要科技獎項不少於5項。
- (7) 持續推行“澳門大專學生內地實習計劃”。

03 加強港澳合作

- (1) 優化與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直接聯網合作機制，促進兩地債券市場協同發展。
- (2) 加強與香港旅遊業界合作，推出港澳聯程旅遊產品。

第三十三章 打造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重要的橋頭堡

積極擴展中葡（西）平台功能，深化中國與葡語和西語國家在商貿、金融、科技、文化和人才等領域合作。發揮內聯外通作用，助力“一帶一路”建設。

第一節 拓展中葡（西）平台功能與內涵

強化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功能。配合舉辦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部長級會議及其配套活動，落實經貿合作行動綱領，包括深化中葡產業合作，進一步推進與葡語國家漁業等領域合作，促進中葡藍色經濟發展。強化“中葡商貿導航”服務能力，支持澳門和內地企業拼船出海“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場，同步把更多葡語國家的企業及投資項目“引進來”。支持業界善用新型數字營銷渠道，推動葡語和西語國家優質產品經澳門拓展內地市場。發揮“中葡合作發展基金”引領作用，推動澳門與葡語國家企業合作，落實更多優質投資項目。積極將中葡平台功能延伸至西語國家，透過澳門共同建立的中國—葡語（西語）國家經濟貿易服務中心，以及中葡（西）經貿發展基金等舉措，加強經貿往來，並結合《支持澳門首店經濟發展計劃》，重點招引葡語和西語國家優質品牌落戶，拓展市場機遇。

深化中葡金融平台建設。積極拓展離岸人民幣業務，吸引葡語國家與內地機構來澳發債，並推動葡語國家參與本地人民幣投融資業務。持續舉辦與葡語國家金融管理機構的高層級交流活動，並定期開展實務培訓與專題交流，助力國家金融對外開放。

推動文化交流。推動更多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交流活動在澳落地。高質量辦好“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周”等中葡文化交流活動。研究推出措施，支持影視項目以澳門作為葡語轉譯基地，並鼓勵本澳廣播電機機構與葡語國家媒體合作。加強與國家文化和旅游部合作，在葡語和西語國家進行聯合宣傳，促進旅遊文化交流。深入開展葡語、西語等國家的區域國別研究，推動澳門高等院校建設區域國別研究智庫平台。

完善人才培育和引進工作。持續深化與外地高校的合作，推動高等教育提質擴容，並持續支持學生赴葡升學，拓展教育交流。持續舉辦中國與葡語國家高校校長論壇。支持中葡論壇（澳門）培訓中心舉辦專題研修班，並強化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的平台功能，推進更多中葡雙語複合型人才參與中葡經貿發展。優化人才引進計劃，創設有利於吸納國際人才和葡語國家人才的環境。

助力國家涉外法治建設。拓展與葡語國家的雙邊司法協助機制，加強中國與葡語國家法律和司法的交流與合作，致力打造中葡法律協同樞紐。同時，有序擴大合作的國家網絡，重點深化與關係緊密的鄰近國家的司法合作。強化澳琴兩地共建的中國—葡語（西語）國家經濟貿易服務中心的功能，依託“澳門+橫琴”載體持續深化服務內涵，協助內地企業藉“一帶一路”拓展葡語、西語國家市場，並於澳門設立中葡（西）經貿仲裁機構，推動澳門成為中國與葡（西）語國家商貿爭議解決中心，為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提供有力支撐。

擴容涉外法治人才培養體系。配合國家“十五五”規劃，優化高校學科佈局，強化國際投資法、國際私法、國際裁決等課程模組，並通過與外地著名高校合作推出聯合培養項目，進一步豐富涉外法治人才培養管道。同時，依託中國—葡語國家司法法律研究中心，建設葡語國家法律查明平台。拓展國際學術合作網絡，形成覆蓋學術研究、人才培養、實務合作的立體化對外交流格局。

拓展科技交流合作。持續完善“中國—葡語系國家科技交流合作中心”軟硬件建設，舉辦面向葡語國家的科創大賽、企業路演及考察團等活動，並逐步延伸至西語國家。研究常態化實施與巴西和法國的聯合科研資助計劃，並定期開展學術交流及科研互訪等活動。支持澳門高校與葡語國家高校共建實驗室，建設“中國—葡語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發揮澳門國際科技產業中心和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的載體作用，提升與葡語和西語國家在科技領域的交流合作。發揮橫琴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平台作用，深化與葡語和西語國家在中醫藥領域的合作，推動中醫藥產品“走出

去”；聯動澳門高校與葡語國家機構，推動中醫藥科研及成果轉化。支持國際科技組織在澳琴建設發展。

第二節 深度參與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

澳門積極參與和助力國家共建“一帶一路”，堅持以“國家所需，澳門所長”為原則，充分發揮自身優勢，擴大對外交流合作，促進“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和“一高地”建設與“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有機結合，不斷提升澳門在國家對外開放中的功能與作用。

有序落實《關於支持澳門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全面推進《澳門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五年工作清單（2024-2028年）》各項重點工作有效落地。以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為抓手，打造澳門參與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的標誌性項目。持續善用歸僑僑眷的橋樑力量，進一步擴大對外交流合作網絡。

持續擴展國際稅收合作網絡，與更多共建“一帶一路”國家簽訂稅務協議及開辦相關培訓交流活動。以文化、節慶、體育等盛事為載體，邀請共建“一帶一路”國家來澳參與，並舉辦國際級會議展覽、大型選品會等活動，促進文化、藝術、商貿等多方面交流。

積極落實國家藥監領域惠澳政策，深化與內地省市合作，吸引內地優質醫藥企業及產品落戶澳門。豐富澳門中葡金融服務平台功能，配合《投資基金法》生效，積極吸引不同類型的金融機構參與澳門債券市場、財富管理等業務發展。加強與共建“一帶一路”國家合作，吸引海外科企、研發機構及創新團隊來澳營運。

深化與世界衛生組織、葡語國家及共建“一帶一路”國家的醫藥交流合作，持續舉辦中藥機制與質量高級研修班，助力本地中醫藥品牌拓展海外市場。推動澳門與國

際、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金融基建對接合作，便利“一帶一路”相關的投融資活動。推動澳門與內地及共建“一帶一路”國家組建聯合實驗室，聚焦優勢領域開展跨國技術攻關與成果轉化。支持“中關村人工智能企業出海服務站（港澳）”落戶澳門，持續組織本地和內地業界參與海外科技、商貿、旅遊等會議交流活動。

與共建“一帶一路”國家有關城市合作舉辦學生遊學團，加強高等教育交流合作。不斷完善“一帶一路”獎學金等優惠政策，促進學生的雙向交流學習。支持推動本地和內地藝術機構合作，將體現中華文化與澳門多元文化特色的作品推向共建“一帶一路”國家。支持本地體育界深度參與國際賽事與組織事務。

第三節 加強友城建設和對外交流合作

完善友好城市聯絡機制。推進與已簽約的友好城市建立更直接聯絡渠道，穩步拓寬與友好城市在經貿、文化、旅遊和人才培訓等領域的合作，持續鞏固雙方的友好關係。

推動共建友城網絡。深化澳門與珠海及中山等地的聯動發展，透過共同邀請三地的國際友好（交流）城市參與品牌活動，加強友城資源共享，提升城市國際形象。

持續擴大國際“朋友圈”。配合國家部署，有序拓展與葡語國家、西語國家、共建“一帶一路”國家及友好城市的交流與合作，推進與烏拉圭的科洛尼亞·德爾·薩克拉門托、白俄羅斯的明斯克州、巴西的巴西利亞締結為友好城市，進一步拓展澳門發展空間。

深化對外交流合作。加強與世界貿易組織、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等國際組織的聯繫和合作。更積極主動深入廣泛參與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提升國際影響力，為吸引推動更多國際組織及相關活動落戶創設有利條件。把握2026年中國擔任亞太經合組織峰會主辦方的機遇，深化與各成員經濟體在經貿及科技等領域的務實合作。積極做好參加2028年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

貿易政策審議工作，持續提升貿易政策透明度。

專欄66 打造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重要的橋頭堡

01 拓展中葡（西）平台功能與內涵

- (1) 配合舉辦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部長級會議及其配套活動，落實《經貿合作行動綱領》。
- (2) 舉辦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博覽會（澳門）。
- (3) 結合《支持澳門首店經濟發展計劃》，着力招攬引進葡語和西語國家優質品牌落戶澳門。
- (4) 跟進出海葡語國家的企業數量提升至不少於75家。
- (5) 涉及葡語和西語市場的商業配對數量提升至約2,400項。
- (6) 舉辦葡語國家中央銀行支付系統會議。
- (7) 舉辦“中國—葡語國家央行數字貨幣發展與跨境創新應用研討會”及“多邊央行數字貨幣橋擴員會議”。
- (8) 支持舉辦“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周”。
- (9) 強化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的服務功能。
- (10) 豐富“葡語學習啟航計劃”內容，助力學生赴葡升學。
- (11) 舉辦面向葡語國家的科創大賽、企業路演及考察團等活動，並逐步延伸至西語國家。
- (12) 支持建設“中國—葡語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深化科技合作。

02 深度參與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

- (1) 爭取與更多葡語國家、共建“一帶一路”國家簽署《對所得消除雙重徵稅和防止逃避稅協定》。
- (2) 支持“中關村人工智能企業出海服務站（港澳）”落戶澳門。
- (3) 推動澳門與內地及共建“一帶一路”國家的產學研力量共建“一帶一路”聯合實驗室。

03 加強友城建設工作

第三十四章 打造中西文明交流互鑒的重要窗口

第一節 完善“一基地”建設工作機制

強化內地與澳門促進“一基地”建設聯合工作委員會機制，統籌推進各項工作。完善制度體系與政策支撐，對接國家文化發展戰略，優化資源配置，聚焦文化交流、遺產保護等重點領域，健全項目落地與協同推進機制，提升中華文化國際傳播能力，彰顯澳門在國家對外文化交流中的獨特作用。

構建文化建設工作新格局。依託中央政府的支持，夯實“一基地”建設根基，建設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吸引國際頂級作品來澳展演，更好發揮“一基地”平台作用。藉國家藝術基金支持文藝創作，鼓勵非遺傳承人申報國家級項目。在文化藝術節、文博等領域深化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產業協作及資源共享，強化內聯外通、中西互鑒的文化發展新格局，以文化繁榮講好中國故事。

深化文化交流網絡。持續深化港澳青少年內地遊學、故宮實習等機制化項目，培育兼具家國情懷與全球視野的文化人才。善用“一帶一路”文化交流機制及相關全球性活動，發揮澳門在促進文明交流互鑒方面的獨特作用。積極促進與葡語國家及東盟國家的交流，緊扣國家“一帶一路”倡議與中醫藥“走出去”戰略，依託“國際青年中醫生交流基地”舉辦交流及培訓活動，強化“醫教協同”人才支撐，弘揚中醫藥文化，助力中醫藥走向世界。

加強公共文化服務與建設。推動歷史建築活化為公共文化場景，讓文化建築融入市民生活。持續透過將中華文化資源下沉社區，開展社區巡演、文化交流、體驗工作坊、校園講座及展覽等，凝聚藝文氛圍，增強市民的文化認同感與幸福感。加大對文化藝術人士的支持及培育，深化與大灣區其他城市、葡語國家的文化合作，推動“資源互聯、項目共辦”，助力展示國家文化自信。

第二節 發揮中西薈萃的文化優勢

加大資源投放力度，推動本澳文化藝術與文化創意領域協同發展。整合產業鏈上下游資源，打造兼具文化深度、地域特色與市場潛力的澳門文化 IP，推動 IP 產業鏈條與文化價值深度連結。

舉辦澳門媽祖文化旅遊節。豐富文化、經貿等領域的交流合作，發揮媽祖文化 IP 在人文交流、民心相通、經貿往來的聚合作用，促進共建“一帶一路”國家與內地的交往。

結合政府、民間和企業的力量，率先打造冼星海文化 IP。分階段挖掘冼星海文化內涵，創設一系列以冼星海為名的文化品牌項目，實現品牌塑造。

研究澳門文化的獨特價值。與專業機構合作，對全澳文化資源點位展開普查及研究。透過深挖愛國愛澳歷史名人足跡及故事情節，提煉澳門文化符號；與本地歷史團體及專業學術機構合作，分類、分項深入挖掘點位價值。同時，深入挖掘檔案文獻，探究澳門文化的價值，推出彰顯澳門文化自信的出版物，利用澳門獨特的歷史資源講好中國故事、澳門故事，為文化建設提供理論支撐和決策依據。

鼓勵文化傳承創新。挖掘與深化利用文遺資源，善用獨特文化名片，透過藝術創作與產業賦能，打造具有影響力的城市文化 IP，拓展深度文旅體驗。引導社會各界參與文遺保育、非遺技藝的傳承與創新。推出歷史文化深度遊路線，串聯各類文化場館與歷史街巷。對文化藝術、文化創意及文化遺產保護的持份者提供資助，支持開展創意研習、人才培育及跨界合作，促進澳門文化永續發展。

第三節 促進國際人文交流

加強人文交流平台建設。舉辦“文明互鑒國際論壇”和“國際文明展會”，發揮澳門“一基地”優勢，深化國際人文交流合作，全力推動“兩個打造”。依託澳門故宮文化遺產保護傳承中心，打造中西建築與文物修復專業交流平台，促進文化遺產保護國際交流。

舉辦多項國際性大型體育活動，搭建區域以至國際間體育和文化的交流平台。推動體育總會舉辦國際賽事及會議，建立國際交流平台，提升澳門在國際體壇的能見度。藉體育盛事促進內聯外通，增加澳門的國際知名度。

擴大人員往來。舉辦高校聯盟活動，組織赴外交流拜訪，支持本澳高等院校舉辦國際重要學術會議或活動，拓展與不同國家和地區高校的聯繫及合作。

暢通文化藝術、學術研究、遺產保護、影視傳播等領域人員往來，支持中外藝術家、學者、專業人才來澳交流研修。拓寬人文交流渠道，增進相互理解與民心相通。

加強與本澳體育社團、機構和企業的合作，利用品牌賽事的號召力和影響力，吸引更多不同的國際旅客群體來澳觀賽或參與賽事活動。繼續組織體育代表團參加多項國際性的大型綜合性運動會，提升本澳在國際體壇的影響力。

打造品牌活動。持續舉辦國際青年舞蹈節，透過舞蹈交流，擴大本澳青年的國際“朋友圈”，與來自世界不同國家和地區的青年舞蹈愛好者建立友誼、交流專業，展現澳門多元文化活力。

發揮本澳在旅遊培訓領域的優勢，高等院校持續加強與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等國際組織開展合作。

持續做強澳門藝術節和澳門國際音樂節等系列品牌活動，匯聚全球優質藝術資

源，展現澳門中西薈萃獨特魅力，推動中華文化與世界文明交融互鑒。

發揮本澳獨有體育 IP 的作用，繼續舉辦備受市場歡迎的區域或國際盛事，並將更多的文旅元素融入其中，吸引更多旅客來澳參與，推動旅遊發展。

專欄67 促進國際人文交流	
01	推行“中國—葡語國家青年交流計劃”，促進青年民心相通
02	舉行“國際青年舞蹈節”，擴大本澳青年的國際“朋友圈”
03	參與學生國際評估，加強基礎教育的國際交流 (1) 參與“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IRLS)”、“國際數學與科學成就趨勢研究(TIMSS)”，加強基礎教育的國際交流。
04	打造澳門文化IP (1) 投放資源推動本澳文化藝術與文化創意領域協同發展，打造澳門文化IP。
05	發揮中西薈萃的文化優勢 (1) 開展全澳文化資源點位普查及研究，深挖愛國愛澳歷史文化資源。 (2) 與本地歷史團體及專業學術機構合作，深挖澳門文化的獨特價值。
06	推動檔案文獻系統性挖掘研究 (1) 短期/中期：根據不同主題對澳門檔案館館藏或民間收藏的文獻資料，進行挖掘研究，將研究成果匯編出版或舉辦展覽。 (2) 長期：將研究成果統整為具有高附加價值的資料庫，為文化事業發展賦能。
07	推出歷史文化深度遊路線
08	出版澳門文化名片系列圖書

第四節 講好“一國兩制”的澳門故事

發掘提煉“一國兩制”實踐的主題。特區政府將把握重要時間節點，充分發揮主流媒體與具影響力的新媒體平台的傳播優勢，擴大宣傳的傳播面，透過生動案例，向社會各界講好澳門在“一國兩制”實踐下的好故事。

着力把握盛事大事舉行的契機，深入挖掘在“一國兩制”背後各界人士奮鬥打拼、成就事業、實現夢想的事跡，製作各類型有溫度、有深度的多媒體內容。致力開拓更多的傳播方式和渠道，共同講好澳門故事，強化社會凝聚力與國家認同感，進一步向世界展現澳門“一國兩制”成功實踐取得的重大成果，宣揚“一國兩制”所體現的和平、包容、開放、共享的價值。

構建多元話語傳播體系。發揮本澳中西薈萃的文化優勢，加強“一基地”建設，促進國際人文交流，打造中西文明交流互鑒的重要窗口，進一步深化文明交流互鑒。致力以多元化的形式、透過不同的傳播方式和渠道，深挖文化、體育、旅遊等易於跨文化傳播領域的亮麗內容，提升傳播力影響力。

辦好大型國際會議。着力辦好2026年亞太經合組織（APEC）旅遊部長會議，以及2027年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七屆部長級會議等大型國際會議。

持續拓展國際交往網絡。充分發揮澳門在中國與葡語國家合作中的“精準聯繫人”作用，促進本澳青年與葡語國家留學生之間交流，開展中國與葡語國家青年交流活動，為中葡青年交流搭建常態化的交流平台。

完成《中國外交知識讀本》修訂及第三版發佈工作。舉辦系列推廣外交知識的活動，組織外交知識競賽獲獎學生外訪，為青年提供參訪國家負責處理外交事務機構的機會。

高等院校加強與海內外著名高校及機構的交流與合作，推動師生國際流動和學術成果在國際傳播，提升澳門高校國際傳播效能和國際影響力。

拓展平台渠道。支持澳門團體和個人特別是青年在聯合國等國際平台積極發聲。協調安排中外大型傳媒團和網絡 KOL 來澳採訪交流，加強對澳門發展成就的廣泛報道，拓寬澳門對外的宣傳平台。組織籌辦涉外交流活動，為特區政府與外國駐澳領事機構、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以及與外國駐港、駐澳領事機構等搭建重要交流互動平台，為國家和特區加強對外交往合作發揮積極作用。

專欄68 講好“一國兩制”的澳門故事

01 舉辦“澳門青少年外交知識競賽”，並為獲獎學生提供參訪國家負責處理外交事務機構的機會

02 加強“一基地”建設，進一步深化文明交流互鑒

- （1）舉辦“文明互鑒國際論壇”和“國際文明展會”。
- （2）深化粵港澳大灣區文化遺產領域的合作，共建“人文灣區”。
- （3）將“澳門故宮文化遺產保護傳承中心”打造為中西建築文物修復交流平台，向世界講好澳門故事、中國故事。
- （4）製作新一部澳門城市形象宣傳片，呈現“法治澳門”、“活力澳門”、“文化澳門”、“幸福澳門”的新景象。

03 促進本澳青年與葡語國家留學生交流

第十篇 規劃實施保障措施

進一步完善規劃體系，加強規劃銜接協調，建立健全規劃實施監督評測機制，增強規劃約束性，強化政策協同保障機制，充分調動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積極性主動性創造性，有力有序推進各項規劃目標任務有效實施。

第三十五章 加強規劃銜接協調

進一步加強五年規劃對特區經濟社會發展的統領作用，強化各範疇專項規劃銜接協調，形成統一銜接的規劃體系。

加強與國家規劃的對接銜接。主動、緊密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積極與國家級專項規劃、國家級區域實施方案對接。加強與廣東省、香港特區，以及珠海市和橫琴合作區發展規劃的協調銜接。

強化規劃銜接協調。各施政範疇應以本規劃為依據，對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指標、重點工作進行細化部署，推動規劃指標與統計指標相銜接，增強規劃引領作用，確保本規劃主要目標任務落實到年度施政工作中。各範疇的專項規劃應與本規劃協調一致，深化落實本規劃提出的重點項目、重點工作、重大改革舉措，形成以五年規劃為統領，各規劃定位明確、分工互補、銜接協調的規劃體系。

第三十六章 完善規劃實施機制

強化責任分工，落實實施主體責任，加強規劃實施監測評估和監督，強化政策協同保障，確保規劃各項目標任務落到實處。

第一節 落實實施主體責任

加強規劃任務分解，以本規劃確定的經濟社會發展主要指標和重點項目、重點工作、重大改革舉措為重點，明確責任分工，包括主責範疇和協同配合範疇，加強跨部門協作保障，確保規劃得到有力有序貫徹實施。

政府各施政範疇應以本規劃為依據，制定可操作易評估的具體工作方案和推進措施，將各項主要指標、重點工作進行任務分解落實到年度施政方針中，合理設置年度目標，做到短期目標和中長期目標相銜接，確保規劃落到實處。

第二節 加強實施評估監督

強化規劃實施監測評估和監督。建立健全規劃實施監督評估機制。以系統全面、實事求是為原則，重點監測評估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指標實現情況，重點項目、重點工作、重大改革舉措推進落實情況等。加強對重點工程項目的廉政審計監督。加強形勢分析和風險研判，根據監測評估情況及時提出加強和改進規劃實施的政策舉措。

系統開展規劃實施的情況年度評估、中期評估和總結評估。各施政範疇應積極配合開展有關評估工作。中期評估時，政府可根據經濟社會發展形勢需要和實際情況進一步優化調整本規劃的主要指標、重點項目和重點工作，更好推動特區各項事業發展。探索在中期評估和總結評估中引入第三方評估，加強社會參與，強化評估結果應用。中期評估和總結評估的結果適時向社會公佈。

第三節 強化政策協同保障

特區政府將持續研究制定一系列政策和改革舉措，加強對重點產業、重大工程項目，以及各類民生保障項目的政策和財政支持，有力配合保障規劃實施。

財政政策保障。開源節流，善用財政資源，確保公共財政長期穩健及可持續發展。優化財政預算與規劃實施的協調銜接，強化財政投入對規劃實施的保障作用。重點加強對科技研發、重點產業、重大公共建設項目，以及教育、醫療、社會福利等民生項目的財政支持保障。

金融政策保障。充分發揮政府引導基金功能，通過財政資源，引導社會資本向重點領域和產業進行投資；鼓勵金融機構支持特區重大工程項目和產業發展，助力中小微企業提質升級。

土地保障。修改完善城市總體規劃。增加經濟產業用地。加強土地管理，妥善利用土地儲備，配合“三五”時期的產業發展及民生配套等規劃部署，適時作出批給及利用。

結 語

一分部署，九分落實。澳門特區第三個五年規劃是引領澳門邁向高質量發展新階段的宏偉藍圖，承載着廣大市民對美好生活的期盼。落實“三五”規劃，責任重大，任務艱巨，使命光榮，離不開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的共同努力。

澳門特區政府將務實擔當、奮發有為、砥礪前行，持續認真聆聽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意見，以實幹奮進凝聚全社會同向發力，團結一致，共同續寫具澳門特色“一國兩制”實踐發展新篇章。

我們堅信，在習近平主席和中央政府的堅強領導下，在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的團結奮鬥下，只要我們“一步一腳印”堅定向前，一年接一年實打實地做好規劃執行，發揮好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不斷彰顯澳門“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和“一高地”作用，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定能實現“法治澳門”、“活力澳門”、“文化澳門”、“幸福澳門”的美好願景，推動具澳門特色“一國兩制”實踐開創高質量發展新局面！為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